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000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倪张根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吴晓风先生、创翼德晖、吴亚东先生、上海福挚、上海匀升、郭云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周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董事周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同时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倪张根先生、周艳女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承诺：在王轩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庞彩皖女士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王轩先生离职后6个月内，		

	庞彩皖女士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轩先生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庞彩皖女士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3月1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倪张根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吴晓风先生、创翼德晖、吴亚东先生、上海福挚、上海匀升、郭云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周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公司董事周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同时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倪张根先生、周艳女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承诺：在王轩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庞彩皖女士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王轩先生离职后6个月内，庞彩皖女士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轩先生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庞彩皖女士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倪张根	141,641,980	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吴晓风	16,010,978	
3	郭云龙	1,647,000	
	合计	159,299,958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上述各股东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且按相同比例转让。

2、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数量，并同时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5日通过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态势

公司秉承“做记忆绵行业的领跑者”的企业理念，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为主导，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在主营业务中占主要比例。记忆绵床垫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9%、60.35%和60.10%，记忆绵枕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4%、31.24%和28.73%。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143.74万元、115,835.92万元和137,543.8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23%；分别实现净利润10,944.83万元、13,126.42万元和16,500.1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78%。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经营、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记忆绵床垫、记忆

绵枕及其他相关家居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三到四年内，力争实现记忆绵床垫 350 万个、记忆绵枕 1,260 万个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后确定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外知名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产品工艺、缩短工艺流程、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控制实时存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

品。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继续引进和培养在记忆绵家居用品领域有管理经验、技术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6）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并间接为

JYSK、MACY'S、LOWE'S 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 ODM 产品。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在客户渠道、研发设计、快速供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将会加剧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市场的竞争情况；同时，行业内原有 OEM 厂商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向 ODM 厂商转型，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 ODM 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依托客户渠道、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记忆绵家居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收入以外销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7,168.42 万元、106,138.13 万元及 120,136.2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1.63%及 87.34%。公司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因此，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目前，美国经济整体保持复苏态势，预计 2015、2016 年美国经济增速将达到 2.5%、3.0%，美国经济的复苏状态将推动美国记忆绵家居产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欧元区经济恢复相对缓慢，2015 年和 2016 年经济增速预计分别为 1.5%、1.7%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美国地区的市场开拓，美国逐步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4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比重达 50%左右，但不能排除未来美国经济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欧洲地区经济保持持续低迷，导致该等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出口产品规模下降的可能。

3) 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通过赞助世界围棋锦标赛、设立酒店体验房等方式，公司“MLILY 梦百合”自主品牌已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MLILY”品牌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商标被

¹上述经济增速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5 年 7 月《世界经济展望》

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有效防止产品被仿制，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并对产品配方进行了严格的保密工作，但家具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且产品十分直观，公司通过大量人力、财力推广的自主品牌可能被他人仿制、仿冒，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此外，公司产品的配方、切割形状、包装等亦可能被他人仿制，存在被“盗版”仿制风险。

4) 持续创新能力欠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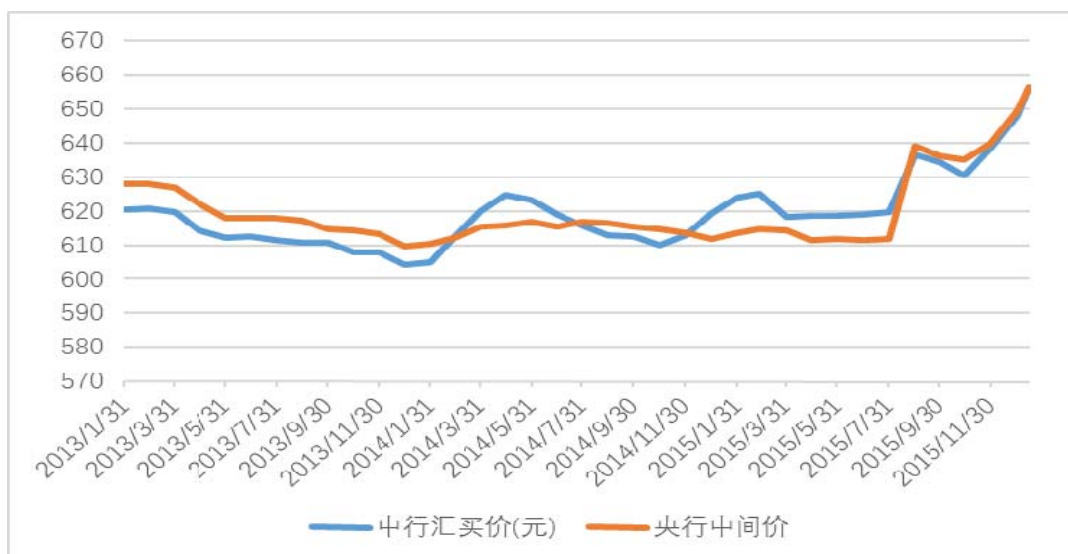
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功能性、舒适性等要求也在同步提高。与此同时，社会审美及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对家居产品在外形设计上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预测、评估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持续对产品线进行更新是公司未来维持或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设立了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心，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由于专业化人才不足等客观因素的存在，产品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与“Sealy”等众多国际知名家居用品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记忆绵家居制品推广初期，公司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在中端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优势，避免与高端品牌在产品设计及创新能力上直接开展竞争，但未来如果国际知名家居品牌改变定价策略，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国政府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以外销为主，考虑到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初至 2013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出持续升值的态势；2014 年，人民币走势呈现出双向波动的态势；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贬值的趋势。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自 201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网<http://finance.sina.com.cn/>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通过 94042100、94049090 类别，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5%、17%，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率下降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120,136.29	106,138.13	87,168.42
出口退税率下降 1% 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1,201.36	1,061.38	871.68
利润总额（万元）	19,649.82	14,918.38	13,013.43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6.11%	7.11%	6.7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情况，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醚、TDI 等化工原料和面料，石油价格的波动会导致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相对较高，2013 年至 2015 年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63%、79.05%、76.62%。因此，若未来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 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三家海外子公司，其中美国梦百合、西班牙梦百合为销售平台，恒康香港为投资平台。公司通过设立、运营该等海外子公司初步积累了境外经营管理的经验，该等公司业务开展也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上述子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模式相对简单，对公司境外经营管理能力要求相对较低。2013 年，公司收购了恒康塞尔维亚 90%的股权，并将其定位为欧洲及附近地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业务平台。海外子公司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未能及时对管理理念及思路进行调整，及时组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将可能导致海外子公司经营不善，继而影响公司业绩。恒康塞尔维亚生产厂区建成投产后预计业务规模较大，对公司海外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由于塞尔维亚当地政府向公司提供了包括减免恒康塞尔维亚厂区所在地的土地转让金、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公司在投资规模、公司雇员人数及雇员工资等方面向当地政府做出了相应承诺。如后期上述承诺未能全部履行，公司需补缴土地转让金并退还已获得的塞尔维亚政府补助。

5) 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为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为平台专门从事自主品牌业务，逐步建立起“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国外进口批发商、全国性家居卖场、区域性家居卖场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在加盟环节虽然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

中约定了加盟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加盟商未按照加盟协议的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或对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不能同步提高，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6) 出口产品质量标准趋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地区，该等进口国对记忆绵家居制品有较为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尽管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是目标市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仍存在更新的可能，例如 2013 年美国加州出台了软垫家具阻燃剂使用新标准，该标准仍允许制造商使用阻燃剂，但要求软床垫家具需要有相关的阻燃剂标签。2014 年 6 月底，欧盟在其官方公报 OJ 上发布了新的床垫生态标签标准 2014/391/EU，以替代之前的床垫生态标签标准 2009/598/EC。如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调整相关质量标准，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工艺等方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海外订单流失，引发贸易纠纷，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技术风险

技术研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厂商的重要因素。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记忆绵家居制品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强劲的研发实力。然而，随着记忆绵家居制造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目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公司简介.....	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32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9
三、技术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六、税收政策风险.....	43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3
八、管理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基本信息.....	45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5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6
五、公司组织结构.....	5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9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公司股本情况.....	72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十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2
六、特许经营权.....	132
七、生产技术情况.....	132
八、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35
九、境外经营情况.....	135
十、质量控制情况.....	1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独立性情况.....	139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41
四、其他交易情况.....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5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1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2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2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6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8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68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169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1
一、财务报表.....	171
二、审计意见.....	18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五、非经常性损益.....	198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01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2
九、现金流量.....	202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0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0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47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47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48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51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2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4
一、公司发展规划.....	26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6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66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6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66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8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69
三、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273
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79
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2
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87
七、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89
八、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之间的配比关系.....	290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1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2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3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93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9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96
二、重要合同.....	296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00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0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9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09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康家居	指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康有限	指	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金睡莲用品	指	上海金睡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睡莲科技	指	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里高家具	指	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
恒康香港	指	Healthcare Group (HongKong) Co., Limited
美国梦百合	指	China Beds Direct, LLC
西班牙梦百合	指	Mlily Spain, S.L.
天霖贸易	指	上海天霖贸易有限公司
知睡眠实业	指	上海知睡眠实业有限公司
恒康塞尔维亚	指	HEALTHCARE EUROPE DOO RUMA
创诣嘉品	指	北京创诣嘉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恒康法国	指	HEALTHCARE FRANCE
重庆梦百合	指	重庆市梦百合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嘉联投资	指	广州市嘉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翼德晖	指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挚	指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匀升	指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康数控	指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梦百合仓储	指	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康净环保	指	南通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亲电子	指	上海乐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斗包装	指	南通北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恒达织造	指	如皋市恒达织造有限公司
橙天物流	指	上海橙天物流有限公司
利恒置业	指	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RSD	指	第纳尔（塞尔维亚货币）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南通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如皋工商局	指	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二、专业释义		
CSIL	指	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
ISPA	指	国际睡眠产品协会
记忆绵	指	指具有慢回弹特性的聚氨酯海绵材料，具有吸收冲击力、减少震动、低反弹力释放等力学性能。
阻燃海绵	指	是由聚氨酯类添加阻燃剂合成的防火海绵材料，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装修，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方面。
记忆绵床垫	指	采用记忆绵为材料的功能性床垫，具有解压性、慢回弹等特性，可以吸收并分解人体的压力，塑造体型轮廓，带来无压力贴合感。
记忆绵枕	指	以记忆绵材料为基础，采用模塑成型、切割成型两种成型工艺进行加工的枕头，能有效分解人体相关部位压力，抵消反弹力。
记忆绵家居用品	指	采用记忆绵材料的床上用品、厨卫用具、室内配饰及其他日常生活相关的物品，主要包括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记忆绵沙发、记忆绵靠垫等。具有舒适、环保、轻便等特点。
模塑工艺	指	模塑工艺是一种按产品需要的形状预先制作出准确的模具，然后将原料注入模具中发泡成型的记忆绵产品制造工艺，不但解决了切割工艺下效率较低的问题，还可以制造出形状更为复杂、性能更为优秀、温度敏感度更低的记忆绵枕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

		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althcare Co., Ltd.

公司住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

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乳胶复合床垫”、“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

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澳洲及非洲等地区。在推进 ODM 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作为业务平台，不断加强“MLILY”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直营、加盟、酒店合作和电子商务等多渠道交叉销售网络已初具规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80.67 万元、116,215.02 万元及 137,722.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13.73 万元、13,082.47 万元及 16,426.08 万元，呈现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售后服务体系，逐步把公司建成在记忆绵家居用品领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企业。

（二）主要竞争优势（公司竞争优势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有关内容）

1、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间接为 JYSK、MACY'S、LOWE'S 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 ODM 产品。相较于一般客户，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2、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

乳胶复合床垫”、“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地控制样品设计、研发的时间周期，提高公司的及时供货能力。目前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基本为 45 天左右。

3、品牌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记忆绵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保持 ODM 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采取多品牌、多渠道的发展战略进行自主品牌业务的拓展，逐步实现公司由 ODM 厂商向 OBM 厂商的转型。公司逐步建立以“MLILY”为主的自有品牌体系，其中“MLILY”品牌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为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为平台专门从事自主品牌业务，逐步建立起“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国外进口批发商、全国性家居卖场、区域性家居卖场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随着自主品牌营销网络建设成效的逐步显现，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发展迅速。

4、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目前拥有连续性记忆绵发泡生产线、床垫复合压缩生产线、智能吊挂缝制生产线和数控切割生产线等多种现代化大型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记忆绵床垫 200 万个、记忆绵枕 900 万个的生产能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在供货期上提出的严格要求，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从而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地区，该等进口国对记忆绵家居制品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考核。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公司能够与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信息的收集、传导、回复，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制定以及各类质量管理活动的执行。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8,000万股，其中倪张根先生持有14,1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8.6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倪张根先生，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75033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倪张根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1,344,199.44	739,253,707.48	603,582,508.16
流动资产	501,715,330.59	413,219,856.68	376,676,646.61
固定资产	321,989,455.06	175,193,644.70	170,879,114.63
负债总额	344,550,622.44	232,945,032.23	223,519,316.00
流动负债	271,939,645.74	227,015,197.77	223,056,676.26
股东权益	646,793,577.00	506,308,675.25	380,063,19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	644,177,827.70	504,652,833.99	376,136,377.10

东权益合计			
-------	--	--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7,220,133.97	1,162,150,166.70	955,806,705.95
营业利润	193,099,836.32	147,050,598.19	127,090,699.76
利润总额	196,498,159.23	149,183,777.53	130,134,288.22
净利润	165,001,148.57	131,264,156.55	109,448,315.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60,798.65	130,824,695.52	108,137,304.7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2,990.05	114,194,886.17	91,340,77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66,274.46	-96,133,127.11	-41,870,85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3,463.53	-15,338,322.04	-51,439,23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3,768.46	-741,004.26	-5,692,12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6,410.66	1,982,432.76	-7,661,441.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4	1.82	1.69
速动比率	1.18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7.44%	3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2.80	2.0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6%	0.02%	0.0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5.11	5.09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8	8.59	7.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827.91	16,950.74	14,945.12

利息保障倍数	40.74	55.39	4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1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63	0.5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3	营销网络建设	5,32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86,666.9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市盈率：[]倍（计算口径： ）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8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 ）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未出现老股转让的情形，则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并同时保证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本次发行可能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其中：（1）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2）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倪张根	141,641,980	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

2	吴晓风	16,010,978	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郭云龙	1,647,000	
	合计	159,299,958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上述各股东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且按相同比例转让。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载明的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经测算，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倪张根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股权结构重大

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张根
联系人	王轩
联系电话	0513-68169482
传真	0513-885686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王骞、林文坛
项目协办人	孟晓翔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杜涛、万能鑫、杨鑫、章睿、刘一为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李良锁、凌宇光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6-10 层
负责人	胡少先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卢娅萍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天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明、孙培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并间接为 JYSK、MACY'S、LOWE'S 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在客户渠道、研发设计、快速供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将会加剧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市场的竞争情况；同时，行业内原有 OEM 厂商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向 ODM 厂商转型，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 ODM 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依托客户渠道、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记忆绵家居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收入以外销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87,168.42 万元、106,138.13 万元及 120,136.2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1.63%及 87.34%。公司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因此，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目前，美国经济整体保持复苏态势，预计 2015、2016 年美国经济增速将达到 2.5%、3.0%，美国经济的复苏状态将推动美国记忆绵家居产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欧元区经济恢复相对缓慢，2015

年和 2016 年经济增速预计分别 1.5%、1.7%²，欧洲地区经济的低迷将对该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美国地区的市场开拓，美国逐步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4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比重达 50%左右，但不能排除未来美国经济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欧洲地区经济保持持续低迷，导致该等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出口产品规模下降的可能。

（三）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通过赞助世界围棋锦标赛、设立酒店体验房等方式，公司“MLILY 梦百合”自主品牌已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MLILY”品牌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有效防止产品被仿制，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并对产品配方进行了严格的保密工作，但家具行业整体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且产品十分直观，公司通过大量人力、财力推广的自主品牌可能被他人仿制、仿冒，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此外，公司产品的配方、切割形状、包装等亦可能被他人仿制，存在被“盗版”仿制风险。

（四）持续创新能力欠缺的风险

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功能性、舒适性等要求也在同步提高。与此同时，社会审美及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对家居产品在外形设计上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预测、评估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持续对产品线进行更新是公司于未来维持或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设立了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心，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由于专业化人才不足等客观因素的存在，产品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与 Serta、Tempur 等记忆绵家居用品领导品牌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记忆绵家居制品推广初期，公司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在中端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优势，避免与高端品牌在产品设计及创新能力上直接开

²上述经济增速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5 年 7 月《世界经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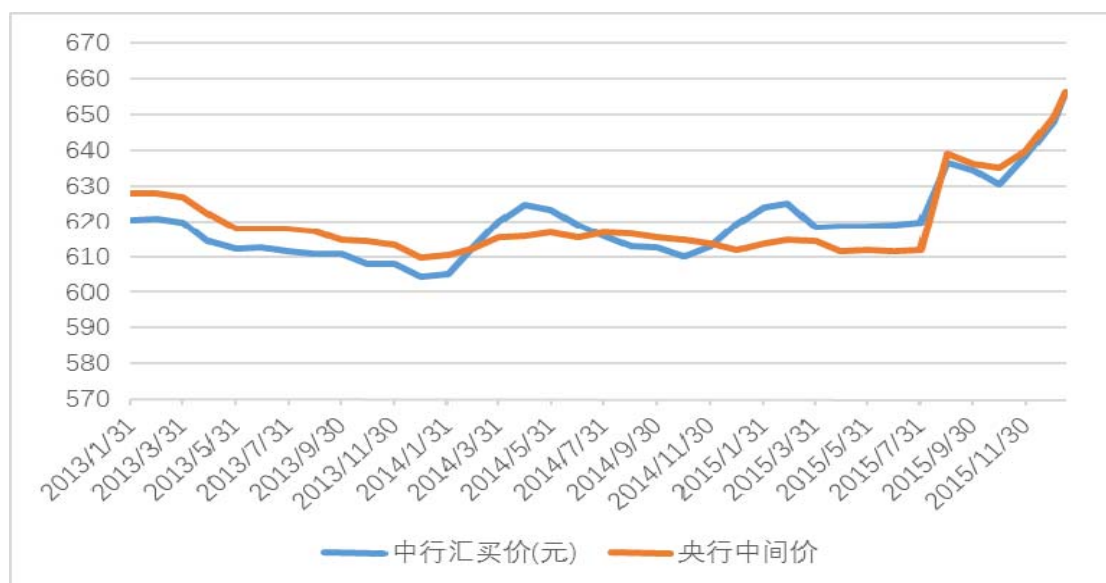
展竞争，但未来如果国际知名家居品牌改变定价策略，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国政府建立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以外销为主，考虑到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初至2013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出持续升值的态势；2014年，人民币走势呈现出双向波动的态势；2015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贬值的趋势。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自2013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网<http://finance.sina.com.cn/>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

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通过 94042100、94049090 类别，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5%、17%，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率下降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120,136.29	106,138.13	87,168.42
出口退税率下降 1% 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1,201.36	1,061.38	871.68
利润总额（万元）	19,649.82	14,918.38	13,013.43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6.11%	7.11%	6.7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情况，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醚、TDI 等化工原料和面料，石油价格的波动会导致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相对较高，2013 年至 2015 年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63%和 79.05%和 76.6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可能反弹并进入上涨通道。如公司未能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利润水平。

（四）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三家海外子公司，其中美国梦百合、西班牙梦百合为销售平台，恒康香港为投资平台。公司通过设立、运营该等海外子公司初步积累了境外经营管理的经验，该等公司业务开展也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上述子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模式相对简单，对公司境外经营管理能力要求相对较低。2013 年，公司收购了恒康塞尔维亚 90%的股权，并将其定位为欧洲及

附近地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业务平台。恒康塞尔维亚生产厂区建成投产后预计业务规模较大，对公司海外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海外子公司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未能及时对管理理念及思路进行调整，及时组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将可能导致海外子公司经营不善，继而影响公司业绩。

同时，由于塞尔维亚当地政府向公司提供了包括减免恒康塞尔维亚厂区所在地的土地转让金、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公司在投资规模、公司雇员人数及雇员工资等方面向当地政府做出了相应承诺。如后期上述承诺未能全部履行，公司需补缴土地转让金并退还已获得的塞尔维亚政府补助。

（五）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为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为平台专门从事自主品牌业务，逐步建立起“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国外进口批发商、全国性家居卖场、区域性家居卖场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在加盟环节虽然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中约定了加盟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加盟商未按照加盟协议的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或对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不能同步提高，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产品质量标准趋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地区，该等进口国对记忆绵家居制品有较为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尽管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是目标市场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仍存在更新的可能，例如 2013 年美国加州出台了软垫家具阻燃剂使用新标准，该标准仍允许制造商使用阻燃剂，但要求软床垫家具需要有相关的阻燃剂标签。2014 年 6 月底，欧盟在其官方公报 OJ 上发布了新的床垫生态标签标准 2014/391/EU，以替代之前的床垫生态标签标准 2009/598/EC。如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调

整相关质量标准，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工艺等方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海外订单流失，引发贸易纠纷，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技术风险

技术研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厂商的重要因素。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记忆绵家居制品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强劲的研发实力。然而，随着记忆绵家居制造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82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07 和 1.1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不断提升，偿债能力不断改善；目前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但是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9.00%。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使得未来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记忆绵床垫产能 148 万个，记忆绵枕产能 362 万个。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653.36 万元。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78.69%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Healthcare Co., Ltd.
- （三）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 （五）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法定住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 （七）总经理：倪张根
- （八）董事会秘书：王轩
- （九）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 （十）传真：0513-88568659
- （十一）邮政编码：226521
- （十二）电子信箱：hkfoam@hkfoam.com
- （十三）公司网址：www.hkfoam.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恒康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0.560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07254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52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发起人为恒康有限的七名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倪张根	118,034,983	78.69%
2	吴晓风	13,342,482	8.90%
3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995	3.50%
4	吴亚东	4,500,015	3.00%
5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5	3.00%
6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0	2.00%
7	郭云龙	1,372,500	0.92%
合计		150,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倪张根，在改制设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恒康有限、恒康数控等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恒康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继承了恒康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恒康有限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恒康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倪张根，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关联关系主要为股权关系及雇佣关系。倪张根控制的恒康数控、梦百合仓储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倪张根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后，恒康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3年5月	设立恒康有限 (注册资本50万元)	吴德友持有恒康有限40%的股权，倪张根持有30%的股权，于友明持有30%的股权。
2004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万元)	吴德友及于友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40%和15%的股权转让给吴晓风，于友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倪张根。
2006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万元)	吴晓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倪张根。
2007年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	倪张根以货币资金增资105万元，吴晓风以货币资金增资45万元。
2007年6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倪张根以货币资金增资2,800万元。
2008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倪张根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24.55%、10%和1.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晓风、陈延平和郭云龙。
2009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陈延平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5%股权转让给倪张根。
2010年5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陈延平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5%股权转让给倪张根。
2010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吴晓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13.55%的股权转让给倪张根。
2011年1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郭云龙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倪张根。
2011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第八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278.69万元)	创翼德晖以货币资金增资114.75万元，上海福挚以货币资金增资98.36万元，上海匀升以货币资金增资65.57万元。增资后，吴晓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吴亚东。
2012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恒康有限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12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

1、设立恒康有限（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吴德友、倪张根与于友明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有限”），其中吴德友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倪张根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于友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5 月 29 日，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2003]138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止，恒康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30 日，恒康有限经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2102218）。

恒康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吴德友	20.00	40.00%
2	倪张根	15.00	30.00%
3	于友明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 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吴德友及于友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 40%和 15%的股权转让给吴晓风，于友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倪张根。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004 年 3 月 1 日，恒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吴晓风	27.50	55.00%

2	倪张根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吴晓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倪张根。2006 年 3 月 15 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 3 月 22 日，恒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35.00	70.00%
2	吴晓风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4、第一次增资（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倪张根以货币资金增资 105 万元，吴晓风以货币资金增资 45 万元。

2007 年 1 月 15 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7]021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13 日止，恒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6 日，恒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140.00	70.00%
2	吴晓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

5、第二次增资（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7年6月11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倪张根以货币资金增资2,800万元。

2007年6月12日，如皋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7]612号）：截至2007年6月11日止，恒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12日，恒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2,940.00	98.00%
2	吴晓风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8年5月6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倪张根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24.55%、10%和1.50%的股权分别以736.50万元、950万元和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晓风、陈延平和郭云龙。2008年5月8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008年6月18日，恒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1,858.50	61.95%
2	吴晓风	796.50	26.55%
3	陈延平	300.00	10.00%
4	郭云龙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

7、第四、五次股权转让（2009年11月、2010年5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9年11月5日、2010年5月10日，恒康有限两次股东会通过决议，陈延平分两次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10%的股权以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张根。2009年11月5日、2010年5月10日，双方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9年11月26日、2010年5月11日恒康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2,158.50	71.95%
2	吴晓风	796.50	26.55%
3	郭云龙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2010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0年6月2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吴晓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13.55%的股权以58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张根。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6月11日，恒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2,565.00	85.50%
2	吴晓风	390.00	13.00%
3	郭云龙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

9、第七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郭云龙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0.5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张根。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

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始出资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 月 5 日，恒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2,580.00	86.00%
2	吴晓风	390.00	13.00%
3	郭云龙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10、第三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278.6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278.69 万元。由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翼德晖”）、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挚”）、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匀升”）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认购价格
1	创翼德晖	114.75	3,150.00
2	上海福挚	98.36	2,700.00
3	上海匀升	65.57	1,800.00
合计		278.69	7,650.00

增资后，吴晓风将其持有的恒康有限 3%的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亚东。2011 年 12 月 7 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8 日，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剑会验[2011]48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恒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恒康有限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恒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倪张根	2,580.00	78.69%
2	吴晓风	291.64	8.90%
3	创翼德晖	114.75	3.50%
4	吴亚东	98.36	3.00%
5	上海福挚	98.36	3.00%
6	上海匀升	65.57	2.00%
7	郭云龙	30.00	0.92%
合计		3,278.69	100%

11、股份公司的设立（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恒康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10 月 26 日，恒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恒康有限以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7,415,425.27 元为基础，按照 1:0.5609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52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2000072546）。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倪张根	118,034,983	78.69%

2	吴晓风	13,342,482	8.90%
3	创翼德晖	5,249,995	3.50%
4	吴亚东	4,500,015	3.00%
5	上海福挚	4,500,015	3.00%
6	上海匀升	3,000,010	2.00%
7	郭云龙	1,372,500	0.92%
合计		150,000,000	100%

12、第四次增资（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8,000万元）

2012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99号）：截至2012年12月11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倪张根	141,641,980	78.69%
2	吴晓风	16,010,978	8.90%
3	创翼德晖	6,299,994	3.50%
4	吴亚东	5,400,018	3.00%
5	上海福挚	5,400,018	3.00%
6	上海匀升	3,600,012	2.00%
7	郭云龙	1,647,000	0.92%
合计		180,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三）资产收购与转让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对当年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与转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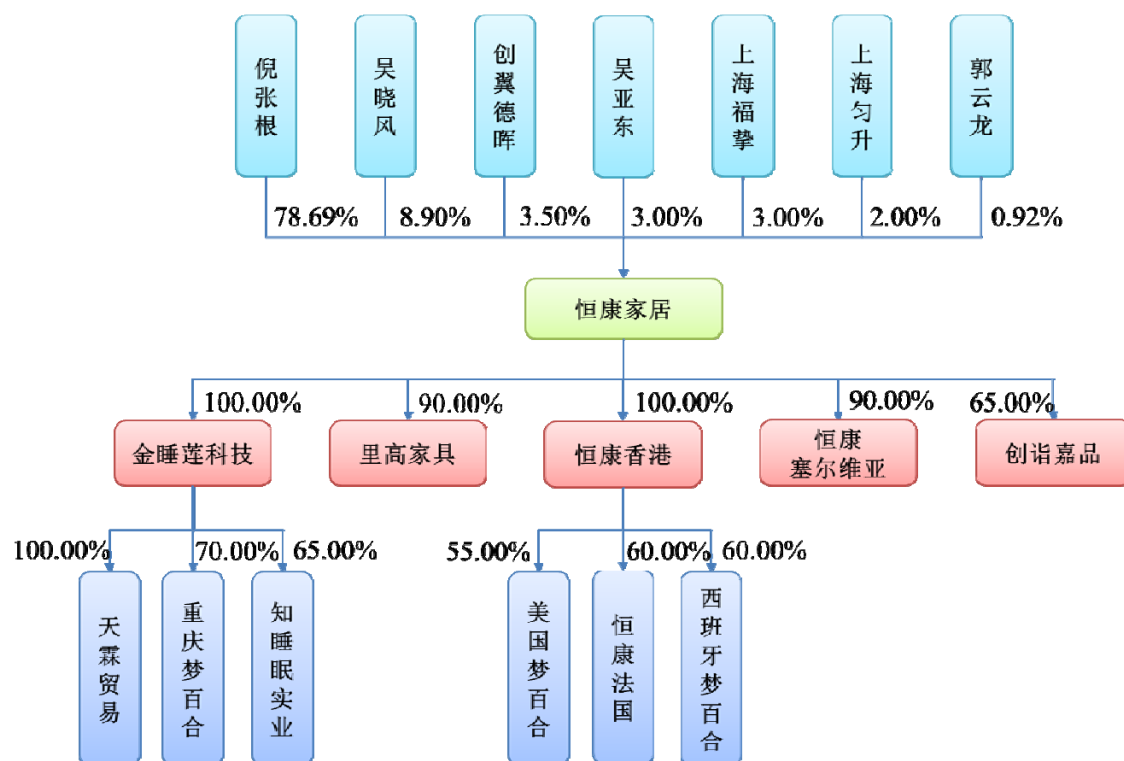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3 年 5 月 29 日	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审所 [2003]138 号	设立恒康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	货币资金
2	2007 年 1 月 15 日	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兴皋瑞会验 [2007]021 号	恒康有限增资至 200 万元	货币资金
3	2007 年 6 月 12 日	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兴皋瑞会验 [2007]612 号	恒康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	货币资金
4	2011 年 12 月 8 日	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皋剑会验 [2011]482 号	恒康有限增资至 3,278.69 万元	货币资金
5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 [2012]352 号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净资产
6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 [2012]399 号	公司增资至 18,0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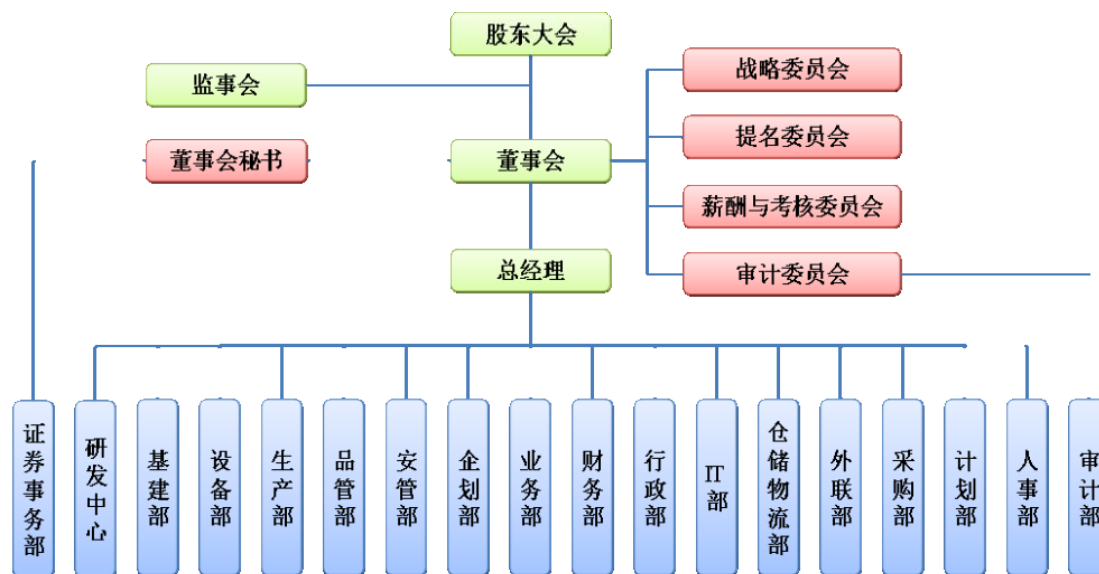
因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复核，结论为：复核期间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三会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

		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2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鉴定；技术的开发、改造及引进工作；技术管理平台的建设及维护；新工艺的规划及研发；为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3	基建部	负责公司非生产物资的管理工作；房屋建筑等设施的维护与修缮；公司土木建筑的施工与管理。
4	设备部	负责公司动力系统（水、电、汽）的线路设计与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的监测与监督；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5	生产部	负责组织并实施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的调度和控制管理工作；生产物料耗用控制及生产库存的控制；进行生产现场的 5S 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6	品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拟定质量标准；生产全过程的进货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工作；新产品定型的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即时监测，进行产品质量动态分析。
7	安管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制订，进行安全教育并计划、组织、检查、总结、评比及处理安全事故等工作；制订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8	企划部	负责企业品牌的定位、规划及推广；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
9	业务部	负责制定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销售推广；维系客户关系，进行客户管理；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编制与执行、成本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
11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对各部門运行、安全保卫和车辆管理进行监察监督；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专利；管理公司相关资质与荣誉。
12	IT 部	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信息设备的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系统的管理。
13	仓储物流部	负责仓库产品、物资的存放管理，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按照物资供应计划，做好物料的发放工作；制订并执行运输计划，运输质量的跟踪管理；保障各部门的物资供应。
14	外联部	负责公司日常外联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各种关系的协调和对外接待工作。
15	采购部	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行政用品的采购；收集、整理和分析采购信息；负责供应商管理，物料仓库管理工作。
16	计划部	负责合同评审；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发货计划，落实市场订单；制订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17	人事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基金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
18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鉴定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里高家具、金睡莲科技、恒康香港、恒康塞尔维亚、美国梦百合、西班牙梦百合、天霖贸易、知睡眠实业、创诣嘉品、恒康法国、重庆梦百合十一家控股子公司，嘉联投资一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里高家具

公司名称	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主营业务	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家用纺织品、枕头、床垫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恒康家居	90.00%	
	陈笑琴	10.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12,192.92	
	净资产	13,071,160.6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8,391,637.46	
	净利润	6,322,099.15	

（二）金睡莲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田林路 192 号		
主营业务	家居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恒康家居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470,711.56
	净资产	10,899,220.20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908,817.67
	净利润	-12,959,048.22

（三）恒康香港

公司名称	Healthcare Group (Hong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
股数	1 万股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康家居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424,367.02	
	净资产	3,143,464.82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62,722.82	

（四）恒康塞尔维亚

公司名称	HEALTHCARE EUROPE DOO RUMA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8,743,836.36RSD	实收资本	98,743,836.36RSD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Jovana Subotica 9, 21000 Novi Sad, Serbia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恒康家居	90.00%	
	EVERREST APS	10.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187,080.38
	净资产	2,851,872.44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9,016.96
	净利润	-9,738,420.55

（五）美国梦百合

公司名称	China Beds Direct, LLC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股本	10 万股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110 Mockingbird Drive, Crossville, TN 38555, U.S.		
主营业务	家居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恒康香港	55.00%	
	Benjamin L. Folkins	45.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44,959.05	
	净资产	1,475,934.49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372,332.13	
	净利润	4,228,339.84	

（六）西班牙梦百合

公司名称	Mlily Spain, S.L.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7 日
股本	10 万股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Calle Jornalers, Num.74, 46260 Alberic, Valencia, Spain		
主营业务	家居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康香港	60.00%	

	DIEZ MARQUES, S.L.	20.00%
	Javier Clemente Tomas Gradoli	10.00%
	Vicente Miguel Marques Peiro	10.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119,561.01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914.24

（七）天霖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天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		
主营业务	针织纺品、家居用品、日用品、家具的销售，电子商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睡莲科技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56,935.36	
	净资产	420,041.08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98,140.36	
	净利润	-1,934,582.16	

（八）知睡眠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知睡眠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		
主营业务	针织纺品、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睡莲科技		90.00%
	袁雅琴		10.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7,548.72	
	净资产	-113,828.60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047.99	
	净利润	-605,770.25	

（九）创诣嘉品

公司名称	北京创诣嘉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零售、批发；电子商务、渠道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恒康家居		65.00%
	陈燕飞		35.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08,045.55	
	净资产	-628,409.82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3,126.35	
	净利润	-3,628,409.82	

（十）恒康法国

公司名称	HEALTHCARE FRANCE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4 日
股本	15.50 万欧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118 rue Henri Gautier 44550 Montoir-de-Bretagne		

主营业务	家居产品进出口贸易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恒康香港	60.00%
	François GUILLERMOU	40.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63,746.36
	净资产	1,739,777.87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82,091.67
	净利润	1,285,162.25

（十一）重庆梦百合

公司名称	重庆市梦百合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开发路 31 号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睡莲科技	70.00%	
	吴 涛	30.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天健会计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0,168.00	
	净资产	3,000,168.00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8.00	

（十二）嘉联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市嘉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和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镇龙大道 2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商业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敏华家具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00%
	刘 用	5.00%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3.33%
	恒康家居	1.67%
	东莞市环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7%
	东莞富运家俬有限公司	1.67%
	东莞市宝源家私有限公司	1.67%
	冠嘉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1.67%
	东莞乔美家私有限公司	1.67%
	东莞盈茂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6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7%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67%
	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
	曹树汉	1.67%
	顾江生	1.67%
	何志雄	1.67%
	胡思敏	1.67%
	黄腾新	1.67%
	黎伟良	1.67%
	林潘武	1.67%
	温世权	1.67%
	徐勇前	1.67%
	尤国忠	1.67%
	赵崇伟	1.67%
	周山林	1.67%
	周旭恩	1.67%
	庄日光	1.67%
	左建华	1.67%
	曹锦春	1.67%
	冯耀祥	1.67%

	黄茂强	1.67%
	姜从飞	1.67%
	赖嘉球	1.67%
	林国荣	1.67%
	乔印军	1.67%
	任作辉	1.67%
	谭凯帆	1.67%
	谭宇翔	1.67%
	王炳坤	1.67%
	祝伟华	1.67%
	左本勤	1.67%
	林炳辉	1.67%
	林集永	1.67%
	戚 麟	1.67%
	叶春蕾	1.67%
	张荣平	1.67%
	周子鹏	1.67%
	熊建涛	1.67%
	徐国芳	1.67%
	李迎春	1.67%
	童志龙	1.67%
	王东升	1.67%
	文瑞军	1.67%
	吴卫臣	1.67%
	周国桥	1.67%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87,249.07
	净资产	35,002,566.51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71,524.04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1日
实缴出资额	9,1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信息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卞丹阳	15.00%	
	葛一暘	15.00%	
	厦门创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郑加财	12.00%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陈绵绵	5.00%	
	林辉煌	3.00%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80,483.72	
	净资产	72,080,483.72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68,709.20	

2、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9日
实缴出资额	13,400.3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菁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信息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李 洪	14.93%
	宋环红	12.31%
	庞彩皖	9.66%
	周 祥	5.86%
	王 乾	5.75%
	桂 荔	5.41%
	邱 斌	5.07%
	程 铨	5.07%
	马 翔	5.00%
	蔡建国	3.77%
	于友才	2.87%
	刘春捷	2.61%
	王春华	2.46%
	赵达峰	2.46%
	葛冬军	2.46%
	陈素英	1.64%
	许晓旻	1.64%
	倪同本	1.64%
	郑 权	1.31%
	肖 玲	1.31%
	陈 曦	1.31%
	万 芸	1.23%
	高义广	0.82%
	屠 斌	0.82%
	郁黎君	0.82%
	赵达琦	0.82%
	田 锋	0.52%
	胡 敏	0.41%
	夏 菁	<0.01%

	合计	100 %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828,040.59
	净资产	138,810,095.42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0,000.00
	净利润	907,783.99

3、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 日
实缴出资额	2,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云龙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信息	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	
	郑 衡	24.75%	
	张瑞芳	19.80%	
	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85%	
	刘 宁	9.90%	
	郭云龙	4.95%	
	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79,454.70	
	净资产	19,941,325.24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1,780.53	

4、倪张根：男，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75033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吴晓风：男，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219660115****，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6、吴亚东：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671229****，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7、郭云龙：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41976100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倪张根先生、吴晓风先生，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6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恒康数控、梦百合仓储和康净环保3家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康数控、梦百合仓储和康净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1、恒康数控

公司名称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69号		
主营业务	数控振动海绵切割机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倪张根		77.10%
	吴晓风		11.52%
	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666,359.33
	净资产	25,745,535.51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581,804.77
	净利润	14,746,951.30

2、梦百合仓储

公司名称	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门市三星镇汇南村20组		
主营业务	仓储物流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倪张根	87.00%	
	吴晓风	13.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401,943.11	
	净资产	-568,590.47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34,637.79	
	净利润	-1,786,927.13	

3、康净环保

公司名称	南通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86万元	实收资本	386万元
住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市北路20号如皋科技创业园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净化设备、新风系统及其配件的研发；过滤熔喷布、过滤纸、无纺布制品、空气净化器及其配件、雾霾防护口罩、汽车滤芯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倪张根	38.97%	

	刘李杰	30.05%
	王 轩	17.99%
	吴晓风	12.99%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8,758.08
	净资产	3,394,757.84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201.70
	净利润	-475,242.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4,000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6,000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倪张根	14,164.20	78.69%	14,164.20	59.02%
吴晓风	1,601.10	8.90%	1,601.10	6.67%
创翼德晖	630.00	3.50%	630.00	2.63%
吴亚东	540.00	3.00%	540.00	2.25%
上海福挚	540.00	3.00%	540.00	2.25%
上海匀升	360.00	2.00%	360.00	1.50%

郭云龙	164.70	0.92%	164.70	0.69%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	24,000.00	1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四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倪张根	14,164.20	78.69%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
2	吴晓风	1,601.10	8.90%	-	自然人股
3	吴亚东	540.00	3.00%	-	自然人股
4	郭云龙	164.70	0.92%	-	自然人股
合计		16,470.00	91.51%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倪张根	78.69%	与吴晓风（持有发行人 8.90%股份）系表兄弟关系
郭云龙	0.92%	郭云龙为上海匀升（持有发行人 2.00%股份）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翼德晖	3.50%	与上海匀升（持有发行人 2.00%股份）均为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倪张根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吴晓风先生、创翼德晖、吴亚东先生、上海福挚、上海匀升、郭云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周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董事周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同时承诺：（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倪张根先生、周艳女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轩先生的母亲庞彩皖女士承诺：在王轩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庞彩皖女士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王轩先生离职后6个月内，庞彩皖女士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轩先生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庞彩皖女士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包括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209	26.23%	1,750	9.65%	1,596

（合并口径）					
--------	--	--	--	--	--

2、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2,209，其岗位分布、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27	5.75%
销售人员	139	6.29%
生产人员	1,759	79.6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84	8.33%
合计	2,209	100%

注：其中恒康家居（母公司）员工总数为 741 人，技术人员为 82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1.07%。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6	7.97%
大专	326	14.76%
高中及中专	534	24.18%
高中以下	1,172	53.08%
合计	2,209	100%

注：其中恒康家居（母公司）员工总数为 741 人，大专以上员工为 350 人，大专以上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47.23%。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403	18.24%
40~50 岁	748	33.86%
30~40 岁	447	20.24%
30 岁以下	611	27.66%
合计	2,209	100%

3、公司薪酬制度

（1）公司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根据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员工薪酬规定、员工福利规定、员工考核规定等具体内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原则是要切实做到外部具有竞争性，内部具有公平性，切实有效发挥分配的激励机制与约束作用，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主要由工资、福利补贴、绩效奖金三部分构成。

公司根据公司员工不同岗位情况，对薪酬中的工资部分采取两种结构：1、管理人员、车间非计件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工资主要由基础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构成。公司根据员工岗位职级确定基础工资，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岗位绩效工资；2、一线生产员工采取计件工资制。公司按计件产品的类别确定其计件单价，按生产完成的产品数量、质量确定员工计件工资。

公司福利补贴、绩效奖金主要包括：“五险一金”、高温补贴、生育补贴、婚嫁补贴、月度全勤奖、年终绩效奖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应发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员工结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13,400.85	21.01%	11,074.17	8.68%	10,189.70
中层经理	7,788.36	32.64%	5,871.81	18.79%	4,942.62
一般职员	5,219.34	20.83%	4,319.69	18.13%	3,656.91
普通工人	4,497.19	21.65%	3,696.78	21.77%	3,035.7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月平均应发工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员工结构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变动率	平均薪酬
管理及行政人员	5,817.22	24.64%	4,667.29	17.20%	3,981.98
技术人员	5,506.21	16.88%	4,711.06	1.09%	4,660.35

销售人员	5,798.61	5.28%	5,508.02	28.18%	4,297.38
生产人员	4,510.66	22.14%	3,692.92	21.68%	3,034.95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与江苏省如皋市在岗职工年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	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5 年	69,534.34	-
2014 年	65,405.41	-
2013 年	55,224.86	52,250.00

注：1、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除员工平均人数；2、2014 年、2015 年如皋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薪酬体系，并依据社会经济水平、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司薪酬水平。同时，公司定期依据员工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为优秀员工提供了晋升通道。未来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提高，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稳步增长，预计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将呈上升趋势。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基数情况

缴纳地	缴纳基数	
如皋市	社保	不低于当地社保缴纳基数下限，不高于江苏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公积金	不低于南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最高不高于南通市统计局公布的市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上海市	社保	不低于上海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不高于上海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的 300%
	公积金	不低于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最高不高于上海市市统计局公布的市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北京市	社保	不低于当地社保缴纳基数下限，不高于北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

		资的 300%
	公积金	不低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15 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市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重庆市	社保	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其中，参保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高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0%的，按 600%核定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0%的，按 40%核定缴费基数
	公积金	不低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15 年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2、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其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不含境外子公司)	2,044	1,738	1,592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1,954.09	1,475.37	1,279.80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438.40	344.03	273.2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注册所在地员工社会保障相关的标准和规则履行义务。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

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本节之“十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部分，下同）回购公司股票；（2）如公司未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其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晓风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公司和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向除公司主要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否则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本所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

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所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本所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等其他方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倪张根先生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倪张根先生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倪张根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倪张根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倪张根先生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倪张根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倪张根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倪张根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倪张根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倪张根先生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恒康家居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恒康家居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恒康家居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研发的“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乳胶复合床垫”和“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澳洲及非洲等地区。在推进 ODM 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作为主要业务平台，不断加强“MLILY”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直营、加盟、酒店合作和电子商务等多渠道交叉销售网络已初具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记忆绵床垫	82,660.99	60.10%	69,903.46	60.35%	63,830.36	67.09%
记忆绵枕	39,517.74	28.73%	36,188.62	31.24%	23,252.77	24.44%
其他产品	15,365.16	11.17%	9,743.84	8.41%	8,060.60	8.47%
主营业务收入	137,543.89	100%	115,835.92	100%	95,143.74	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记忆绵床垫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归属于其他家具制造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记忆绵床垫等 记忆绵家居制品	C 制造业	C21-家具制造业	C219-其他家具制造

目前家具行业基本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等协助制订家具行业的政策、标准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是家具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中介组织，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中国家具协会作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是家具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开展市场预测，及时反映行业重要情况，提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建议，进行行业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2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家具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持科学发展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大型骨干企业应该在家具行业自主创新中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支持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增强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的中介服务。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能，实现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从而打造“低碳家具”。
3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以食品、家具、玩具和装饰装修等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业为重点，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和检查体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宣传力度以增强企业和全社会保护自主品牌意识和责任感。同时，将促进国内消费、稳定国内外市场作为轻工业振兴的主要任务。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5	家具使用说明（2005）	家具名称必须反映家具的真实属性，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未规定名称的家具，应使用家具行业的常用名称。 使用说明必须明确说明家具用途和适用的环境条件，并根据家具的特点和需要给出结构、所用材料、性能、型式、规格和正确运输、安装、适用、保养的方法、要求及所需示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7	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2000）	保护家具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家具设计创新，有利于家具发明创造工作的开展，促进家具科技的发展，规范家具市场，形成家具业的良性有序竞争，促进我国家具业的发展和适应国际间交往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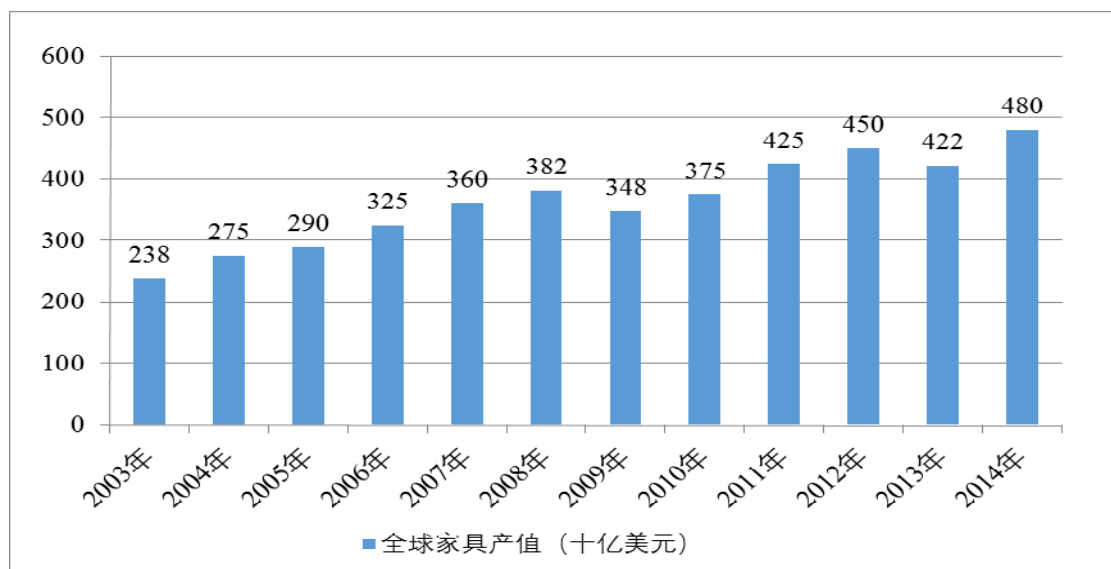
（二）家具行业情况

1、家具行业概况

（1）世界家具行业稳定发展

家具是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在现代社会中，家具是现代生活方式的载体，也是一个常青的产业。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家具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至2014年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4,800亿美元。长期来看，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以及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未来世界家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02至2014年全球家具产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CSIL

（2）世界家具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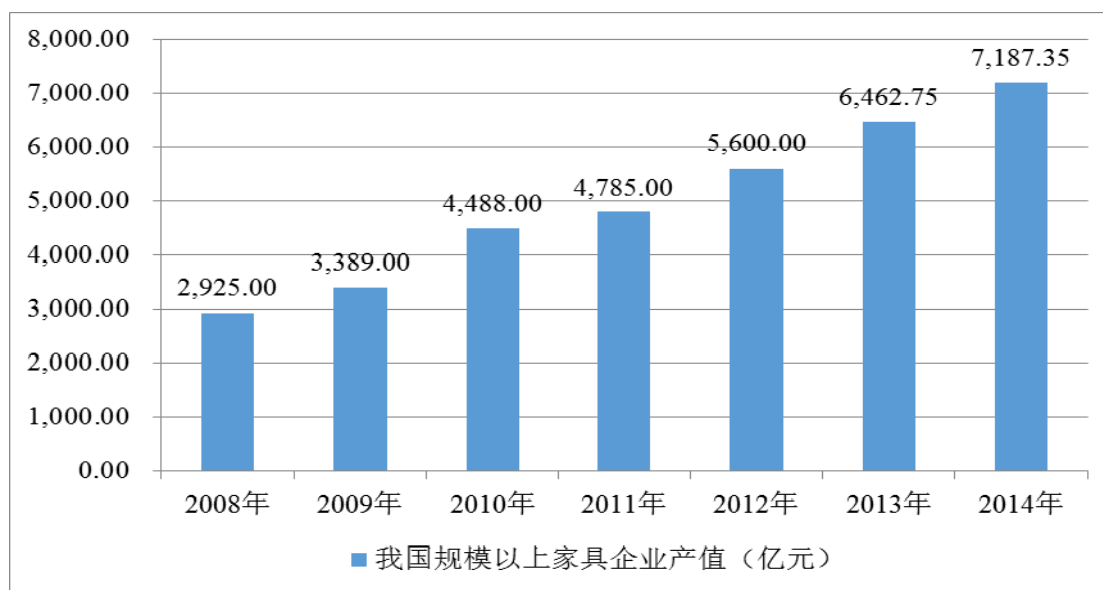
在世界范围内，基于人力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世界家具行业的生产重心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此外，欧洲等发达地区经济增长相对缓慢，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发展迅速，使得世界家具行业的产业转移呈加速趋势。截止到2014年，全球家具总产值达到4,800亿美元左右，其中发达国家（包括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法国、加拿大和英国等）家具产值占全球家具总产值的比重约为39%，发展中国家产值占比达到61%。

（3）中国成为最大的家具生产和出口国

家具业是我国的重要轻工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投入，国内家具行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企业工艺技术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家具制造国；截至2014年底，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达到 4,942 家，总产值约为 7,187.35 亿元。

2008 至 2014 年我国家具产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家具年鉴

在世界家具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在国际家具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出口国，2013 年中国家具业出口额约为 531.01 亿美元；2014 年中国家具业出口额为 534.16 亿美元。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家具行业出口规模略有下降外，我国家具行业出口整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13 年、2014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6.20%和 0.59%。

2008至2014年我国家具行业出口额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家具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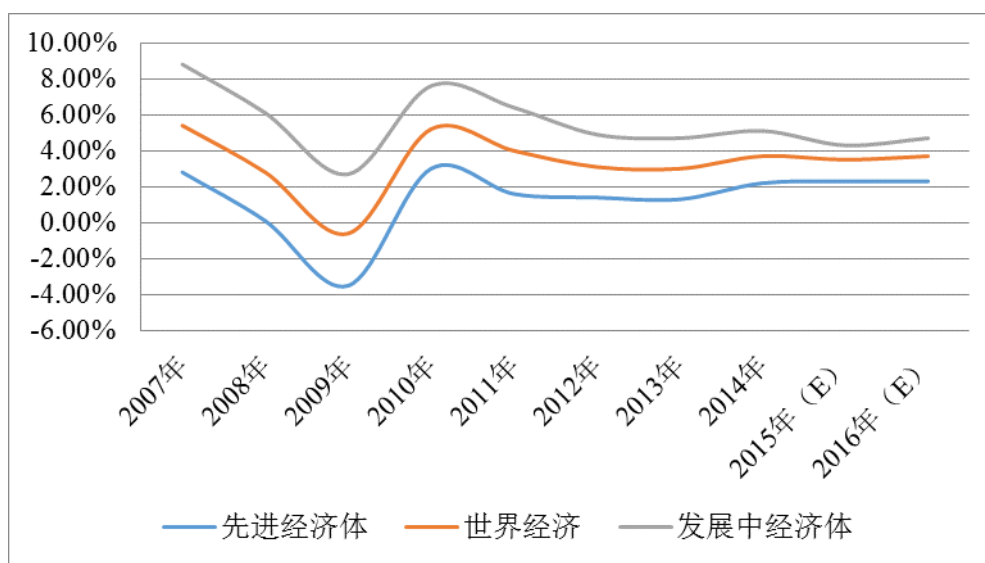
2、国际、国内家具需求的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所在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家具需求的主要影响因素也有所不同，影响发达国家家具需求的主要是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发展中国家家具需求的主要因素除宏观经济环境外，还包括收入水平、城市化程度等。

（1）世界宏观经济环境对家具需求的影响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5 年 7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世界经济整体保持平稳发展，2015 年增速预计达到 3.3%，2016 年达到 3.8%。根据该报告，全球主要经济体呈现不同发展趋势，预计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仍将保持快速发展，2015 年、2016 年增速将分别达到 4.2%、4.7%；预计先进经济体 2015 年逐渐加快经济恢复态势，其中 2015 年、2016 年美国经济增长速将达到 2.5%、3.0%，欧元区经济恢复相对缓慢，2015 年、2016 年经济增速将达到 1.5%、1.7%。

2007 至 2016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5 年 7 月《世界经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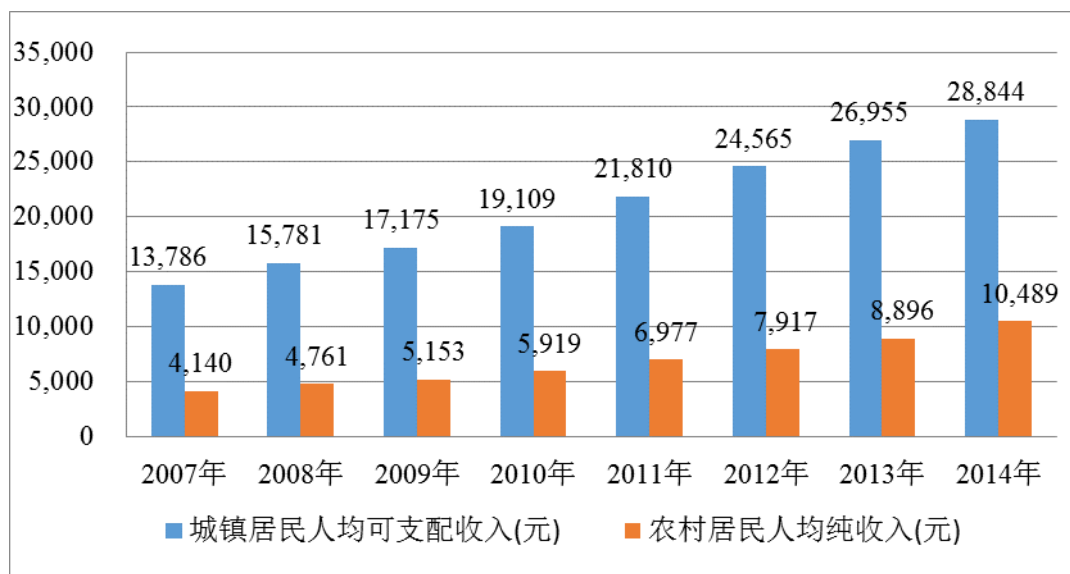
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将有利于稳定和扩大家具的市场需求，为家具业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国内经济环境对家具需求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带动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经济在 2014 年增长率达到

7.4%，仍保持稳定发展趋势。

2007 至 2014 年我国居民收入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同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城镇化率不断提升，从而加速了家具行业的发展。2008 至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每年上升约 1-1.5 个百分点，至 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54.77%，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平均水平，尚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十八大报告，未来我国将高度重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化建设将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扩大内需拉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我国城镇化率将迎来加速推进的阶段。

2008-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变动情况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46.99	48.34	49.95	51.27	52.57	53.73	54.7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总体上，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城镇化率将持续提高，上述因素将有力促进国内家具消费需求的增加。

（三）记忆绵家居行业概况

记忆绵家居制品是以记忆绵材料为基础进行加工的家居产品，主要包括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记忆绵家居制品的功能性特征主要取决于记忆绵材料的特

性，相较于一般传统材料，记忆绵材料具有特殊的黏弹特性，同时记忆绵材料表面较为柔和，与人体接触面积相对较大，从而使得记忆绵材料具有明显慢回弹和分解压力等特征。基于记忆绵材料上述慢回弹、分解压力等特性，记忆绵家居制品能够根据人体体型特征塑造体型轮廓，并带来无压力贴合感，使得记忆绵家居制品具有明显的舒适、健康等功能性特征。

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发展得益于记忆绵材料的运用与发展。记忆绵材料的研发使用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太空署（NASA）研发用于航天领域中，但受制于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难度因素，随后十几年间记忆绵材料未实现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记忆绵材料生产工艺、生产技术逐步趋于成熟，NASA 将记忆绵材料技术向工业领域发布，部分企业将记忆绵材料运用于家居制品中，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得以起步并逐步发展；随着 1995 年记忆绵材料专利技术保护的到期，普通海绵生产商逐步进入记忆绵家居制品领域，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相关产业链不断完善。

（四）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需求情况

记忆绵家居制品作为新兴消费品，是对弹簧床垫、纤维填充枕头等传统家居用品的替代产品，市场需求受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程度较高；欧美等发达地区及国家的记忆绵家居产品推广时间长，市场认知和接受程度较高，市场需求在稳定中保持增长。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居民收入水平较低，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尚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发展中国家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记忆绵家居制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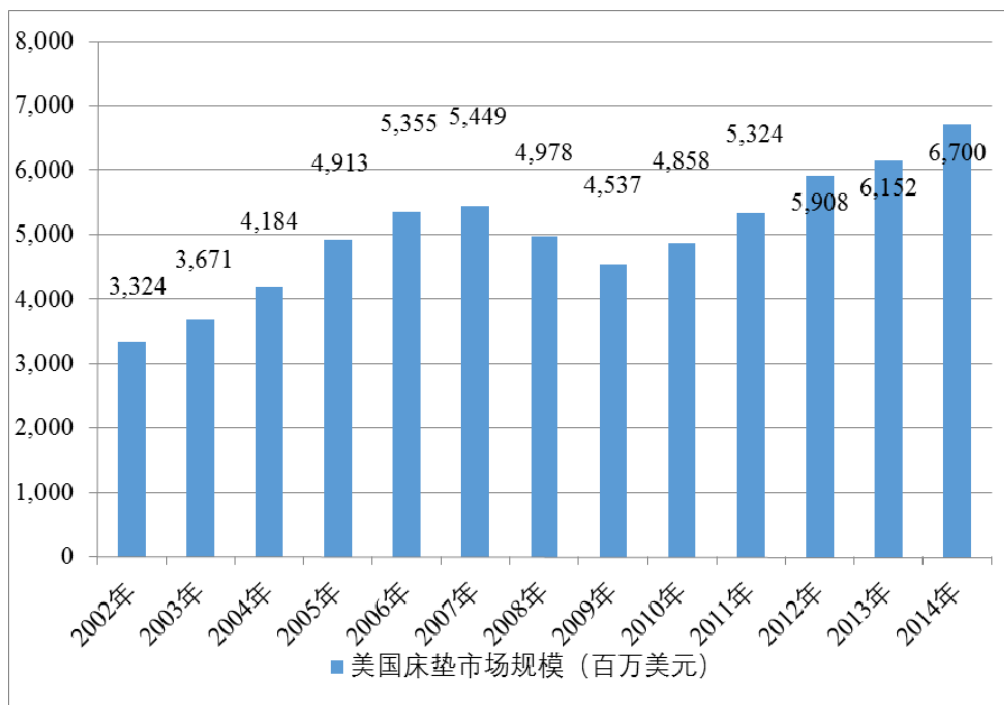
目前记忆绵家居制品主要包括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产品。一般而言，记忆绵枕等其他记忆绵家居制品的消费群体、市场认可度与记忆绵床垫产品较为类似，并共同受到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

1、美国市场

目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床垫消费国，2014年美国床垫市场规模达到67亿美元，庞大的市场空间为记忆绵床垫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除2008年、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美国床垫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外，美国床垫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发展；

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削弱，美国床垫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并得到发展，2013年、2014年，美国床垫市场规模增幅分别为4.13%、8.91%。

2002-2014年美国床垫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CSIL

从市场构成上看，记忆绵床垫逐步成为美国床垫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美国记忆绵床垫占床垫市场的份额约为15%左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记忆绵床垫相对较高的价格因素逐步被淡化，记忆绵床垫舒适、健康的功能性特点对消费者更具吸引力，使得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对传统普通弹簧床垫形成市场替代效应，加速记忆绵床垫市场的发展。根据ISPA统计，2004年至2014年，美国市场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6.25亿美元上升至18.7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61%。而同期弹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33.05亿美元上升至43.7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只有2.84%。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增速远超弹簧床垫。

2、欧洲市场

基于良好的居民收入水平和庞大的人口基础，欧洲床垫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同时，欧洲地区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与美国地区较为接近，对记忆绵床垫的市场认可度较高，记忆绵床垫市场占比与美国地区较为接近，是记忆绵床垫重要

的消费地区。

2007至2012年，欧洲主要床垫消费国家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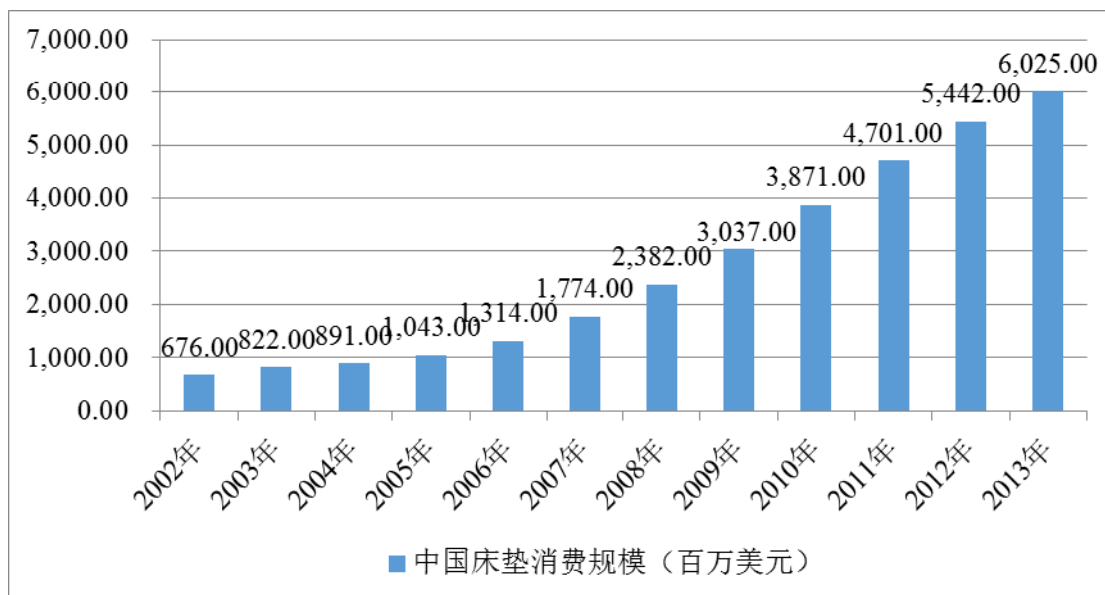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德国	855	930	853	826	900	838
英国	790	687	610	599	638	593
法国	787	869	798	786	847	789
意大利	659	704	685	612	615	544
西班牙	736	692	526	505	497	381
俄罗斯	-	-	343	355	419	436
瑞典	100	106	202	247	289	280
瑞士	91	105	231	248	279	278
丹麦	199	208	98	101	108	125
波兰	50	76	77	85	93	89
合计	4,267	4,377	4,423	4,364	4,592	4,353

数据来源：CSIL

3、中国市场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和国内城镇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床垫市场发展较为迅速，2002 年至 2013 年中国床垫消费规模由 6.76 亿美元增长到 60.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6%，逐步成为全球第二大床垫消费市场。根据 CSIL 预测，未来中国床垫消费量将保持 24%左右的增长。

2002 至 2013 年中国床垫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CSIL

从床垫市场构成上来看，受居民收入水平及传统消费习惯影响，记忆绵床垫在国内尚处于产品导入期，记忆绵床垫市场占比约为5%至10%左右，记忆绵床垫市场空间广阔。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变化，消费者逐步接受健康睡眠理念；记忆绵可与身体曲线完全贴合，释放压力，并感应人体温度的变化，提供不同软硬度的感受，成为现在床垫的主要填充材料之一³。在此消费偏好下，记忆绵床垫市场规模迎来加速发展的机遇。

（五）记忆绵家居行业市场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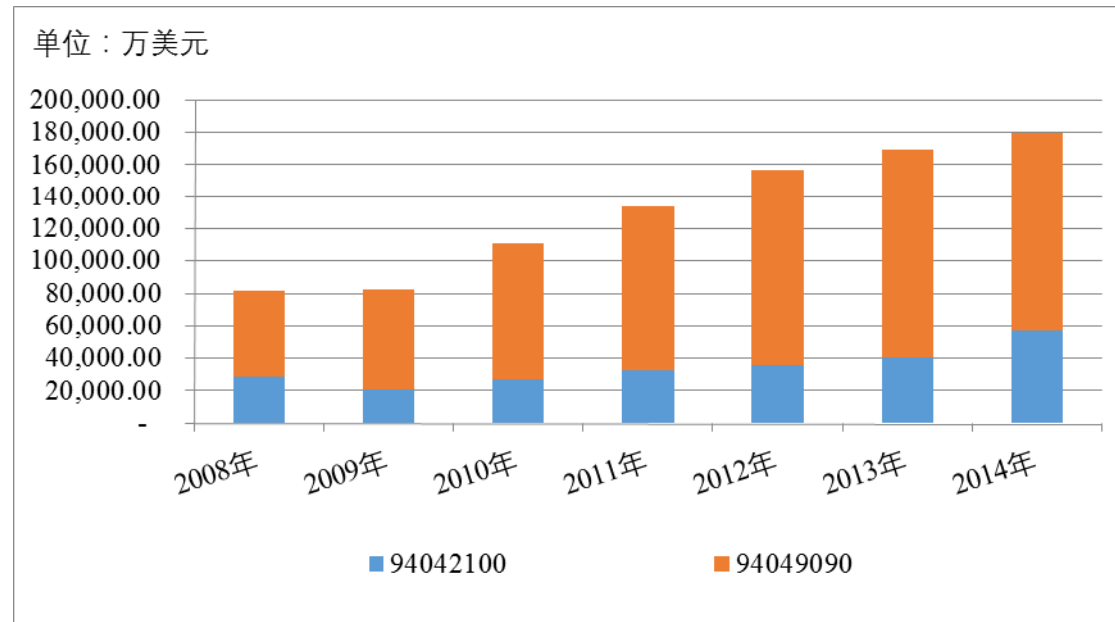
欧美发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记忆绵家居制品消费区域，而该等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由于人力成本等因素，生产规模相对有限，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通过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OEM、ODM产品满足其境内记忆绵家居制品的市场需求。

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境外品牌商、品牌商提供OEM、ODM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供给规模不断扩大。国内涉及记忆绵床垫、记忆

³参见喜临门（股票代码：603008）招股说明书

绵枕头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94042100、94049090类别。2008至2014年，上述两类商品出口复合增长率达到14.11%，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出口规模呈稳定增长态势。

2008至2014年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等产品出口规模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六）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对记忆绵家居制品的接受程度较高，已成为记忆绵家居制品的主要消费地。凭借较早的市场培育优势，欧美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较大，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受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中制造链条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欧美家居制造企业的业务重心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建设和终端渠道控制上，从而转变成品牌商和贸易商。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品牌建设及渠道拓展等方面积累有限，更多地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

施、人力成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国内企业在记忆绵家居制品的 OEM、ODM 领域占有重要地位，部分优质企业在此过程中积攒了较多的产品设计经验和生产技术经验，开始向 OBM 模式转型，通过自主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取市场份额。

（2）国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记忆绵家居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两极分化严重。因技术实力不足且生产规模有限，小型生产企业较难进入知名品牌商的供应体系，从而无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该等企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技术含量较低且同质化程度严重，竞争相对激烈。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和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少数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在国内外市场展开竞争，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2、行业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我国记忆绵家居生产企业的出口产品一般销售给发达国家的记忆绵家居品牌商、贸易商，建立并保持与发达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于国内记忆绵家居生产企业至关重要。欧美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建立了严格的、程序复杂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品牌商、贸易商通常会委托专业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劳工保护、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定和定期检查，通过资质认定程序后还需要经过小订单试制和定期检查等合作过程，才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国内记忆绵家居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国外品牌商、贸易商的供应体系，将拥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销售渠道和供应商资格认证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2）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产品设计、研发是 ODM、OBM 经营模式的基础。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在选择 ODM 厂商时，除考查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水平等，一般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够根据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合格产品。一般规模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资金规模、设计人才、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相对缺乏，难以满

足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的要求。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成为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的 ODM 厂商的主要壁垒之一。

（3）快速供货能力壁垒

记忆绵家居制品为消费品的一种，贸易商及品牌商会针对零售市场变化、库存情况并综合节假日促销等因素实时调整采购规模。根据订单金额及数量大小，贸易商及品牌商通常给予上游生产企业一至两个月的交货期，年末销售季订单对交货期的要求则更为严格。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快速产品设计能力和良好质量控制能力的记忆绵制品生产厂商才可以满足下游客户苛刻的交货期要求。因此，快速供货能力成为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进入贸易商、品牌商采购体系的重要壁垒之一。

3、行业利润水平

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OEM、ODM产品，相较于一般的OEM厂商，能够为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提供ODM产品的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及时响应速度等方面更具优势，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从而享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部分行业优势企业逐步加大OBM业务的拓展，自主品牌销售规模扩大，将会提升行业的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随着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水平的逐步恢复并提高，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需求规模将不断扩大。此外，以中国等地区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巨大，将为本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

与欧美发达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生产企业在人力资源、配套材料等方面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而随着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

稳定发展，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优势企业不断提升其产品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使得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

目前记忆绵家居制品消费地以欧美等地区为主，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进口国的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同时，在以外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下，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都会对行业整体经营利润产生影响。

（2）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境内从事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的企业主要以 OEM、ODM 业务为主，随着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加大 OBM 业务的拓展，自主品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但整体上自主品牌市场影响力仍相对较弱，降低了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一方面在整体制造水平和产品精细化程度与国外知名厂商尚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在品牌和设计方面仍落后于国外一线品牌；但随着行业制造链条逐步向国内转移，少数优势企业在产品综合性能、材料创新和技术工艺上已接近国际水平，对品牌建设及产品设计的重视程度逐年增加。此外，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产品标准正逐步完备，在回弹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等主要指标上均形成了明确的标准。行业标准的完善将推动国内记忆绵家居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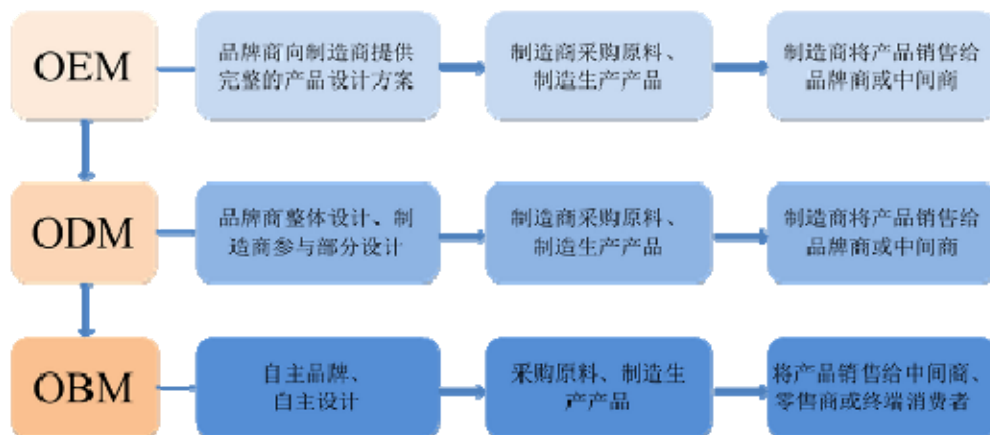
（九）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1、经营模式

记忆绵家居制品企业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其中多数企业以 OEM 模式为主；部分具备一定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逐步实现从

OEM厂商到ODM厂商的转型，而部分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向OBM模式过渡。

OEM、ODM、OBM三种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受居民收入水平、市场认可度影响，记忆绵家居制品消费通常分布在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发达国家，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3）季节性

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记忆绵家居制品消费地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受西方圣诞节促销及中国春节长假境外客户需提前备货双重因素影响，使得第四季度记忆绵家居制品出口业务量相对较大。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情况

记忆绵家居制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聚醚、TDI、MDI等化工原料行业及面料行业，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记忆绵家居制品的生产成本。目前该等行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熟，该等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本行业需要的原材料从国内基本都可以得到较为充足的供应。

2、下游行业情况

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终端零售业，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市场认可度等因素都将对消费者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十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其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品牌商、贸易商提供ODM产品，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地区，需要符合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除此外，该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特殊贸易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国家和地区未发生针对公司的贸易摩擦。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家具协会证明，公司是国内主要的记忆绵制品产品生产与出口企业。国内涉及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94042100、94049090类别。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记忆绵家居制品出口占同类产品出口比重分别为8.24%、9.63%、10.48%。

2013年至2015年1-6月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等产品出口合计	90,254.15	179,552.23	169,687.97
公司记忆绵家居制品出口规模	9,461.95	17,282.74	13,977.76
占比	10.48%	9.63%	8.24%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2015年度海关数据尚未公布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二）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	------

盛诺集团有限公司（HK）	总部设在香港的大型的记忆绵产品生产企业，旗下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圣诺盟聚氨酯(东莞)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及记忆绵系列寝具和健康舒压系列用品的生产制造，产品市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欧洲、美国及日本。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韩国独资的家居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记忆绵床垫、枕头和坐垫等等软体家具。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地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床垫行业知名企业，床垫类产品包括弹簧床垫、乳胶床垫及记忆绵床垫等。除拥有自主品牌外，也为国外知名品牌提供贴牌产品。
Tempur-Pedic	全球最大的记忆绵家居产品制造商之一，美国上市公司，代码TPX，主要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Recticel	欧洲领先的聚氨酯海绵制品公司，欧洲Euronext上市公司，代码REC。1924年起进入床垫制造领域，业务活动遍布全球27个国家，95%的收入来源于欧洲。
Foamex Innovation Company	位于美国的聚氨酯海绵制品公司，主要从事床垫、家具、地毯等聚氨酯泡沫和特种舒适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为记忆绵家居品牌商提供贴牌产品。
Carpenter Co.	美国大型泡沫床垫枕头、海绵包装等聚氨酯制品制造商，主要为Sealy、Serta、Simmons等品牌提供贴牌产品。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居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服务弹性、个性化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全球供应能力甚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一般需要1-2年左右，之后再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家居制造商一旦通过相关资质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家居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双方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间接为JYSK、MACY'S、LOWE'S等知名企业提供ODM产品。相较于一般客户，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2）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能够为境外知名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并实现 ODM 厂商向 OBM 厂商转型的关键。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乳胶复合床垫”、“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地控制样品设计、研发的时间周期，提高公司的及时供货能力。目前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基本为 45 天左右。

（3）品牌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记忆绵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保持 ODM 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采取多品牌、多渠道的发展战略进行自主品牌业务的拓展，逐步实现公司由 ODM 厂商向 OBM 厂商的转型。

公司逐步建立以“MLILY”为主的自有品牌体系，其中“MLILY”品牌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为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为平台专门从事自主品牌业务，逐步建立起“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国外进口批发商、全国性家居卖场、区域性家居卖场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随着自主品牌营销网络建设成效的逐步显现，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发展迅速。

（4）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目前拥有连续性记忆绵发泡生产线、床垫复合压缩生产线、智能吊挂缝制生产线和数控切割生产线等多种现代化大型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记忆绵床垫200万个、记忆绵枕900万个的生产能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在供货期上提出的严格要求，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从而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地区，该等地区对记忆绵家居制品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考核。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公司能够与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信息的收集、传导、回复，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制定以及各类质量管理活动的执行。

公司强化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理念，建立起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成品验收入库、出厂检验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分别制定《进料品质检验作业办法 HK-QWI-0016》、《发泡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8（C）版》、《切割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9（D）版》、《缝纫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0(B)》、《绗缝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1（B）》、《模塑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3（B）》、《包装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2（D）》、《出货品质控制作业办法》等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2、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影响力较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记忆绵家居制品的 ODM 业务，客户以境外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为主。公司境内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在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需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市场拓展力度推动国内市场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高。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 OBM 业务的不断拓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全面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及公司转型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主要用于日常家居生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简介
1	记忆绵床垫 	采用记忆绵为材料的功能性床垫，具有解压性、慢回弹等特性，可以吸收并分解人体的压力，塑造体型轮廓，带来无压力贴合感。
2	记忆绵枕 	以记忆绵材料为基础，采用模塑成型、切割成型或粉碎填充等工艺进行加工的枕头，能有效分解人体相关部位压力，抵消反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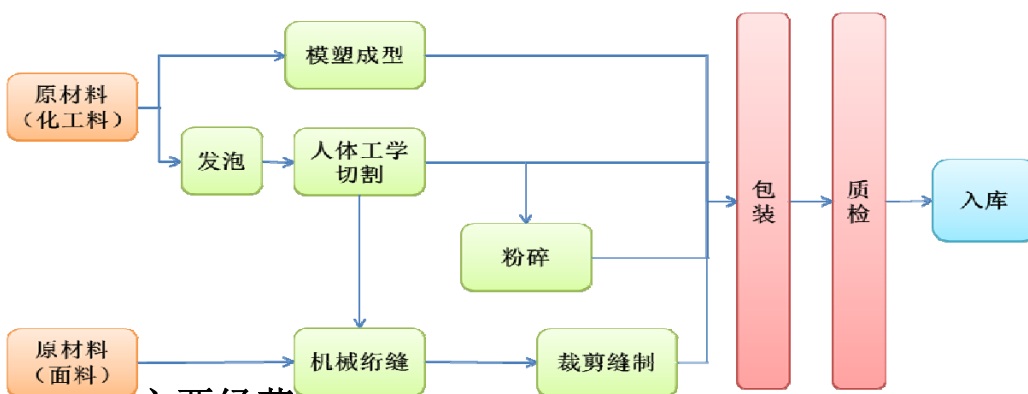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其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记忆绵床垫



2、记忆绵枕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发行人针对内销、外销业务不同的销售特点，考虑目标市场特点、自主品牌推广效果、便于客户体验及感受等因素，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多样化销售模式。其中，外销业务下，发行人以ODM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为主，内销业务下，发行人构建了包括ODM销售模式、直营模式、特许加盟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和其他模式在内的多样化立体式营销网络体系，具体如下：

（1）外销模式

① ODM模式

在ODM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长期积累与部分家居制品品牌商、家居贸易

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通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信息。此外，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新增客户需求信息。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品的自主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并通过境外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② 经销模式

为快速打开境外自主品牌市场，构建境外供应链体系，节省境外渠道拓展成本，公司自主品牌外销部分采取经销模式，将目标市场划分为若干区域，在每个区域内选择授权经销商并签署协议，经销商自主建设和管理区域内营销网络，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的海外授权经销商如下：

国家	授权区域	经销商名称
美国	德克萨斯州	PURE MATTRESS
	佐治亚州	PRICE 3 SALES
	田纳西州	INFINITY MATTRESS
		WINWALKER DISTRIBUTORS
	科罗拉多州	AMERICAN MATTRESS WAREHOUSE
日本	日本境内	SHINYOU TRADING CO., LTD
英国、爱尔兰	英国及爱尔兰境内	YOUR CHINA LTD
澳大利亚、新西兰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境内	GRAND VIEW INTERNATIONAL PYT LTD

（2）内销模式

① ODM模式

发行人与北极绒、睡眠博士等境内家居用品知名品牌合作，为其提供 ODM 服务。与境外 ODM 模式相同，发行人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新增客户需求信息。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品的自主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

②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由公司及销售子公司通过开设直营门店或专柜，直接将自主品牌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下，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开设销售网点，派出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单店资金投入量较大，管理及运营成本较高。直营店及专柜一般选址在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区开设，其品牌形象宣传作用及门店示范作用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境内直营门店/专柜 18 家，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所在城市	家数
华东地区	江苏省	10
	上海市	6
西南地区	贵州省	1
	四川省	1

③ 特许加盟模式

特许加盟模式是指发行人将自有品牌、商标等以特许加盟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授予特许加盟商使用，并设计统一的终端品牌形象，向特许加盟商提供店面装修补贴、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并提供产品建议零售价；特许加盟商按特许加盟合同规定一般采取买断式销售，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境内特许加盟门店 103 家，具体如下：

区域	所在省市	家数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	2
	吉林省	1
	辽宁省	6
华北地区	北京市	5
	河北省	3
华南地区	广东省	1
	海南省	1
华中地区	河南省	2
	湖北省	1
	湖南省	3
	江西省	1

西北地区	甘肃省	3
	陕西省	1
华东地区	江苏省	19
	浙江省	25
	安徽省	4
	山东省	6
西南地区	四川省	19

④ 网络销售模式

网络销售是指发行人通过在天猫商城、土巴兔、齐家网等电商平台开设品牌直营店进行线上销售的模式。

⑤ 其他模式

发行人还与亚朵、华住、宜必思等连锁酒店，索菲亚家居等建立了合作代销关系，利用上述企业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境外记忆绵家居品牌商、贸易商提供ODM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安排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发货至指定地点。具体流程为：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研发中心根据订单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供客户选择，并编制产品生产工艺单；在客户订单下达后，计划部根据业务部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工艺单安排车间生产，仓储物流部控制半成品流转及成品库存。品管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下发的控制计划、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测试和检验，并负责产品的包装出货检验。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聚醚、TDI、MDI等）、面料等，主要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考虑订单规模、既有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以《采购管理作业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具体采购工作主要由业务部、计划部、采购部、仓储物流部共同负责，其中计划部根据业务部订单情

况、既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具体落实，仓储物流部负责交货、入库事宜并跟踪管理。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2015 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品种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记忆绵床垫	2,000,000	2,093,007	2,076,305	104.65%	99.20%
记忆绵枕	9,000,000	9,244,123	9,228,905	102.71%	99.84%
2014 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品种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记忆绵床垫	1,600,000	1,822,338	1,780,524	113.90%	97.71%
记忆绵枕 (不含碎海绵枕)	5,000,000	4,350,521	4,398,426	87.01%	101.10%
记忆绵枕 (碎海绵枕)	-	4,984,200	4,830,517	-	96.92%
2013 年产能、产量及销量					
品种	年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记忆绵床垫	1,500,000	1,543,015	1,508,420	102.87%	97.76%
记忆绵枕 (不含碎海绵枕)	4,000,000	4,235,033	4,011,145	105.88%	94.71%
记忆绵枕 (碎海绵枕)	-	1,475,979	1,407,065	-	95.33%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利用记忆绵床垫及记忆绵枕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生产了部分碎海绵枕产品。碎海绵枕产品对海绵切割产生的边角废料进行循环再利用，其生产工艺不涉及发泡、模塑、切割等影响产能的关键环节，因而在上表中将该产品单列，并不再估算该类产品的产能。公司碎绵枕产品因舒适性较高等原因，一经推出受到零售市场的欢迎，报告期内销量快速提升。2015 年起，公司除利用边角废料进行生产碎绵枕外，还使用化工原料发泡后将整泡切碎的工艺生产碎绵枕，该生产流程占用了发泡产能，因此自 2015 年起将碎绵枕并入其他记忆绵枕合并计算产能。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记忆绵床垫	82,660.99	60.10%	69,903.46	60.35%	63,830.36	67.09%
记忆绵枕	39,517.74	28.73%	36,188.62	31.24%	23,252.77	24.44%
其他产品	15,365.16	11.17%	9,743.84	8.41%	8,060.60	8.47%
主营业务收入	137,543.89	100%	115,835.92	100%	95,143.74	100%

（2）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外销	120,136.29	87.34%	106,138.13	91.63%	87,168.42	91.62%
美国	65,891.35	47.91%	54,464.89	47.02%	46,098.59	48.45%
欧洲	36,492.59	26.53%	40,071.65	34.59%	30,325.37	31.87%
其他	17,752.35	12.91%	11,601.58	10.02%	10,744.46	11.29%
内销	17,407.60	12.66%	9,697.79	8.37%	7,975.31	8.38%
合计	137,543.89	100.00%	115,835.92	100.00%	95,143.74	100.00%

（3）外销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或地区为美国和欧洲。除此以外，公司产品还销往加拿大、日本以及韩国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口额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美国	65,891.35	54.85%	54,464.89	51.32%	46,098.59	52.88%
欧洲	36,492.59	30.38%	40,071.65	37.75%	30,325.37	34.79%
其他	17,752.35	14.78%	11,601.59	10.93%	10,744.46	12.33%

外销合计	120,136.29	100.00%	106,138.13	100.00%	87,168.42	100.00%
------	------------	---------	------------	---------	-----------	---------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均是 WTO 成员国，成员国之间遵循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即成员国之间通过关税减让、取消非关税壁垒等政策促进自由贸易的发展。因此，除关税外，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的软体家具产品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3、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品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 (件)	平均价格 (元/件)	销售量 (件)	平均价格 (元/件)	销售量 (件)	平均价格 (元/件)
记忆绵床垫	2,076,305	398.12	1,780,524	392.60	1,508,420	423.16
记忆绵枕	9,228,905	42.82	9,228,943	39.21	5,418,210	42.92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外销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EVERREST APS	16,635.41	12.08%
	HEALTHCARE SLEEP PRODUCTS LTD	8,093.64	5.88%
	COMFORT INDUSTRY LIMITED	7,950.95	5.77%
	RELUX PRODUCTS LTD	7,175.57	5.21%
	WAL-MART STORES INC.USA	6,895.74	5.01%
	前五名小计	46,751.31	33.95%
2014 年	EVERREST APS	14,546.58	12.52%
	TOP SHOP INTERNATIONAL SA	10,457.20	9.00%
	RELUX PRODUCTS LTD	9,564.00	8.23%
	HEALTHCARE SLEEP PRODUCTS LTD	8,177.23	7.04%
	PERRY TEXTILES INC	7,940.52	6.83%
	前五名小计	50,685.53	43.62%

2013 年	EVERREST APS	13,810.24	14.45%
	PERRY TEXTILES INC	12,781.16	13.37%
	HEALTHCARE SLEEP PRODUCTS LTD	7,985.28	8.35%
	RELUX PRODUCTS LTD	6,181.39	6.47%
	TOP SHOP INTERNATIONAL SA	4,909.38	5.14%
	前五名小计	45,667.44	47.78%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② 内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内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销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3.13	9.04%
	东京西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446.33	8.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291.87	7.42%
	宁波爱伊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2.40	4.44%
	成都乐美饰家贸易有限公司	267.64	1.54%
	前五名小计	5,351.37	30.74%
2014 年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1,279.16	13.19%
	吉林工艺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7.56	10.39%
	宁波博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8.21	4.52%
	上海康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8.16	1.73%
	居事佳(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53.76	1.59%
	前五名小计	3,046.85	31.42%
2013 年	吉林工艺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400.64	30.10%
	上海永敬纺织品有限公司	273.40	3.43%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234.71	2.94%
	北京福元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60	2.58%
	宁波鄞州康福特家具有限公司	169.81	2.13%
	前五名小计	3,284.16	41.18%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聚醚、TDI、MDI）、面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聚醚	18,727.29	27.73%
2	TDI	5,029.67	7.45%
3	MDI	4,607.04	6.82%
4	面料	21,442.28	31.7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聚醚	21,145.22	31.59%
2	TDI	10,294.62	15.38%
3	MDI	2,343.84	3.50%
4	面料	18,844.04	28.1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聚醚	18,993.27	32.54%
2	TDI	9,428.00	16.15%
3	MDI	2,799.19	4.78%
4	面料	15,797.44	27.07%

（2）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原材料

单位：元/公斤

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聚醚	9.68	12.28	11.70
TDI	10.74	15.24	17.19
MDI	14.64	16.26	16.04
面料 ^[注]	27.36	27.95	29.56

注：面料种类较多、计量单位多样，上表选择采购金额最大的空气层列示

（2）能源

能源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	峰	元/度	1.44	1.45	1.45
	平		0.86	0.86	0.86
	谷		0.38	0.38	0.38
水		元/吨	3.28	2.78	2.74

3、原材料及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成本合计	原材料	原材料占比	能源	能源占比
2015 年	89,716.99	68,740.52	76.62%	589.28	0.66%
2014 年	81,302.65	64,266.69	79.05%	492.94	0.61%
2013 年	66,051.29	53,917.59	81.63%	397.78	0.60%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杭州萧山美信装饰布厂	6,354.53	9.41%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4,959.44	7.34%
	南京华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47.03	6.73%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3,382.50	5.01%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3,017.85	4.47%
	前五名小计	22,261.35	32.96%
2014 年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850.51	10.24%

	杭州萧山美信装饰布厂	5,431.38	8.12%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5,260.77	7.86%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5,006.42	7.4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46.34	5.60%
	前五名小计	26,295.42	39.29%
2013 年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843.22	10.01%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5,159.08	8.84%
	杭州萧山美信装饰布厂	5,132.30	8.7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桥分公司	3,917.71	6.7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05.82	6.69%
	前五名小计	23,958.13	41.05%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的排放量如下表：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0.09~0.29	1
非甲烷总烃	2.23~2.67	4
TDI	ND	ND
MDI	ND	ND
臭气浓度	14~18	20

注：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依据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臭气浓度的依据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MDI:0.0008mg/ m^3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02mg/ m^3 。

②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4~7.31	120	15m
	排放速率 kg/h	0.01~0.04	3.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2.3~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1.14	10	
TDI	排放浓度 mg/m^3	ND	0.02	
	排放速率 kg/h	/	0.26	
MDI	排放浓度 mg/m^3	ND	-	
	排放速率 kg/h	/	-	
臭气	232~1738		2000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02\text{mg}/\text{m}^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固废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海绵边角料、原材料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废棉纱。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作原料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和废棉纱由于残留有毒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棉纱交南通市清源工业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水

公司车间生产过程中采用棉纱等吸附性物质吸除生产溅出液，生产工艺中无废水（液）产生，企业的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因子主要是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TP）、污水中悬浮物（SS）以及氟化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CJ 343-2010
PH 污水（无量纲）	7.21~7.41	6~9
悬浮物（ mg/L ）	5~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	39~48.40	500
动植物油（ mg/L ）	0.04~0.18	100
氨氮（ mg/L ）	0.09~0.75	35

总磷（mg/L）	0.10~1.37	8
----------	-----------	---

根据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监测报告》，认定公司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符合国家对相应污染物控制标准。

2、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环保问题，在厂区建设专门的污染处理设备以减少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污水排放、灰尘等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和危险品的防火安全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使得安全工作有章可依。

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较为齐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运行情况
1	灭火器、消防栓	正常
2	消防控制中心	正常
3	防火门、防火墙	正常
4	喷淋系统	正常
5	烟感探测器	正常
6	温感探测器	正常
7	防静电接地装置	正常
8	挡针器	正常
9	光电传感器	正常
10	安全阀（空压机、储气罐）	正常
11	洗眼器	正常

2015年7月，公司发生一起员工坠落事故。根据如皋市安监局2016年1月27日出具《情况说明》，恒康家居上述事故为非重大事故，行政处罚为非重大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销售渠道	简介	举例
境外销售渠道		
家居展会	通过参加境内外家居行业展会与潜在客户沟通并获取订单。	科隆家具展、法兰克福家纺展、东京礼品展、广交会等
海外子公司销售平台	通过海外子公司拓展海外经销商，利用经销商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美国梦百合通过经销商 SLEEP IMPORTERS LLC 在佐治亚州进行销售
境内销售渠道		
独立门店	直接投资开设或许可他人开设自主品牌专营店，独立门店一般采用统一的设计方案，有利于发行人品牌宣传和推广。该渠道下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或特许加盟销售模式。	上海西藏南路 MLILY 梦百合旗舰店等
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	通过在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开设销售终端进行销售，选址一般位于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区，具有客流量较大、宣传效应强等特点。该渠道下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或特许加盟销售模式。	南京新街口中央商场等
家居卖场	通过进驻专业化的家居卖场进行销售，家具销售市场的消费者一般具有消费能力较强、消费目的性明确等特点。家居卖场一般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对进驻品牌的知名度、品牌形象有一定要求。	红星美凯龙、好一家等
互联网平台	通过各网络销售平台进行自主品牌的推广与销售，该渠道具有管理成本低、客户群广泛等特点。	美乐乐、天猫商城、聚划算、土巴兔、齐家网、京东商城等
连锁酒店	通过在连锁酒店铺设产品，令住店客人对产品进行现实体验。该渠道具有管理成本低、目标客户消费能力强等特点，发行人也可借助各知名酒店品牌快速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	华住、宜必思、亚朵等连锁酒店
其他	发行人还通过与索菲亚家居销售网点、电视销售平台等其他渠道进行销售。	索菲亚销售门店、电视销售平台等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房屋建筑共 19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皋房权证字第 131333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1 幢	7,953.55	恒康家居	自建
2	皋房权证字第 131334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2 幢	16,148.32	恒康家居	自建
3	皋房权证字第 131335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3 幢	1,797.24	恒康家居	自建
4	皋房权证字第 131336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4 幢	1,230.96	恒康家居	自建
5	皋房权证字第 131337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5 幢	8,394.26	恒康家居	自建
6	皋房权证字第 131338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6 幢	8,394.26	恒康家居	自建
7	皋房权证字第 132159 号	如皋市雪岸镇红旗东路 18 号 1 幢	517.64	恒康家居	转让
8	皋房权证字第 132160 号	如皋市雪岸镇红旗东路 18 号 2 幢	733.61	恒康家居	转让
9	皋房权证字第 132161 号	如皋市雪岸镇红旗东路 18 号 3 幢	777.75	恒康家居	转让
10	皋房权证字第 132162 号	如皋市雪岸镇红旗东路 18 号 4 幢	101.84	恒康家居	转让
11	皋房权证字第 143371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1 幢	16,691.21	恒康家居	自建
12	皋房权证字第 143372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2 幢	11,777.67	恒康家居	自建
13	皋房权证字第 143375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5 幢	13,622.97	恒康家居	自建
14	皋房权证字第 143376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7 幢	14,538.84	恒康家居	自建
15	皋房权证字第 143377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8 幢	6,440.02	恒康家居	自建
16	皋房权证字第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9 幢	5,217.55	恒康家居	自建

	143378 号				
17	皋房权证字第 143379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6 幢	13,649.19	恒康家居	自建
18	皋房权证字第 143948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3 幢	11,966.61	恒康家居	自建
19	皋房权证字第 143953 号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99 号 4 幢	14,524.65	恒康家居	自建

公司拥有境外房屋建筑共7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地产 列表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对应土地使 用权证号	权利人
1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5,213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2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8,252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3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8,254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4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7,168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5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20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6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20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7	12558	POTES RUMSKA PETLJA 5	23	12159/12	恒康塞尔维亚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设备先进性
1	海绵切割机	台	46	77.05%	国内先进
2	电脑绗缝机	台	58	64.94%	国内先进
3	边角料再利用生产线	条	1	98.42%	国内先进
4	数控海绵输送装置	条	1	97.62%	国内先进
5	高压发泡机系统	台	1	88.92%	国内先进
6	滚胶流水线	条	1	72.91%	国内先进
7	全自动发泡流水线	条	1	70.49%	国内先进
8	袋装弹簧生产线	条	2	85.75%	国内先进
9	悬挂线（模塑）	台	1	74.67%	国内先进
10	缝纫机	台	513	83.51%	国内先进
11	发泡流水线	条	1	36.68%	国内先进
12	海绵存储线	条	1	71.50%	国内先进
13	海绵自动发泡机	台	1	100.00%	国内先进

14	全自动拉布机	台	8	85.62%	国内先进
15	沙发动力滚筒输送线	条	1	69.13%	国内先进
16	不锈钢吊篮	台	1	72.29%	国内先进
17	行车	台	5	93.67%	国内先进
18	高压发泡灌注机	台	3	76.32%	国内先进
19	立式贮罐	台	12	59.62%	国际先进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3	54.19%	国内先进
21	压缩包装机	台	6	97.62%	国内先进

3、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1	12159/12	Zirovacke Oranice	88,263.00	恒康塞尔维亚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4 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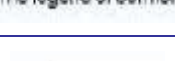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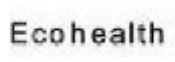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皋国用（2013）第 82104049 号	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 29、30、31、32 组	工业	54,126.00	2060/03/26	恒康家居	出让
2	皋国用（2013）第 82104050 号	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 29、32 组	工业	16,774.00	2060/12/17	恒康家居	出让
3	皋国用（2013）第 82104051 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24 组	工业	10,196.00	2060/12/02	恒康家居	出让
4	皋国用（2013）第 82104052 号	丁堰镇皋南村 24 组	工业	16,717.00	2062/04/28	恒康家居	出让
5	皋国用（2013）第 82104053 号	丁堰镇皋南村	工业	12,566.00	2062/04/28	恒康家居	出让
6	皋国用（2012）第 82104034 号	丁堰镇皋南村 24 组	工业	11,122.00	2062/12/28	恒康家居	出让
7	皋国用（2012）第 82104035 号	丁堰镇皋南村 24 组	工业	3,200.00	2062/11/28	恒康家居	出让
8	皋国用（2012）第 82104036 号	丁堰镇皋南村 24 组	工业	10,445.00	2062/11/28	恒康家居	出让

9	皋国用（2012）第82104037号	丁堰镇皋南村24组	工业	2,110.00	2062/11/28	恒康家居	出让
10	皋国用（2012）第82104038号	丁堰镇皋南村24组	工业	2,198.00	2062/11/28	恒康家居	出让
11	皋国用（2012）第82102011号	如皋市雪岸镇雪岸居12组	工业	8,267.00	2061/04/13	恒康家居	转让
12	皋国用（2015）第821040004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工业	55,051.00	2065/01/30	恒康家居	出让
13	皋国用（2015）第8210400008号	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小区29、32组	工业	35,696.00	2065/03/11	恒康家居	出让
14	皋国用（2015）第8210400018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社区15、16、17、24组	工业	38,396.00	2065/07/14	恒康家居	出让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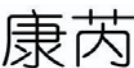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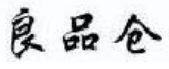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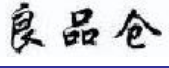
（1）国内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恒康家居	6716775		第20类	2010.07.14-2020.07.13
2	恒康家居	8412202		第21类	2011.07.28-2021.07.27
3	恒康家居	8412211		第24类	2011.07.21-2021.07.20
4	恒康家居	8412222		第27类	2011.07.07-2021.07.06
5	恒康家居	8223486		第20类	2011.04.28-2021.04.27
6	恒康家居	10257006		第20类	2013.02.07-2023.02.06
7	恒康家居	10288276		第24类	2013.02.14-2023.02.13
8	恒康家居	8305061		第20类	2013.05.07-2023.05.06
9	恒康家居	8412174		第20类	2014.03.14-2024.03.13

10	恒康家居	11680816	hcore	第 20 类	2014.04.07-2024.04.06
11	恒康家居	11680811	hcore	第 24 类	2014.04.07-2024.04.06
12	恒康家居	11680812	coolsence	第 24 类	2014.04.07-2024.04.06
13	恒康家居	11680817	coolsence	第 20 类	2014.05.21-2024.05.20
14	恒康家居	11680819	coolpedic	第 20 类	2014.04.07-2024.04.06
15	恒康家居	11680813	coolpedic	第 24 类	2014.04.07-2024.04.06
16	恒康家居	11680818	coolbreeze	第 20 类	2014.04.07-2024.04.06
17	恒康家居	11680814	coolbreeze	第 24 类	2014.04.07-2024.04.06
18	恒康家居	11680815	非温感	第20类	2014.05.21-2024.05.20
19	恒康家居	11680810	非温感	第24类	2014.05.21-2024.05.20
20	恒康家居	12247049	airdown	第20类	2014.08.14-2024.08.13
21	恒康家居	12247090	airdown	第24类	2014.08.14-2024.08.13
22	恒康家居	12331792	airdown	第17类	2014.09.07-2024.09.06
23	恒康家居	12331815	airdown	第22类	2014.09.07-2024.09.06
24	恒康家居	13504340	梦百合	第17类	2015.01.28-2025.1.27
25	恒康家居	13504310	梦百合	第22类	2015.01.21-2025.1.20
26	恒康家居	14068962	梦百合	第21类	2015.04.21-2025.4.20
27	恒康家居	14068999	梦百合	第27类	2015.04.21-2025.4.20
28	恒康家居	13485701	梦百合	第30类	2015.02.21-2025.2.20
29	恒康家居	13485771	梦百合	第43类	2015.02.21-2025.2.20
30	恒康家居	13485675	MLILY	第30类	2015.02.21-2025.2.20
31	恒康家居	13485745	MLILY	第43类	2015.02.21-2025.2.20

32	恒康家居	14501088		第20类	2015.06.14-2025.06.13
33	金睡莲科技	9254967		第 20 类	2012.03.28-2022.03.27
34	金睡莲科技	9255036		第 21 类	2012.03.28-2022.03.27
35	金睡莲科技	9255066		第 24 类	2012.04.21-2022.04.20
36	金睡莲科技	9260261		第 27 类	2012.04.28-2022.04.27
37	金睡莲科技	10358530		第 20 类	2013.03.07-2023.03.06
38	金睡莲科技	10358695		第 21 类	2013.03.07-2023.03.06
39	金睡莲科技	10365649		第 24 类	2013.03.07-2023.03.06
40	金睡莲科技	10365674		第 27 类	2013.03.07-2023.03.06
41	金睡莲科技	12102140		第 20 类	2014.07.21-2014.07.20
42	金睡莲科技	12102156		第 43 类	2014.07.21-2024.07.20
43	金睡莲科技	12478532	零压房	第 20 类	2014.09.28-2024.09.27
44	金睡莲科技	12478569	零压房	第 43 类	2014.09.28-2024.09.27
45	金睡莲科技	10358493	康芮	第 20 类	2013.03.07-2023.03.06
46	金睡莲科技	10358739	康芮	第 21 类	2013.03.07-2023.03.06
47	金睡莲科技	10365637	康芮	第 24 类	2013.03.07-2023.03.06

48	金睡莲科技	10365684		第 27 类	2013.03.07-2023.03.06
49	里高家具	10111360		第 20 类	2012.12.21-2022.12.20
50	里高家具	8727853		第 20 类	2014.04.14-2024.04.13
51	里高家具	14499694		第 20 类	2015.06.14-2025.06.13
52	里高家具	14499786		第 20 类	2015.06.14-2025.06.13
53	里高家具	14496135	里高	第 20 类	2015.06.14-2025.06.13
54	天霖贸易	10121461		第 16 类	2013.05.21-2023.05.20
55	天霖贸易	10121524		第 35 类	2013.05.28-2023.05.27

（2）海外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至	注册国家	状态
1	恒康家居	1052434		第 20 类	2010.08.03	2020.08.03	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日本	核准
2	恒康家居	0890447		第 20、24、35 类	2011.01.10	2020.10.12	比利时、卢森堡、荷兰	核准
3	恒康家居	0889007	MLILY	第 20、24、35 类	2011.01.10	2020.10.12	比利时、卢森堡、荷兰	核准
4	恒康家居	009940594	MLILY	第 20、24、35 类	2011.10.11	2021.05.04	欧盟	核准
5	恒康家居	009940644		第 20、24、35 类	2011.10.17	2021.05.04	欧盟	核准
6	恒康家居	302072501		第 20 类	2011.10.31	2021.10.30	中国香港	核准
7	恒康家居	1107830		第 20 类	2012.01.31	2022.01.31	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	核准
8	恒康家居	2627363		第 20 类	2012.07.06	2022.07.06	英国	核准

9	恒康家居	2627362		第 20 类	2012.07.06	2022.07.06	英国	核准
10	恒康家居	TMA838063		第 20 类	2012.12.10	2027.12.10	加拿大	核准
11	恒康家居	01673301	MLILY	第 20 类	2014.11.01	2024.10.31	台湾	核准
12	恒康家居	01678976		第 20 类	2014.12.01	2024.11.30	台湾	核准
13	恒康家居	68670	MLILY	第 20、24、35 类	2014.06.10	2024.06.10	塞尔维亚	核准
14	恒康家居	68668	梦百合	第 20、24、35 类	2014.06.10	2024.06.10	塞尔维亚	核准
15	恒康家居	68669		第 20、24、35 类	2014.06.10	2024.06.10	塞尔维亚	核准
16	恒康家居	40-1075562	MLILY	第 20 类	2014.12.12	2024.12.12	韩国	核准
17	恒康家居	40-1075561		第 20 类	2014.12.12	2024.12.12	韩国	核准
18	恒康家居	2014050943		第 20 类	2014.01.24	2024.01.24	马来西亚	核准
19	恒康家居	2014050945		第 20 类	2014.01.24	2024.01.24	马来西亚	核准
20	恒康家居	1001409		第 20 类	2014.07.15	2024.07.15	新西兰	核准
21	恒康家居	1001410		第 20 类	2014.07.15	2024.07.15	新西兰	核准
22	恒康家居	VR200900907	MLILY	第 20 类 第 24 类	2009.03.17	2019.03.17	丹麦	核准
23	恒康家居	5722557		第 20 类	2014.11.28	2024.11.27	日本	核准
24	恒康家居	5774211		第 20 类	2015.06.26	2025.06.25	日本	核准
25	里高家具	1232011		第 20 类	2014.11.19	2024.11.24	马德里注册 （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美国）	核准
26	里高家具	TMA918510		第 20 类	2015.10.28	2030.10.27	加拿大	核准

3、专利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海绵	发明专利	ZL200910266179.4	2009.12.31	恒康家居
2	一种采用海绵异形压形切割机进行海绵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51602.6	2010.08.12	恒康家居
3	一种适用于平泡发泡工艺的MDI体系的非温感记忆海绵	发明专利	ZL201110109070.7	2011.04.29	恒康家居
4	一种慢回弹记忆绵海绵鞋垫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210514759.2	2012.12.05	恒康家居
5	凝胶床罩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44222.6	2013.04.24	恒康家居
6	流水化海绵制造破膜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389733.4	2013.09.02	恒康家居
7	海绵冲孔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389822.9	2013.09.02	恒康家居
8	乳胶床垫	实用新型	ZL200720076696.1	2007.10.26	恒康家居
9	一种婴儿哺乳枕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751.8	2010.05.04	恒康家居
10	一种折叠沙发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767.9	2010.05.04	恒康家居
11	一种慢回弹海绵自由自在枕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779.1	2010.05.04	恒康家居
12	一种透气型异形切割自然组合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783.8	2010.05.04	恒康家居
13	一种三层婴儿枕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791.2	2010.05.04	恒康家居
14	一种痔疮垫	实用新型	ZL201020177793.1	2010.05.04	恒康家居
15	一种凝胶枕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744.6	2010.08.06	恒康家居
16	一种护膝垫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751.6	2010.08.06	恒康家居
17	一种护耳枕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752.0	2010.08.06	恒康家居
18	一种枕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753.5	2010.08.06	恒康家居
19	一种宝宝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946.X	2010.08.12	恒康家居
20	一种多折床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193326.2	2011.06.10	里高家具
21	一种记忆绵沙发	实用新型	ZL201120193274.9	2011.06.10	恒康家居

22	一种弧形护肩枕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880.8	2012.12.07	恒康家居
23	一种防婴儿后脑扁平定型枕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916.2	2012.12.07	恒康家居
24	海绵床具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722916.4	2012.12.25	恒康家居
25	一种复式网状结构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826.9	2013.01.23	恒康家居
26	海绵垫纸被动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761.3	2013.09.02	恒康家居
27	海绵破膜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792.9	2013.09.02	恒康家居
28	海绵气泡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872.4	2013.09.02	恒康家居
29	易装配海绵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764.7	2013.09.02	恒康家居
30	海绵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779.3	2013.09.02	恒康家居
31	海绵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911.0	2013.09.02	恒康家居
32	海绵卷花填充物	实用新型	ZL201320538795.2	2013.09.02	恒康家居
33	一种可压缩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912.0	2014.04.29	恒康家居
34	一种舒适耐用电动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937.0	2014.04.29	恒康家居
35	一种蝶形枕	实用新型	ZL201420213656.7	2014.04.29	恒康家居
36	一种新型床褥	实用新型	ZL201420316263.9	2014.06.16	恒康家居
37	一种水凝胶海绵的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16264.3	2014.06.16	恒康家居
38	一种多功能哺乳枕	实用新型	ZL201420316347.2	2014.06.16	恒康家居
39	一种慢回弹海绵枕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11742.1	2014.06.12	恒康家居
40	一种托玛琳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914.X	2014.04.29	恒康家居
41	一种组合式枕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547574.6	2014.09.23	恒康家居
42	宝宝 Q 垫	外观设计	ZL201030283821.3	2010.08.24	恒康家居
43	复式网状结构床垫	外观设计	ZL201230396068.8	2012.08.21	恒康家居

（2）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登记日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
1	一种适用于平泡发泡工艺的 MDI 体系的非温感记忆海绵	实用新型	NR212011100115.9	2013.02.08	恒康家居	德国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技术所处于阶段
记忆绵床垫、 记忆绵枕	1	流水线发泡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流水线发泡温度控制技术	
	3	CAD 精密绘图技术	
	4	双重滚压海绵排气技术	
	5	床垫自动滚胶复合技术	
	6	面料全自动拉布技术	
	7	全自动缝纫流水线吊挂技术	
	8	床垫压缩真空包装流水线操作技术	
	9	全自动模塑流水线发泡技术	
	10	传统枕内外套包装流水线操作技术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流水线发泡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全自动人机控制海绵连续发泡机、加拉平顶设备、自动收膜等设备实现记忆绵、普通海绵、高回弹海绵等产品的流水线生产。该生产线采用人机界面触摸屏、全电脑自动操作控制实现生产配方的可无间断转换，从而可以一次生产多种海绵产品；较长的设备平面输送带有利于高密度海绵的熟化及表面的干燥；而大规格的原料储罐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不间断并且不受原料的温度、	国内领先

		种类的限制。	
流水线发泡温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动调温恒温系统,在温度设定后设备可根据生产所需要提供冷却循环水给设备恒温温度,同时可提供冷水、热水,将温度恒定在 $\pm 1^{\circ}\text{C}$ 之间,实现自动调温和间断搅拌。	国内领先
双重滚压海绵排气技术	自主研发	海绵双重压技术是通过双重滚桶输送带传送方式,对海绵进行两次压缩排气,通过输送带流水线可以很大程度上加快作业速度。	国际领先
床垫自动滚胶复合技术	自主研发	改变传统喷胶方式所产生的胶雾及飞溅带来的浪费,有效提升胶料的利用率,将胶料的利用率提高到 95%;同时通过配置自动流量控制系统,可保证涂胶均匀,厚度可调,并解决传统喷胶方式带来的喷枪堵塞及漏喷现象。	国际领先
产品外观设计 CAD 精密绘图技术	自主研发	可针对记忆绵家居产品外观及造型进行设计绘制,更快速、更精准的模拟设计产品外观造型供客户参考。结合人体工学设计和精密切割技术,可使产品体验更舒适,外观更美观。	国内领先
面料电脑自动排版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国内全自动排料系统,能在 15 分钟内完成样板的制作、排版、排料一系列的工作,效率高,节省排料时间和节省布料,排版效率一般在 85%以上,使得对面料的单耗核算更精确。	国内领先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环保型平泡发泡式 MDI 体系的气感记忆绵的研究	研究通过平泡流水线进行非温感记忆绵的生产,突破现有的模塑注塑工艺,并采用环保型原材料,提高产品的环保度。	中试
低密度非温感记忆绵的研究	本项目在于开发一种低密度非温感记忆绵,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包装等行业,可节约 12%-24%原料成本,降低资源的消耗。	研究
高力学性能纳米复合水凝胶制备技术的研究	项目在于开发一种高力学性能的水凝胶,产品具有拉伸强度好、粘度低的物理特征,打破传统的覆膜工艺,节约材料及人工成本。	研究
凉感记忆绵阻燃性能	阻燃性能是保障家居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项目研究在	研究

的研究	于对现有凉感记忆绵产品进行阻燃性能提升，研究将产品由易燃向难燃、阻燃方向发展。	
-----	---	--

2、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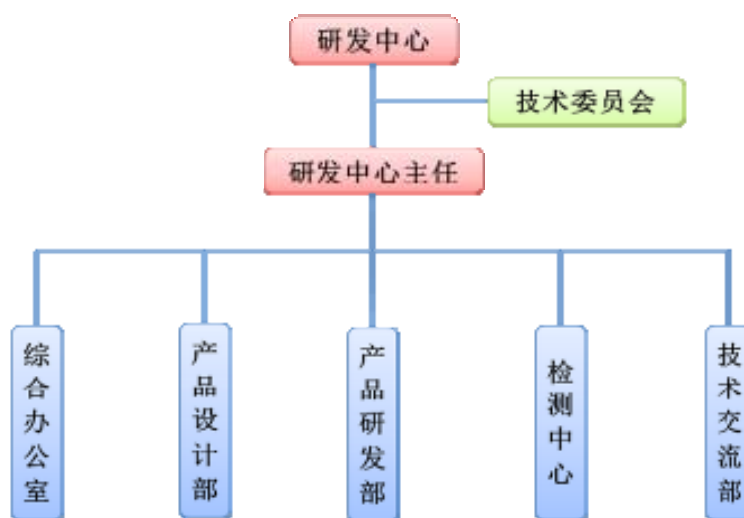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4,388.61	3,978.93	2,920.42
营业收入	137,722.01	116,215.02	95,580.67
占比	3.19%	3.42%	3.06%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综合办公室	协助工程中心主任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研发工程中心绩效考核、档案、文秘、综合协调等工作。
2	产品设计部	以市场的需求和技术的发展为导向，分析现有的技术基础及优势，确定新产品的研究方向。
3	产品研发部	根据产品设计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4	检测中心	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对研发部的新产品及新技术进行检测，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产品研发部。
5	技术交流部	负责工程中心对内和对外的技术交流活动，了解并吸收行业内的最新技术动态，同时将工程中心的新技术进行推广与辐射。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技术创新：（1）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公司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消费者需求状况形成调研意见，公司技术中心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的研发。（2）公司在持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的同时，不断强化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3）公司对研发机构进行不断地建设与完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公司在项目管理中设立项目产品开发责任制，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从人员、制度上保证创新工作的开展。

八、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有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多项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九、境外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逐步推进 OBM 业务的发展。为加强自主品牌海外市场的推广，公司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恒康香港、在塞尔维亚投资恒康塞尔维亚，在法国投资恒康法国，恒康香港在美国和西班牙分别投资美国梦百合和西班牙梦百合。目前，恒康香港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美国梦百合负责公司自主品牌在美国市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班牙梦百合已处于停业状态；恒康塞尔维亚规划定位为东欧地区生产及销售平台；恒康法国定位于法国等地区的销售平台。恒康香港、美国梦百合、西班牙梦百合、恒康塞尔维亚、恒康法国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恒康香港、（四）恒康塞尔维亚、（五）美国梦百合、（六）

西班牙梦百合、（十）恒康法国。”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与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公司于2008年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CE认证，并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的荣誉称号。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内标准		
1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1-2011
2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GB 17927.2-2011
3	慢回弹泡沫复原时间的测定	GB/T 26392-2011
4	聚氨酯现场发泡包装设备	BB/T 0056-2010
5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 2080-2010
6	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24451-2009
7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3-2009
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6344-2008
9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6669-2008
10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GB/T 6670-2008
11	软质和硬质泡沫聚合材料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GB/T 9640-2008
12	饭店枕类产品技术要求	SB/T 10477-2008
13	软质泡沫材料长期疲劳性能的测定	QB/T 2819-2006

14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10802-2006
15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模压和挤出海绵胶制品成品的压缩性能试验	GB/T 20467-2006
16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硬度的测定（压陷法）	GB/T 10807-2006
17	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撕裂强度的测定	GB/T 10808-2006
18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QB 1952.2-2004
19	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GA 303-2001
20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GB 17927-1999
21	软质聚氨脂泡沫塑料复合材料	QB 1232-1991
22	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安全技术规程	QB 1110-1991
国外标准		
1	家具坐垫类产品回弹性填充材料的阻燃测试要求、程序和使用仪器	美国 CA-TB117
2	使用闷烧源和有火焰的燃烧源对座垫椅子着火性的测试方法	英国标准 BS 5852:1990
3	聚氨酯泡沫	美国 CERTIPUR-US
4	床垫类产品	欧洲标准 OEKO-100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中，除常规海关的质量检验外，美国和欧洲国家有明确的质量认证要求，具体为：美国要求床垫所使用的聚氨酯泡沫通过 CERTIPUR-US 认证、海绵类产品通过美标 117 防火认证、家具坐垫类产品要通过 CA-TB117 阻燃测试要求；欧洲国家要求床垫类产品通过 OEKO-100 认证；英国要求记忆绵类产品取得 REACH 证书以及座垫椅子着火性测试通过 BS5852:1990 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均已取得进口国必要的产品质量认证。

3、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严格依据 ISO9001: 2008 国际标准，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信息的收集、传导、回复，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制定以及各类质量管理活动的执行。

公司强化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理念，建立起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成品验收入库、出厂检验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分别制定《进料品质检验作业办法

HK-QWI-0016》、《发泡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8（C）版》、《切割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9（D）版》、《缝纫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0(B)》、《绗缝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1（B）》、《模塑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3（B）》、《包装制程品质作业办法 HK-QWI-0012（D）》、《出货品质控制作业办法》等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处理售后服务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1,641,980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78.6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并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外，倪张根先生还控制恒康数控、梦百合仓储、康净环保三家企业。倪张根先生及上述三家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康数控、梦百合仓储、康净环保的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倪张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78.69%的股份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里高家具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90%股权
2	金睡莲科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恒康香港		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恒康塞尔维亚		公司持有 90%股权
5	创诣嘉品		公司持有 65%股权
6	天霖贸易		金睡莲科技持有 100%股权
7	知睡眠实业		金睡莲科技持有 90%股权
8	西班牙梦百合		恒康香港持有 60%股权
9	美国梦百合		恒康香港持有 55%股权
10	恒康法国		恒康香港持有 60%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1	重庆梦百合		金睡莲科技持有 70%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晓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8.90%股份
2	恒康数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倪张根持有 87%股权 吴晓风持有 13%股权
3	梦百合仓储		倪张根持有 87%股权 吴晓风持有 13%股权
4	北斗包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倪张根姐姐袁桂玲持有其 40%股权
5	利恒置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吴晓风持有 50%股权 吴亚东持有 50%股权
6	宗斌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
7	吴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红建		董事、副总经理
9	王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周艳		董事
11	朱宁		独立董事
12	林作新		独立董事
13	吕秋萍		独立董事
14	王建文		独立董事
15	洪亮		监事会主席
16	卫华		监事
17	林涛		监事
18	戴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倪张根先生之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及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橙天物流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金睡莲用品	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4 年 04 月 30 日
3	朱长岭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改选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与梦百合仓储之间的仓储物流服务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13 年	仓储物流服务	46.02	1.09%	0.07%
2014 年		4.48	0.09%	<0.01%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梦百合仓储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运杂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梦百合仓储采购部分仓储物流服务，该等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服务费用分别为 46.02 万元和 4.48 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 与恒康数控之间的设备采购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注]
2013 年	采购切割机等设备	256.72	15.74%
2014 年		425.55	36.90%
2015 年		1,581.59	44.18%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外购机械设备（配件）交易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部分数控海绵切割机等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72 万元、425.55 万元和 1,581.59 万元。2015 年，由于公司扩产及子公司塞尔维亚生产线建设等原因，公

公司向恒康数控采购了较多的机器设备。

③ 与橙天物流之间的集装箱运输代理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橙天物流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13 年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20.13	3.20%	0.18%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与橙天物流运输服务交易金额占公司运杂费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橙天物流采购部分陆运货物代理服务，该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3 年，公司与橙天物流发生的货物运输服务费用为 120.13 万元，占当期运杂费的比例分别为 3.20%。截至 2013 年末，橙天物流已注销，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④ 与北斗包装之间的包装物采购交易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13 年	采购包装袋	495.76	9.01%	0.75%
2014 年		166.84	2.31%	0.21%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北斗包装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包装物采购交易总额比例。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北斗包装采购 PE 包装袋用于产品包装，采购金额分别为 495.76 万元和 16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6%、0.75% 和 0.21%，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5 年起，公司停止向北斗包装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类关联交易

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定价原则
2013 年 9 月	梦百合仓储	销售家具产品	11.03	市场价格
2014 年 12 月	利恒置业	购买商品房产	-	市场价格

① 里高家具向梦百合仓储销售家具

2013年9月，梦百合仓储向里高家具采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11.03万元。

② 公司向利恒置业购买商品

2015年12月，公司与利恒置业签订了《商品房购房协议》，约定购买利恒置业开发的丁西小镇项目部分商品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购房定金2,200万元，上述商品房将用于公司产品展示中心及员工宿舍。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2日，倪张根、戴希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了2014年中银最高个保字15016913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为公司提供最高11,000万元债权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恒康家居	短期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3.11	2019.03.10
	5,547.60	2,322.5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梦百合仓储	-	12.90	12.90
应付账款	北斗包装	-	-	142.42
其他应付款	梦百合仓储	-	3.67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44.57万元、151.22万元和192.3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除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额度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交易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过去三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过去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4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其他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名称	与公司之间关系	备注
恒达织造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倪张根姐夫的弟弟于友才持有 50% 股权

恒达织造主要从事纺织面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面料，双方按市场价格定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注]	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13 年	采购面料	1,949.14	12.24%	2.97%
2014 年		1,812.92	9.56%	2.37%
2015 年		1,244.06	5.80%	1.52%

注：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公司向恒达织造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面料采购交易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达织造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89.24	341.06	354.95

（二）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序号	名称	与公司之间关系	备注
1	DIEZ MARQUES, S.L.	子公司少数股东	持有西班牙梦百合 20%股权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班牙梦百合少数股东 Vicente Marques 持有 DIEZ 100%股权
2	UPWARD MOBILITY, INC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美国梦百合少数股东 Benjamin L. Folkins 持有 100%股权
3	EVERREST APS	子公司少数股东	持有恒康塞尔维亚 10%股权

2011 年 12 月 7 日，恒康香港与 DIEZ MARQUES、Javier Clemente Tomas Gradoli 先生和 Vicente Miguel Marques Peiro 先生合资成立了西班牙梦百合。其中，恒康香港持有西班牙梦百合 60%股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恒康香港与 Benjamin Folkins 签订协议，合资经营美国梦百合。其中，恒康香港持有美国梦百合 55%出资额。美国梦百合系公司在北美地区的自主品牌销售平台，主要业务为 MLILY 品牌记忆绵家居产品在北美地区的零售及批发业务。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购 EVERREST APS 持有的恒康塞尔维亚 90%股权。公司将恒康塞尔维亚定位为东欧地区生产及销售平台，目前尚未有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客户或公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子公司设立/收购前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设立海外生产及销售平台是基于对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认可、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认同以及对公司自主品牌未来销售前景和快速发展趋势的良好预期，是与公司良好合作关系的自然延续。而公司亦希望可以借此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力度，并借助该等优质客户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资源及销售经验，实现自主品牌的快速推广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 UPWARD MOBILITY, INC、DIEZ MARQUES, S.L.和 EVERREST APS 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注 1]	比例[注 2]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UPWARD MOBILITY, INC	2,476.19	0.01%	1,804.74	0.02%	2,088.05	2.18%
DIEZ MARQUES, S.L.	18.32	1.80%	21.71	1.55%	85.73	0.09%
EVERREST APS	16,635.41	12.08%	14,546.58	12.52%	13,810.24	14.45%

注 1：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陈燕飞签订协议，共同设立创诣嘉品。其中，公司持有创诣嘉品 65% 股权。创诣嘉品系公司在北京地区的自主品牌销售平台，主要业务为 MLILY 品牌记忆绵家居产品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 DIEZ MARQUES, S.L.、UPWARD MOBILITY, INC.、EVERREST APS 和陈燕飞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UPWARD MOBILITY, INC	518.72	502.17	511.20
	DIEZ MARQUES, S.L.	6.42	-	-
	EVERREST APS	1,558.71	1,794.73	1,469.41
其他应付款	EVERREST APS	-	31.99	-
其他应收款	陈燕飞	43.25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除独立董事林作新先生为新加坡国籍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独立董事朱宁先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之外，其余人员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简历如下：

倪张根，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南通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获2013年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3年度“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物、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人物、2014年“中国家具行业年度功勋人物”。曾任铁道部建设工程局深圳建筑处设备管理工程师，香港晓兴（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恒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立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业务总监，梦百合仓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康数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梦百合仓储执行董事，恒康数控执行董事，里高家具总经理，美国梦百合 CEO，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宗 斌，男，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审计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康有限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吴晓红，女，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丁北缫丝厂行政科科员，恒康有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红建，男，197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销售员，恒康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周 艳，女，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曾任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太盟投资集团副总监。现任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朱 宁，男，197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雷曼兄弟亚太股票量化策略主管，野村证券投资顾问主管。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研究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林作新，男，1946 年 7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曾任新加坡家具商会会长、亚太家具协议会理事长、亚洲家具联合会会长。现任新加坡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兄弟木业（海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吕秋萍，女，195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后变更为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合伙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王建文，男，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江苏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洪 亮，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中级），中国质量协会注册六西格玛黑带。曾任芜湖电真空研究所设备工程师，苏州马培德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昆山）有限公司质量主管，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质量工程师，恒康有限品管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卫 华，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江苏海门市汽车货运公司科员，北京隆力奇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隆力奇集团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华南区财务总监，宁波奥克斯集团审计项目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内销财务部经理，江苏牧羊集团饲料机械部财务经理，恒康有限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林 涛，男，198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获 2012 年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3 年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曾任恒康有限发泡车间技术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倪张根，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宗 斌，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晓红，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红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 轩，男，1984年1月出生，本科在读，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上海每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创诣嘉品董事，康净环保监事，**恒康数控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倪张根，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林 涛，简历参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沈 鹏，男，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及商务部长助理，恒康有限技术研发部样品办主管。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倪张根、宗斌、吴晓红、张红建、周艳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洪亮、卫华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林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2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倪张根为董事长，聘任倪张根为总经理；聘任张红建、吴晓红、王轩为副总经理，聘任宗斌为财务总监，聘任王轩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洪亮为监事会主席。

3、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宁、朱长岭、吕秋萍、王建文为独立董事。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张根、宗斌、吴晓红、张红建、周艳为董事，选举朱宁、林作新、吕秋萍、王建文

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洪亮、卫华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林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倪张根为董事长，聘任倪张根为总经理；聘任张红建、吴晓红、王轩为副总经理，聘任宗斌为财务总监，聘任王轩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洪亮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倪张根先生系吴晓红女士之表兄弟，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倪张根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78.69%	78.69%	78.69%
吴晓风	吴晓红之兄弟	8.90%	8.90%	8.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周 艳	董事	0.058%	0.058%	0.058%
庞彩皖	董事会秘书王轩之母 亲	0.45%	0.45%	0.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倪张根	董事长、总经理	恒康数控	77.10%
		梦百合仓储	87.00%
		康净环保	38.97%
		乐亲电子 ^[注]	11.00%
王 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康净环保	17.99%
周 艳	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王建文	独立董事	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林作新	独立董事	新加坡家之家公司具有限公司	33.33%
		日昇控股有限公司	33.3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亲电子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此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
倪张根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29.90
宗 斌	董事、财务总监	9.96
吴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11.68
张红建	董事、副总经理	10.52
周 艳	董事	-
朱 宁	独立董事	8.00
朱长岭	-	8.00
林作新	独立董事	-
吕秋萍	独立董事	8.00
王建文	独立董事	8.00
洪 亮	监事会主席	12.25
卫 华	监事、审计部经理	11.16
林 涛	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8.10
王 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7
沈 鹏	研发中心副主任	6.36

注：2012 年 10 月，公司选举周艳女士为董事，周艳女士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15 年 11 月，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朱长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选举林作新先生为独立董事，林作新先生 2015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倪张根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恒康数控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梦百合仓储	执行董事	
		里高家具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美国梦百合	CEO	
宗 斌	董事、财务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吴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张红建	董事、副总经理			
周 艳	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投资总监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朱 宁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	研究员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林作新	独立董事	新加坡家之家家具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家之家家具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兄弟木业（海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京林业大学	兼职教授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吕秋萍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至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文	独立董事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洪 亮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卫 华	监事、审计部经理			
林 涛	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王 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创诣嘉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康净环保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康数控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 鹏	研发中心副主任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5年11月19日)
----	-------	------------------------

董事会成员	倪张根、吴晓红、宗斌、张红建、周艳、朱宁、朱长岭、吕秋萍、王建文	倪张根、吴晓红、宗斌、张红建、周艳、朱宁、林作新、吕秋萍、王建文
监事会成员	洪亮、卫华、林涛	未变动
董事长	倪张根	未变动
监事会主席	洪亮	未变动
总经理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张红建、吴晓红、王轩	未变动
财务总监	宗斌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王轩	未变动

1、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倪张根、吴晓红、宗斌、张红建、周艳为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洪亮、卫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倪张根为董事长，聘任倪张根为总经理，聘任张红建、吴晓红、王轩为副总经理，聘任宗斌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轩为董事会秘书。

2、2012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朱宁、朱长岭、吕秋萍、王建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张根、宗斌、吴晓红、张红建、周艳为董事，选举朱宁、林作新、吕秋萍、王建文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洪亮、卫华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林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倪张根为董事长，聘任倪张根为总经理；聘任张红建、吴晓红、王轩为副总经理，聘任宗斌为财务总监，聘任王轩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洪亮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是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总体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选举和职工代表推荐的方式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和职工代表推荐的方式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四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四名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同时，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

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201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消防等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因恒康家居北厂区火灾报警控制器被拆除，2014年1月16日，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公（消）决字[2014]第0012号），罚款0.5万元。2014年6月3日，如皋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因子公司金睡莲科技某户外广告引用数据未标明出处，2014年5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黄案处字[2014]第

010201410157 号），要求金睡莲科技停止发布该广告并公开更正。《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上述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属于从轻处罚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睡莲科技已根据要求更换了该户外广告。

3、2014 年 8 月 19 日，如皋海关出具《说明》：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因申报数量不实被海关科罚款人民币 500 元，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4、因子公司金睡莲科技门店会员卡内容存在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市监案处字[2015]第 070201510249 号），要求停止发布相关卡片，并处以 0.5 万元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睡莲科技已根据要求停止发放会员卡。

5、因公司发生员工坠落事故，2015 年 11 月 27 日，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安监管罚[2015]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对发生一般事故的相关处罚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27 日，如皋市安监局出具《情况说明》，恒康家居上述事故为非重大事故，行政处罚为非重大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恒康家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83,572.09	71,372,797.78	57,226,18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4,264.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8,735,077.83	125,002,818.53	130,467,411.18
预付款项	27,042,205.53	21,893,161.04	3,520,504.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44,125.55	21,931,368.13	31,970,498.03
存货	180,475,957.07	170,774,552.65	148,534,93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4,392.52	2,245,158.55	1,872,846.40
流动资产合计	501,715,330.59	413,219,856.68	376,676,64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1,989,455.06	175,193,644.70	170,879,114.63
在建工程	34,495,654.82	49,831,799.77	1,020,083.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5,692,383.80	35,423,854.27	36,235,029.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59,821.70	2,328,905.78	3,052,26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873.47	2,825,712.28	1,685,14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99,680.00	60,429,934.00	14,034,2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628,868.85	326,033,850.80	226,905,861.55
资产总计	991,344,199.44	739,253,707.48	603,582,508.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32,005.01	48,566,600.00	58,778,4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03,558.11	2,208,175.81	-
应付票据	46,450,000.00	53,050,000.00	39,950,000.00
应付账款	102,492,609.82	97,776,867.71	98,338,929.90
预收款项	5,758,504.08	4,892,693.08	5,836,906.27
应付职工薪酬	14,497,302.22	10,802,336.28	8,395,853.56
应交税费	8,579,129.13	1,813,405.64	3,346,478.97
应付利息	354,636.90	66,666.68	82,660.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271,900.47	7,838,452.57	8,327,39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939,645.74	227,015,197.77	223,056,67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42,621.31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62,63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68,355.39	5,929,834.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10,976.70	5,929,834.46	462,639.74
负债合计	344,550,622.44	232,945,032.23	223,519,31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415,425.27	87,415,425.27	87,415,425.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53,532.31	-2,417,727.37	-109,488.7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080,023.06	32,214,826.40	17,233,45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8,835,911.68	207,440,309.69	91,596,9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177,827.70	504,652,833.99	376,136,377.10

少数股东权益	2,615,749.30	1,655,841.26	3,926,81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93,577.00	506,308,675.25	380,063,19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1,344,199.44	739,253,707.48	603,582,508.1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7,220,133.97	1,162,150,166.70	955,806,705.95
减：营业成本	897,169,914.61	813,026,466.76	660,512,85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4,483.06	5,586,367.31	4,706,140.63
销售费用	156,958,141.42	94,819,090.62	75,390,160.46
管理费用	124,914,746.22	94,636,327.14	75,080,493.24
财务费用	-11,110,416.88	2,250,634.87	12,107,609.25
资产减值损失	3,773,593.92	-364,037.95	4,789,87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382.30	-5,292,440.72	3,084,26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453.00	147,720.96	786,86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099,836.32	147,050,598.19	127,090,699.76
加：营业外收入	4,384,338.65	2,651,103.29	3,560,06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766.66	-	141,209.03
减：营业外支出	986,015.74	517,923.95	516,47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228.92	67,486.16	478,23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98,159.23	149,183,777.53	130,134,288.22
减：所得税费用	31,497,010.66	17,919,620.98	20,685,97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01,148.57	131,264,156.55	109,448,3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260,798.65	130,824,695.52	108,137,304.76
少数股东损益	740,349.92	439,461.03	1,311,011.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761.99	-2,400,521.32	-150,1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804.94	-2,308,238.63	-87,657.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804.94	-2,308,238.63	-87,657.3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5,804.94	-2,308,238.63	-87,65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42.95	-92,282.69	-62,514.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330,386.58	128,863,635.23	109,298,14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24,993.71	128,516,456.89	108,049,64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392.87	347,178.34	1,248,497.0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7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73	0.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874,956.47	1,182,908,543.99	934,059,4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27,831.10	99,863,484.31	87,527,27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7,589.37	6,972,069.07	3,508,2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30,376.94	1,289,744,097.37	1,025,095,03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613,923.61	908,894,185.16	724,723,60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45,616.19	112,412,425.41	88,620,75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8,801.48	35,156,612.28	37,301,13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39,045.61	119,085,988.35	83,108,7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47,386.89	1,175,549,211.20	933,754,2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2,990.05	114,194,886.17	91,340,77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6,86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69.65	-	4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659.76	-	13,000,3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429.41	-	13,830,91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87,250.87	95,798,836.11	55,701,76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2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53.00	84,29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31,703.87	96,133,127.11	55,701,76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66,274.46	-96,133,127.11	-41,870,85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	720,552.64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	720,552.64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435,724.22	96,870,466.00	139,696,1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85,724.22	97,591,018.64	140,046,1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626,590.56	107,082,318.00	142,236,8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99,496.10	5,847,022.68	49,248,48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2,951.10	3,088,704.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174.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2,260.69	112,929,340.68	191,485,3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3,463.53	-15,338,322.04	-51,439,23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768.46	-741,004.26	-5,692,12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6,410.66	1,982,432.76	-7,661,44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3,619.07	37,251,186.31	44,912,62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0,029.73	39,233,619.07	37,251,186.3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94,394.40	42,273,923.32	34,344,96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4,264.91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2,848,577.16	173,823,329.62	161,432,381.68
预付款项	20,973,802.79	20,008,911.21	2,739,659.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371,171.80	45,719,884.83	36,954,165.30
存货	113,181,697.60	125,175,630.33	114,418,26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96,983.00	1,872,846.40
流动资产合计	468,569,643.75	408,898,662.31	354,846,55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367,246.28	48,993,243.32	27,508,269.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8,615,478.60	168,898,027.88	167,757,200.22
在建工程	29,193,519.76	24,263,836.47	1,020,083.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5,354,694.66	35,420,100.03	36,235,029.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384.14	2,236,362.99	5,529,08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99,680.00	60,429,934.00	14,034,2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46,003.44	340,241,504.69	252,083,887.44
资产总计	924,715,647.19	749,140,167.00	606,930,437.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8,566,600.00	58,778,4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03,558.11	2,208,175.81	-
应付票据	46,450,000.00	53,050,000.00	39,950,000.00
应付账款	89,205,273.00	86,189,534.06	95,425,676.58
预收款项	2,145,731.16	1,930,634.11	3,434,129.71
应付职工薪酬	8,965,814.55	6,912,414.08	6,698,682.39
应交税费	6,426,177.32	1,538,995.25	2,855,684.12
应付利息	55,277.78	66,666.68	82,660.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348,159.49	5,113,457.86	5,492,53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499,991.41	205,576,477.85	212,717,81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62,63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	462,639.74
负债合计	216,499,991.41	205,576,477.85	213,180,45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415,425.27	87,415,425.27	87,415,425.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080,023.06	32,214,826.40	17,233,45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9,720,207.45	243,933,437.48	109,101,09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215,655.78	543,563,689.15	393,749,97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715,647.19	749,140,167.00	606,930,437.6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0,064,088.23	1,092,410,282.48	895,030,929.53
减：营业成本	816,610,659.11	768,483,287.91	626,713,15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0,333.48	4,785,191.95	3,585,055.42
销售费用	96,731,530.35	62,066,441.04	49,410,871.46
管理费用	100,331,301.22	80,192,724.73	66,170,442.17
财务费用	-11,008,449.72	1,994,207.31	10,981,979.71
资产减值损失	1,742,034.08	-605,382.54	2,392,96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382.30	-5,292,440.72	3,084,26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453.00	-84,291.00	786,86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596,844.41	170,117,080.36	139,647,581.18
加：营业外收入	5,239,834.44	2,567,464.13	3,265,05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4,081.27	-	22,020.81
减：营业外支出	913,489.82	517,923.95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228.92	67,486.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23,189.03	172,166,620.54	142,882,635.74
减：所得税费用	30,271,222.40	22,352,910.49	20,864,08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51,966.63	149,813,710.05	122,018,555.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88,651,966.63	149,813,710.05	122,018,555.1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522,692.80	1,097,760,467.05	825,452,79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59,868.38	97,752,423.54	87,439,43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7,690.91	2,709,756.10	17,497,09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650,252.09	1,198,222,646.69	930,389,32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336,902.37	915,931,677.20	706,880,52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76,492.49	36,775,337.30	31,989,6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45,220.03	31,006,541.04	30,157,41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98,964.33	81,228,573.09	62,423,3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057,579.22	1,064,942,128.63	831,450,9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92,672.87	133,280,518.06	98,938,3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6,86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8,434.36	-	43,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434.36	-	13,830,56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23,456.01	75,616,110.24	52,996,65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0,000.00	21,484,973.72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53.00	23,443,140.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7,909.01	120,544,224.83	67,996,6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9,474.65	-120,544,224.83	-54,166,09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917,102.91	96,870,466.00	139,696,1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7,102.91	96,870,466.00	139,696,1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483,702.91	107,082,318.00	142,236,8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87,752.34	2,758,565.34	49,248,48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1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47,615.25	109,840,883.34	191,485,3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0,512.34	-12,970,417.34	-51,789,23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25.21	1,613,077.97	-5,017,37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4,311.09	1,378,953.86	-12,034,33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8,923.31	14,369,969.45	26,404,30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93,234.40	15,748,923.31	14,369,969.45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恒康家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康家居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金睡莲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00%
里高家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90.00%
恒康香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00%

美国梦百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55.00%
西班牙梦百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60.00%
天霖贸易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00%
知睡眠实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90.00%
恒康塞尔维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90.00%
创诣嘉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12 月	65.00%
恒康法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12 月	60.00%
重庆梦百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12 月	70.00%

注 1：2013 年 12 月 18 日，子公司金睡莲科技与袁雅琴、於雯婕出资设立知睡眠实业，金睡莲科技持股 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13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 EVERREST AP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 EVERREST APS 持有的恒康塞尔维亚 9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故自 2013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原子公司金睡莲用品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妥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故自 2014 年 5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陈燕飞出资设立创诣嘉品，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创诣嘉品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2015 年 7 月 1 日，恒康香港受让恒康法国 60% 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6：2015 年 11 月 20 日，金睡莲家居科技与吴涛出资设立重庆梦百合，金睡莲科技持有其 70%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重庆梦百合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如下方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土地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为：

①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间产品结算一般采用 FOB（离岸价）方式，在产品出口报关、装箱手续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完成装箱并取得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 OBM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平台寻找具有一定销售能力的经销商，划分经销区域进行销售。该模式下，发行人在每月月末收到经销商销售及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不同的内销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内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如下：

内销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
内销 ODM 模式		内销 ODM 模式下，发行人在商品实际发出并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商确认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内销 OBM 模式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在每月月末收到商场或直营门店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特许加盟模式	特许加盟模式下，发行人对加盟商采取买断式销售，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在加盟商提货时确认收入。
	网络销售模式	在网络销售模式下，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网络支付平台后公司发出商品，发行人在每月月末与网站平台出具的销售清单比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4 年年报开始执行。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为其他综合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462.26	164,525.80	-337,027.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7,841.00	2,587,464.13	2,378,98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221,199.42	-	74,998.55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74,695.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9,835.30	-5,376,731.72	3,796,430.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255.25	-386,798.63	926,63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47,881.25	-461,804.03	1,065,927.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07.35	8,363.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0,386.29	-2,558,100.31	5,848,78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0.72%	-1.96%	5.41%

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7,068,303.52	99.02%	9,353,415.18	177,714,888.34
1-2 年	1,142,494.32	0.60%	228,498.86	913,995.46
2-3 年	212,388.06	0.11%	106,194.03	106,194.03
3 年以上	497,523.74	0.26%	497,523.74	0.00
合计	188,920,709.64	100%	10,185,631.81	178,735,077.83

（二）存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14,552.20	-	65,914,552.20
在产品	17,791,622.74	-	17,791,622.74
自制半成品	16,731,338.62	-	16,731,338.62
库存商品	79,583,333.34	-	79,583,333.34
低值易耗品	455,110.17	-	455,110.17
合计	180,475,957.07	-	180,475,957.07

（三）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0,090,097.91	26,896,536.43	-	223,193,561.48
机器设备	107,215,839.27	23,589,222.39	-	83,626,616.88

运输工具	7,597,592.14	3,913,376.37	-	3,684,215.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35,612.05	8,570,429.18	-	6,665,182.87
土地	4,819,878.06	-	-	4,819,878.06
合计	384,959,019.43	62,969,564.37	-	321,989,455.06

（四）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79,242,259.83	3,951,697.64	-	75,290,562.19	531-593
软件	979,036.96	577,215.35	-	401,821.61	1-54
合计	80,221,296.79	4,528,912.99	-	75,692,383.80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恒康家居	10,000,000.00 元	2015.04.13-2016.04.08
2	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恒康家居	10,000,000.00 元	2015.05.12-2016.05.11
3	中国银行布鲁塞尔分行	恒康香港	5,000,000.00 欧元	2015.05.22-2016.05.21
4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恒康家居	10,000,000.00 元	2015.08.05-2016.08.04
5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恒康家居	10,000,000.00 元	2015.09.14-2016.09.11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2,436.73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52,187.05

住房公积金	30,878.00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00.44
合计	14,497,302.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因资金往来形成的负债。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415,425.27	87,415,425.27	87,415,425.27
其他综合收益	-3,153,532.31	-2,417,727.37	-109,488.74
盈余公积	51,080,023.06	32,214,826.40	17,233,455.39
未分配利润	328,835,911.68	207,440,309.69	91,596,98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177,827.70	504,652,833.99	376,136,377.10
少数股东权益	2,615,749.30	1,655,841.26	3,926,815.06
股东权益合计	646,793,577.00	506,308,675.25	380,063,192.16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2,990.05	114,194,886.17	91,340,77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66,274.46	-96,133,127.11	-41,870,85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3,463.53	-15,338,322.04	-51,439,23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3,768.46	-741,004.26	-5,692,12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6,410.66	1,982,432.76	-7,661,441.39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4	1.82	1.69
速动比率	1.18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7.44%	3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2.80	2.0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6%	0.02%	0.0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	5.11	5.09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8	8.59	7.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827.91	16,950.74	14,945.12
利息保障倍数	40.74	55.39	4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1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63	0.51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0%	0.92	0.92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9%	0.74	0.74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6%	0.57	0.5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报字[2012]第 0829256 号），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7,385.80	30,428.63	3,042.83	11.11%
非流动资产	16,813.93	15,557.55	-1,256.36	-7.47%
资产合计	44,199.73	45,986.18	1,786.45	4.04%
流动负债	17,458.19	17,458.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7,458.19	17,458.19	-	-
净资产（母公司）	26,741.54	28,527.99	1,786.45	6.68%

十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134.42	73,925.37	60,358.25
负债总额	34,455.06	23,294.50	22,351.93
股东权益	64,679.36	50,630.87	38,00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4,417.78	50,465.28	37,613.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722.01	116,215.02	95,580.67
营业利润	19,309.98	14,705.06	12,709.07
净利润	16,500.11	13,126.42	10,9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6.08	13,082.47	10,8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4.94	13,338.28	10,2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30	11,419.49	9,134.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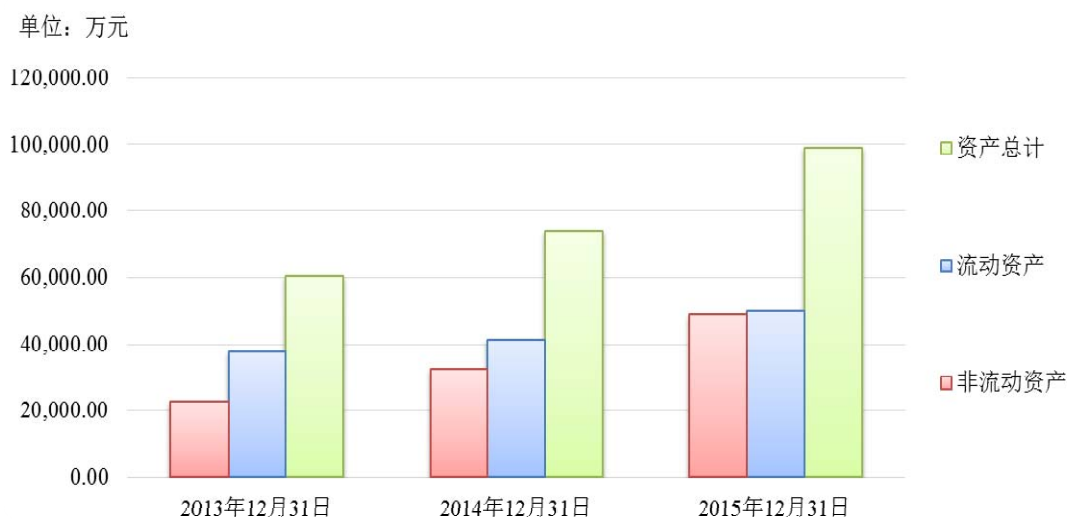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0,171.53	50.61%	41,321.99	55.90%	37,667.66	62.41%
其中：货币资金	9,628.36	9.71%	7,137.28	9.65%	5,722.62	9.48%

应收账款	17,873.51	18.03%	12,500.28	16.91%	13,046.74	21.62%
存货	18,047.60	18.21%	17,077.46	23.10%	14,853.49	24.61%
预付款项	2,704.22	2.73%	2,189.32	2.96%	352.05	0.58%
其他应收款	1,494.41	1.51%	2,193.14	2.97%	3,197.05	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62.89	49.39%	32,603.39	44.10%	22,690.59	37.59%
其中：固定资产	32,198.95	32.48%	17,519.36	23.70%	17,087.91	28.31%
在建工程	3,449.57	3.48%	4,983.18	6.74%	102.01	0.17%
无形资产	7,569.24	7.64%	3,542.39	4.79%	3,623.50	6.00%
资产总计	99,134.42	100%	73,925.37	100%	60,358.2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358.25 万元、73,925.37 万元和 99,134.42 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41%、55.90%和 50.6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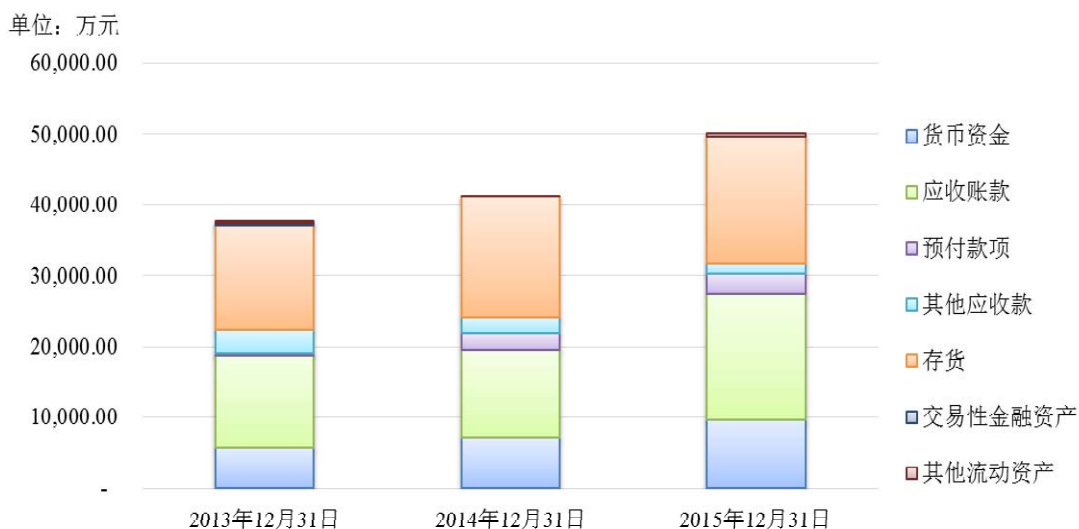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货币资金	9,628.36	7,137.28	5,722.6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873.51	12,500.28	13,046.74
预付款项	2,704.22	2,189.32	352.05
其他应收款	1,494.41	2,193.14	3,197.05
存货	18,047.60	17,077.46	14,85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8.43
其他流动资产	423.44	224.52	187.28
流动资产合计	50,171.53	41,321.99	37,667.6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11.76	24.61	8.32
银行存款	6,322.24	3,898.75	3,716.80
其他货币资金	3,294.35	3,213.92	1,997.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2.50	2,652.50	1,997.50

银行保函保证金	971.85	561.42	-
合计	9,628.36	7,137.28	5,722.62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资金管理政策，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支出所需资金的同时，合理进行分红规划，提高股东回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22.62 万元、7,137.28 万元和 9,628.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9.65%和 9.72%。

2014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除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继续增加外，还因公司基建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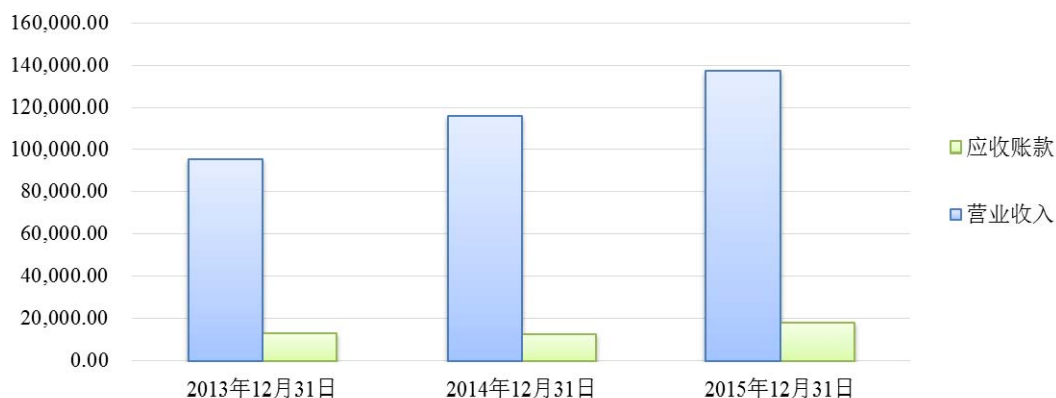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7,873.51	12,500.28	13,046.74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42.98%	-4.1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722.01	116,215.02	95,580.6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8.51%	21.59%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8%	10.76%	13.65%

单位：万元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模式下，货款结算方式采用不可撤销信用证（LC）和 30~60 天商业信用（TT）结算方式，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60 天的销售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46.74 万元、12,500.28 万元、和 17,87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65%、10.76%和 12.98%。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喜临门	应收账款	-	31,227.89	24,296.51
	营业收入	-	129,055.30	102,189.4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20%	23.78%
浙江永强	应收账款	-	78,641.16	56,345.15
	营业收入	-	329,973.97	302,235.8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83%	18.64%
永艺股份	应收账款	-	9,703.81	6,966.84
	营业收入	-	95,985.16	89,717.7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11%	7.77%
盛诺集团	应收账款	-	42,154.85	35,872.92
	营业收入	-	214,549.76	188,234.2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65%	19.0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	19.45%	17.31%
恒康家居	应收账款	17,873.51	12,500.28	13,046.74
	营业收入	137,722.01	116,215.02	95,580.6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8%	10.76%	13.65%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涉及外币使用历史汇率折算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RELUX PRODUCTS LTD	2,071.98	10.97%
	EVERREST APS	1,558.71	8.25%
	TOP SHOP INTERNATIONAL SA	1,326.39	7.02%
	CVB INC	1,092.39	5.78%
	WAL-MART STORES INC.USA	1,018.57	5.39%
	合计	7,068.03	37.41%
2014年 12月31日	EVERREST APS	1,794.73	13.58%
	RELUX PRODUCTS LTD	1,526.17	11.55%
	TOP SHOP INTERNATIONAL SA	1,275.80	9.65%
	PERRY TEXTILES INC	762.18	5.77%
	COMFORT INDUSTRY LIMITED	752.08	5.69%
	合计	6,110.95	46.24%
2013年 12月31日	PERRY TEXTILES, INC	2,832.24	20.46%
	TOP SHOP INTERNATIONAL SA	1,789.82	12.93%
	EVERREST APS	1,469.41	10.61%
	RELUX PRODUCTS LTD	850.06	6.14%
	AMERIWOOD INDUSTRIES	576.01	4.16%
	合计	7,517.54	54.3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一年以内	18,706.83	99.02%	935.34	13,079.41	98.97%	653.97	13,610.56	98.35%	681.02
一至二年	114.25	0.60%	22.85	53.54	0.41%	10.71	126.19	0.91%	25.24
二至三年	21.24	0.11%	10.62	64.03	0.48%	32.01	32.52	0.24%	16.26
三年以上	49.75	0.26%	49.75	18.06	0.14%	18.06	69.26	0.50%	69.26
合计	18,892.07	100.00%	1,018.56	13,215.03	100%	714.75	13,838.52	100%	791.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一年期以下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 以上，账期较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影响较小。公

司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591.46	7,155.54	5,891.48
在产品	1,779.16	1,597.90	1,714.94
自制半成品	1,673.13	1,677.72	2,046.03
库存商品	7,958.33	6,646.13	5,198.46
低值易耗品	45.51	0.16	2.58
合计	18,047.60	17,077.46	14,853.49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占存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958.33	44.10%	6,646.13	38.92%	5,198.46	35.00%
其中：记忆绵床垫	4,434.65	24.57%	3,779.74	22.13%	3,196.37	21.52%
记忆绵枕	2,492.69	13.81%	1,907.74	11.17%	1,344.01	9.05%
其他	1,030.99	5.71%	958.65	5.61%	658.08	4.43%
原材料	6,591.46	36.52%	7,155.54	41.90%	5,891.48	39.66%
其中：化工料	2,749.27	15.23%	4,388.30	25.70%	2,911.02	19.60%
面料	2,102.60	11.65%	1,820.78	10.66%	2,093.13	14.09%
其他	1,739.58	9.64%	946.46	5.54%	887.33	5.97%

③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月	6,053.27	76.06%	4,693.07	70.61%	3,910.87	75.23%
4-6 月	418.53	5.26%	1,064.17	16.01%	936.26	18.01%
7-12 月	590.73	7.42%	547.67	8.24%	155.69	2.99%
1 年以上	895.81	11.26%	341.22	5.13%	195.63	3.76%
小 计	7,958.33	100.00%	6,646.13	100.00%	5,198.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库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月	5,121.47	77.70%	5,255.85	73.45%	4,417.29	74.98%
4-6 月	385.49	5.85%	417.03	5.83%	569.99	9.67%
7-12 月	590.02	8.95%	1,178.92	16.48%	473.71	8.04%
1 年以上	494.48	7.50%	303.75	4.24%	430.49	7.31%
小 计	6,591.46	100.00%	7,155.54	100.00%	5,891.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6.23%、94.87% 和 88.74%；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2.69%、98.60%和 92.50%。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及生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交货期，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会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在该业务模式下，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账龄均较短。

公司存货规模与流动资产规模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8,047.60	17,077.46	14,853.49
流动资产	50,171.53	41,321.99	37,667.66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	35.97%	41.33%	39.4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结合生产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安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存货规模及结构随之变动。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94.41	2,193.14	3,19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2.67 万元、1,719.71 万元、752.21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68.22%、61.11%和 50.33%。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704.22	2,189.32	35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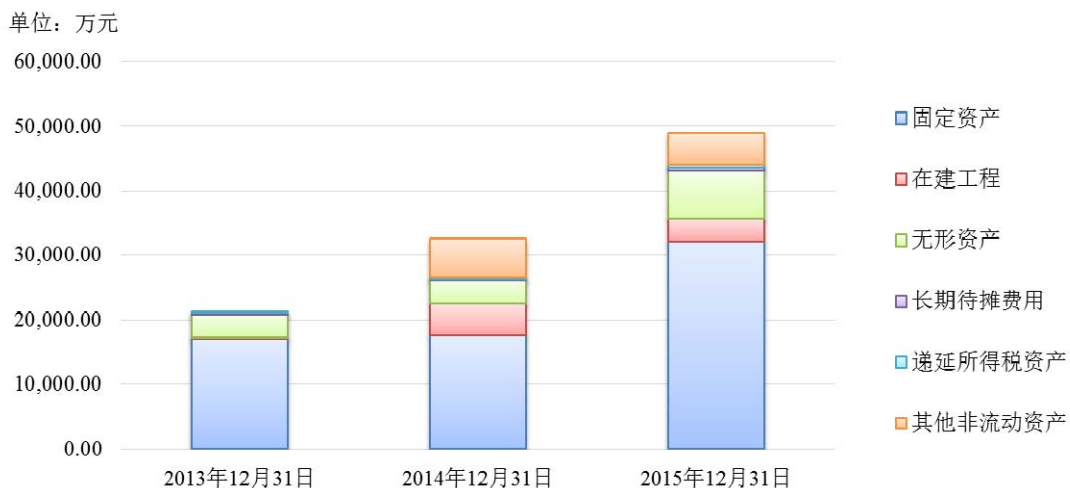
公司预付款项全部为预付原材料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付款项数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数量及原材料库存量情况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供应商尚未发货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2,198.95	65.76%	17,519.36	53.73%	17,087.91	75.31%
在建工程	3,449.57	7.05%	4,983.18	15.28%	102.01	0.45%
无形资产	7,569.24	15.46%	3,542.39	10.87%	3,623.50	15.97%
长期待摊费用	345.98	0.71%	232.89	0.71%	305.23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9	0.92%	282.57	0.87%	168.51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9.97	10.01%	6,042.99	18.53%	1,403.42	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62.89	100%	32,603.39	100%	22,690.59	1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319.36	11,334.17	11,677.96
机器设备	8,362.66	5,305.98	4,742.00
运输工具	368.42	245.21	287.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6.52	352.82	380.59
土地 ^注	481.99	281.19	-
合计	32,198.95	17,519.36	17,087.91

注：恒康塞尔维亚于 2014 年 4 月、6 月获得位于塞尔维亚的土地 2 宗，土地所有权证已取得。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上升 83.79%，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新建厂房竣工及公司购买的商铺交付转结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如皋厂区工程	2,422.44	2,000.51	-
塞尔维亚厂区工程	530.21	2,556.80	-

待安装设备	496.91	425.88	102.01
合 计	3,449.57	4,983.18	102.01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①2014 年，公司计划对现有厂房进行扩张改建，支付的预付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②2014 年，恒康塞尔维亚厂区开工建设，期末尚未完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6.57 万元、3,530.85 万元和 7,529.06 万元。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24%，主要系公司新增三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购房款。

2014 年，公司分别与江苏华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意向合同，购买或意向购买商铺、住宅等商品房若干套，用于产品展示及员工宿舍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上述商品房累计支付购房款/购房定金 3,465 万元，在正式签署购房合同并完成过户前暂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70.78	1,042.56	1,155.79
其中：应收账款	1,018.56	714.75	796.93
其他应收款	352.22	327.81	358.86
合计	1,370.78	1,042.56	1,155.79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指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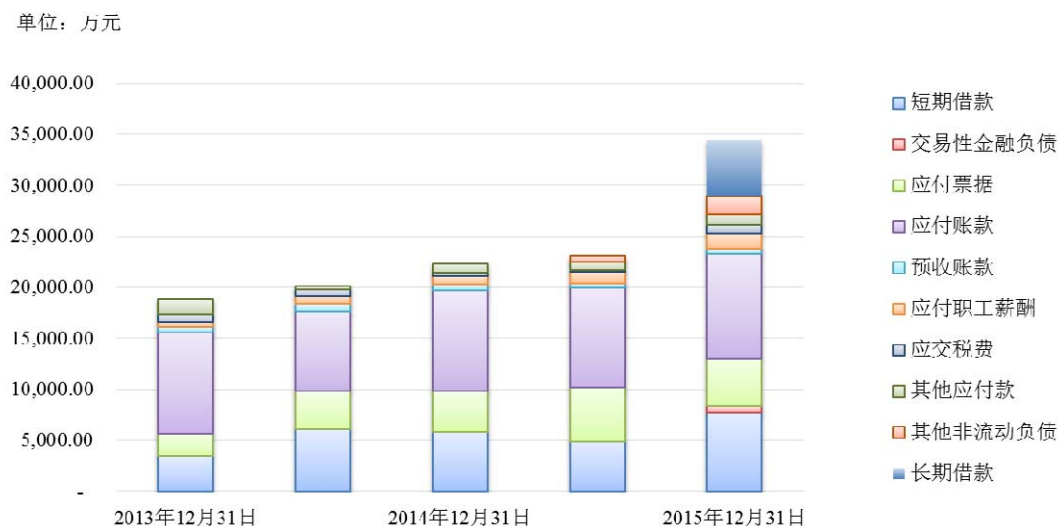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763.20	22.53%	4,856.66	20.85%	5,877.85	2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0.36	1.71%	220.82	0.95%	-	-
应付票据	4,645.00	13.48%	5,305.00	22.77%	3,995.00	17.87%
应付账款	10,249.26	29.75%	9,777.69	41.97%	9,833.89	44.00%
预收账款	575.85	1.67%	489.27	2.10%	583.69	2.61%
应付职工薪酬	1,449.73	4.21%	1,080.23	4.64%	839.59	3.76%
应交税费	857.91	2.49%	181.34	0.78%	334.65	1.50%
应付利息	35.46	0.10%	6.67	0.03%	8.27	0.04%
其他应付款	1,027.19	2.98%	783.85	3.36%	832.74	3.73%
流动负债合计	27,193.96	78.93%	22,701.52	97.45%	22,305.67	99.79%
长期借款	5,504.26	15.9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6.26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6.84	5.10%	592.98	2.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1.10	21.07%	592.98	2.55%	46.26	0.21%

负债合计	34,455.06	100.00%	23,294.50	100%	22,351.93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图：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856.66	1,877.85
信用借款	2,215.60	2,000.00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2,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5,547.60	-	-
合计	7,763.20	4,856.66	5,877.85

2015年末，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规模用于满足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生产经营周转等需求。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头寸。

（3）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249.26	9,777.69	9,833.89
应付票据	4,645.00	5,305.00	3,995.00
合 计	14,894.26	15,082.69	13,828.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大的原因为公司根据订单数量提高了原材料采购规模。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当年主要化工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下降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32.74 万元、783.85 万元和 1,027.19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公司赞助围棋赛事，各期末赞助费用尚未全部支付所致。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性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92.98 万元，系恒康塞尔维亚从塞尔维亚当地政府无偿取得土地所有权及投资奖励事项所致。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5,504.26 万元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6.84 万元。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恒康塞尔维亚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的借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购买机器设备，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塞尔维亚当地政府减免土地管理费及如皋市市政府对公司的附条件奖励款，具体如下：

（1）塞尔维亚项目无偿取得土地所有权

2014 年 3 月 7 日，恒康塞尔维亚与塞尔维亚 Ruma 市政府签订了《公用建设土地免费转让合同》，无偿取得 56,215 平方米建设用土地所有权；协议注明该地块的公允价值为每平方米 515RSD，总价为 28,950,725RSD。

塞尔维亚 Ruma 市政府在合同中对恒康塞尔维亚应雇佣的最低员工数量、厂

房建筑面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做出了相关约定，并限制了该地块的对外转让。如恒康塞尔维亚违反了上述约定且未做出合理解释时，Ruma 市政府有权要求恒康塞尔维亚支付补偿或收回土地，补偿金额不超过协议签署时该地块的公允价值即 28,950,725RSD。谨慎起见，公司将相关土地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相应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自约定条件满足之日再进行递延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塞尔维亚 Ruma 市政府减免恒康塞尔维亚土地管理费，合计 31,827,110.08 RSD，谨慎起见，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2）塞尔维亚项目直接投资奖励

2013 年 8 月 22 日，恒康塞尔维亚与塞尔维亚政府金融与经济部签订了《直接投资项目补助合同》，塞尔维亚政府金融与经济部承诺奖励恒康塞尔维亚 112.50 万欧元，并根据投资进度分四期平均拨付。

双方在合同中对恒康塞尔维亚最低雇佣员工数量、最低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等做出了相关约定。如该等约定未能满足，恒康塞尔维亚需退还已收到的奖励款，公司将收到的 56.25 万欧元补助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自约定条件满足之日再进行递延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

（3）如皋市市政府对公司的附条件奖励

根据皋政发【2013】159 号《市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直接融资的若干意见》规定，如皋市政府支付给公司 1,000 万元，如企业成功上市，该笔款项作为奖励款，企业成功上市或挂牌后方可进行分配或用于支付上市费用和科技研发支出，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自约定条件满足之日再进行递延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	1.84	1.82	1.69
速动比率	1.18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7.44%	35.12%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827.91	16,950.74	14,945.27
利息保障倍数	40.74	55.39	41.08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浙江永强	流动比率	-	1.55	2.01
	速动比率	-	1.19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14%	36.35%
喜临门	流动比率	-	1.08	1.87
	速动比率	-	0.83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36%	27.29%
永艺股份	流动比率	-	1.24	1.20
	速动比率	-	0.82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5.79%	45.13%
盛诺集团	流动比率	-	1.88	1.33
	速动比率	-	1.30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注〕}	-	-	-
平均值	流动比率	-	1.44	1.60
	速动比率	-	1.04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43%	36.26%
恒康家居	流动比率	1.84	1.82	1.69
	速动比率	1.18	1.07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7.44%	35.12%

注：盛诺集团为香港上市的公司，故无法获取盛诺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82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1.07 和 1.1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12%、27.44%和 23.41%，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能力逐年提高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现实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08、55.39和40.74，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1	5.09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8	8.59	7.87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浙江永强	存货周转率（次）	-	3.42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9	5.08
喜临门	存货周转率（次）	-	4.66	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65	4.55
永艺股份	存货周转率（次）	-	8.19	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52	14.87
盛诺集团	存货周转率（次）	-	5.23	5.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0	5.01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	5.38	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47	7.38
恒康家居	存货周转率（次）	5.11	5.09	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8	8.59	7.87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7 次/年、8.59 次/年及 8.5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反应了公司客户资质较好、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好的应收账款管控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5 次/年、5.09 次/年和 5.11 次/年，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也反应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的经营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7,952.15	99.89%	34,722.25	99.46%	29,297.15	99.21%
其中：记忆绵床垫	32,629.33	67.97%	23,569.26	67.51%	21,979.01	74.43%
记忆绵枕	12,197.40	25.41%	9,522.03	27.27%	5,504.76	18.64%
其他产品	3,125.41	6.51%	1,630.96	4.67%	1,813.39	6.14%
其他业务毛利	52.88	0.11%	190.12	0.54%	232.23	0.79%
合计	48,005.02	100%	34,912.37	100%	29,529.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9.21%、

99.46%和 99.89%，主营业务突出。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7%、94.78%和 93.38%。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行业发展的影响

伴随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和家居用品健康消费理念的转变，记忆绵家居用品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健康发展态势。欧美等发达国家对记忆绵家居产品的接受程度较高，记忆绵市场发展已进入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过度的期间，市场需求总量在稳定中增长。同时，以国内市场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对记忆绵材料的认知程度逐步提高，市场潜力较大。综上，记忆绵家居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生产规模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规模效应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专业记忆绵家居用品制造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凭借良好的品质和较为出众的性价比优势产品进入了诸多知名床垫品牌的供应体系，产品需求量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始终坚持记忆绵材料的研发改进，产品在功能、外观设计、性能指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公司对行业内先进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应用，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在从单纯的模仿制造到创新创造的转变过程中，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上升，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亦得以同步提高，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公司业务模式升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并逐步拓展 OBM 业务。目前，公

司除重点开发内销市场外，在美国、塞尔维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销售平台，拓展销售渠道以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未来期间，在保证 ODM 业务稳定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 OBM 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37,722.01	18.51%	116,215.02	21.59%	95,580.67	6.22%
其中：营业收入	137,722.01	18.51%	116,215.02	21.59%	95,580.67	6.22%
减：营业成本	89,716.99	10.35%	81,302.65	23.09%	66,051.29	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45	40.96%	558.64	18.70%	470.61	-25.66%
销售费用	15,695.81	65.53%	9,481.91	25.77%	7,539.02	28.53%
管理费用	12,491.47	31.99%	9,463.63	26.05%	7,508.05	6.56%
财务费用	-1,111.04	-	225.06	-81.41%	1,210.76	7.53%
资产减值损失	377.36	-	-36.40	-107.60%	478.99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9.54	-	-529.24	-271.59%	308.43	-
投资净收益	-84.45	-	14.77	-81.23%	78.69	-
二、营业利润	19,309.98	31.32%	14,705.06	15.71%	12,709.07	-4.29%
加：营业外收入	438.43	65.38%	265.11	-25.53%	356.01	-56.15%
减：营业外支出	98.60	90.38%	51.79	0.28%	51.65	-81.46%
三、利润总额	19,649.82	31.72%	14,918.38	14.64%	13,013.43	-5.78%
减：所得税费用	3,149.70	75.77%	1,791.96	-13.37%	2,068.60	-10.34%
四、净利润	16,500.11	25.70%	13,126.42	19.93%	10,944.83	-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6.08	25.56%	13,082.47	20.98%	10,813.73	-5.12%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7,543.89	99.87%	115,835.92	99.67%	95,143.74	99.54%

其他业务	178.12	0.13%	379.10	0.33%	436.93	0.46%
合计	137,722.01	100%	116,215.02	100%	95,580.67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记忆绵家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6%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1) 行业发展因素。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记忆绵家居制品在近年的快速发展中市场认可度和占有率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根据 ISPA 统计，2004 年至 2014 年，美国市场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 624.80 万美元上升至 1,874.1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61%。而同期弹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 3,304.70 万美元上升至 4,370.9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只有 2.84%。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增速远超弹簧床垫。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和生产技术、稳定的客户渠道、较高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效应，产品销量稳步上升。

2) 产能扩张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自动化生产线等方式逐步提高产能，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00 万元、5,305.98 万元和 8,362.66 万元。产能的释放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保持增长趋势的重要保证。

3) 自主品牌推广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6.20 万元、11,938.54 万元和 24,374.39 万元，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1.23%。自主品牌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国内消费者对健康家居概念和记忆绵产品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

①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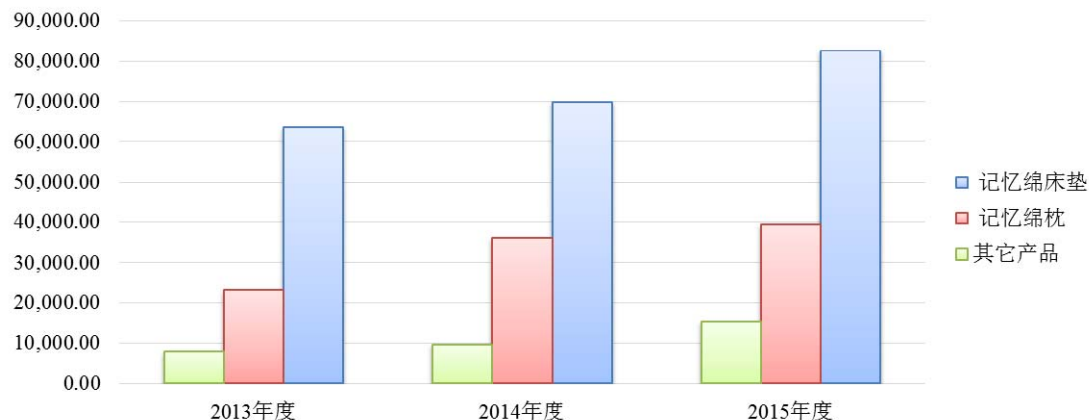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记忆绵床垫	82,660.99	60.10%	69,903.46	60.35%	63,830.37	67.09%
记忆绵枕	39,517.74	28.73%	36,188.62	31.24%	23,252.77	24.44%

其他产品	15,365.16	11.17%	9,743.84	8.41%	8,060.60	8.47%
主营业务收入	137,543.89	100%	115,835.92	100%	95,143.74	1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记忆绵床垫产品和记忆绵枕产品销售，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53%、91.59%和 88.83%。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较低。

②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外销	120,136.29	87.34%	106,138.13	91.63%	87,168.42	91.62%
内销	17,407.60	12.66%	9,697.79	8.37%	7,975.31	8.38%
合计	137,543.89	100%	115,835.92	100%	95,143.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以外销为主，外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2%、91.63%和 87.34%；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内销渠道拓展，内销收入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件）
2015 年度	记忆绵床垫	9,187.86	21.90	419.63
	记忆绵枕	6,802.79	184.39	36.89
	其他	1,416.96	47.28	29.97
2014 年度	记忆绵床垫	4,061.06	8.87	457.84

2013 年度	记忆绵枕	4,778.05	128.18	37.28
	其他	858.67	50.22	17.10
	记忆绵床垫	3,440.94	5.86	587.19
	记忆绵枕	3,172.48	74.87	42.37
	其他	1,361.89	126.26	10.79

报告期内，公司记忆绵床垫及记忆绵枕产品呈现销量、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变动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特点、市场环境所采取的销售策略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受消费习惯及传统睡眠理念的影响，相对于传统的家居制品如弹簧床垫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在国内市场处于逐步被认知并接受的发展过程。为快速推广自主品牌记忆绵类家居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提高了促销活动的次数和促销力度，并依据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成本下降对产品指导销售价格进行适时调整，从而导致内销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包括网络销售在内的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多元化格局。相比传统的直营及加盟模式，线上销售的产品定位较低，规格及成本低于其他渠道销售产品，且线上销售的费用率低于传统渠道，因此发行人线上销售价格低于其他渠道。在线上销售占比上升的情况下，内销平均价格整体被拉低。

③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ODM	113,169.50	82.28%	103,897.38	89.69%	88,477.54	92.99%
OBM	24,374.39	17.72%	11,938.54	10.31%	6,666.20	7.01%
合计	137,543.89	100.00%	115,835.92	100.00%	95,14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ODM 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77.54 万元、103,897.38 万元和 113,16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9%、89.69%和 82.28%；同时，公司不断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与销售，OBM 业务收入

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 (件)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件)	变动率
2015 年度	记忆绵床垫	82,660.99	18.25%	2,076,305	16.61%	398.12	1.40%
	记忆绵枕	39,517.74	9.20%	9,228,905	0.00%	42.82	9.20%
2014 年度	记忆绵床垫	69,903.46	9.51%	1,780,524	18.04%	392.60	-7.22%
	记忆绵枕	36,188.62	55.63%	9,228,943	70.33%	39.21	-8.63%
2013 年度	记忆绵床垫	63,830.37	4.87%	1,508,420	7.08%	423.16	-2.07%
	记忆绵枕	23,252.77	32.91%	5,418,210	25.46%	42.92	5.94%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记忆绵床垫

报告期内，公司记忆绵床垫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30.37 万元、69,903.46 万元和 82,660.99 万元。2014 及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9.51%和 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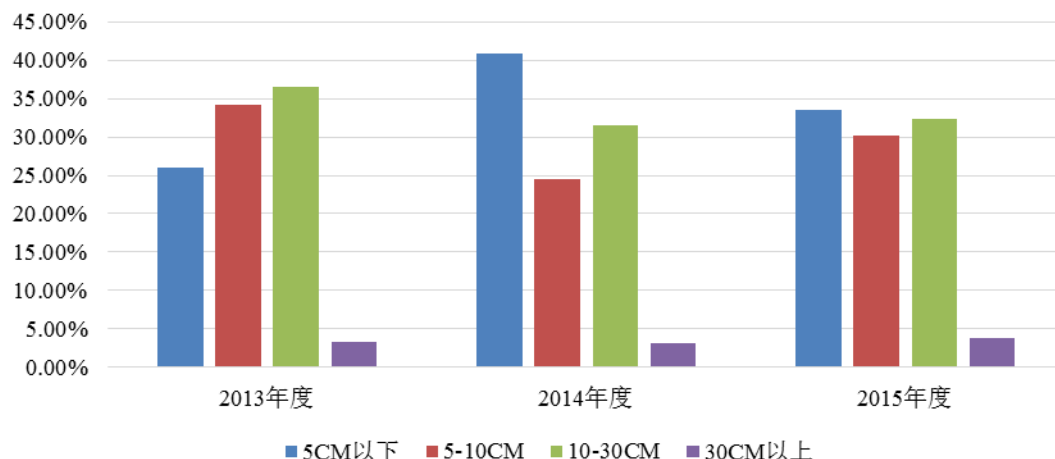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记忆绵床垫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件）	2,076,305	1,780,524	1,508,42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612.38	11,514.36	4,311.32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398.12	392.60	423.16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45.16	-5,441.27	-1,346.77
累计贡献（万元）	12,757.54	6,073.09	2,96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记忆绵床垫销售量分别为 1,508,420 件、1,780,524 件和 2,076,305 件，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量同比分别上升 18.04%和 16.61%，销售量呈逐年稳定上升的趋势。销售量的上升系记忆绵床垫产品收入提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记忆绵床垫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23.16 元、392.60 元和 398.12 元，记忆绵床垫产品价格波动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内记忆绵床垫产

品规格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产品规格中床垫厚度对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影响较大，床垫厚度越厚则销售价格越高。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不同厚度的床垫销售数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2014 年，5CM 以下的薄床垫销售数量比例较高，导致当年记忆绵床垫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下降较多。2015 年，5CM 以下的薄床垫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单价相对较高的 5-10CM 的床垫产品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4 年上升，对平均销售价格有提升作用，但同时由于当年原材料中化工原料价格下降较多，同规格产品报价下降。上述两因素相抵消后，2015 年床垫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基本持平。

②记忆绵枕

报告期内，记忆绵枕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2.77 万元、36,188.62 万元和 39,517.74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55.63%和 9.20%。

报告期内，记忆绵枕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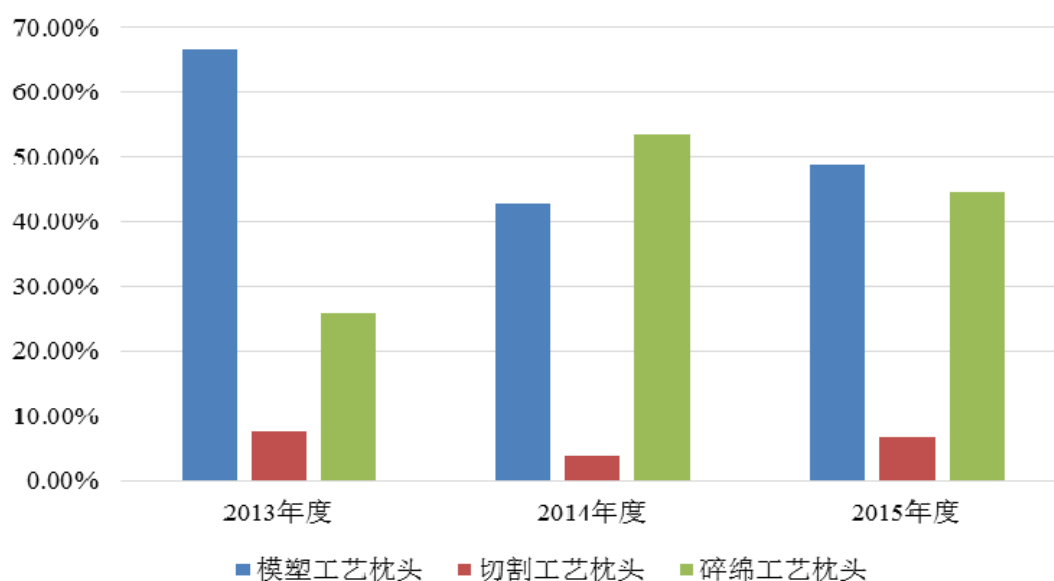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件）	9,228,905	9,228,943	5,418,21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0.15	16,354.13	4,454.69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42.82	39.21	42.92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329.27	-3,418.28	1,302.80
累计贡献（万元）	3,329.12	12,935.85	5,75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记忆绵床垫销售量分别为 5,418,210 件、9,228,943 件和 9,228,905 件，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2.92 元、39.21 元和 42.82 元。

2014 年，记忆绵枕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量的提升。2014 年，记忆绵枕销量较 2013 年提升 70.33%，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8.64%。2014 年，公司碎海绵枕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比例增大。由于 2014 年公司碎海绵枕的主要原料为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或外购的边角废料，因此成本相对较低，售价相对普通记忆绵枕也略低。

2015 年，记忆绵枕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的提升。2015 年记忆绵枕销量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上升 9.21%，主要原因为当年碎棉枕销售价格上升。2015 年，由于边角废料不足，发行人将部分整泡打碎后生产碎棉枕，生产成本上升导致销售价格的提高，当年碎棉枕的销售价格与 2014 年相比上升超过 2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记忆绵枕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④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沙发、靠垫、抱枕等其他家居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060.60 万元、9,743.84 万元和 15,365.1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8.38%

和 11.17%，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里高家具向沃尔玛销售了较多的沙发床产品，是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

2)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93 万元、379.10 万元和 178.1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记忆绵床垫	50,031.66	55.77%	46,334.20	56.99%	41,851.36	63.36%
记忆绵枕	27,320.33	30.45%	26,666.59	32.80%	17,748.02	26.87%
其他产品	12,239.75	13.64%	8,112.88	9.98%	6,247.21	9.46%
主营业务成本	89,591.75	99.86%	81,113.67	99.77%	65,846.58	99.69%
营业成本	89,716.99	100.00%	81,302.65	100%	66,051.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2014年及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23.09%和10.35%，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21.59%和18.51%。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因原材料中化工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头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记忆绵床垫	直接材料	40,453.06	82.16%	38,678.67	84.64%	34,458.20	84.02%
	直接人工	3,883.04	7.89%	2,914.79	6.38%	2,944.08	7.18%
	制造费用	4,898.58	9.95%	4,105.59	8.98%	3,611.10	8.80%
	合计	49,234.68	100.00%	45,699.05	100.00%	41,013.38	100.00%
记忆绵枕	直接材料	19,830.67	74.03%	19,633.24	72.78%	15,057.74	82.27%
	直接人工	2,562.44	9.57%	2,611.35	9.68%	1,543.10	8.43%
	制造费用	4,392.66	16.40%	4,732.62	17.54%	1,701.44	9.30%
	合计	26,785.77	100.00%	26,977.21	100.00%	18,302.2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化工料（聚醚、TDI、MDI）、布料（空气层、天鹅绒、点塑布、玻纤布）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头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表：

（1）记忆绵床垫

原材料	主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化工料	聚醚（kg）	12,470,969.68	11,370,706.30	10,301,566.27
	TDI（kg）	4,809,367.54	4,857,146.71	4,422,549.96
	MDI（kg）	1,191,956.29	483.14	1,966.41
布料	空气层（kg）	2,112,592.87	1,666,279.85	1,374,262.92
	天鹅绒（kg）	176,482.36	205,216.65	176,910.03
	点塑布（m）	1,431,086.33	1,037,062.95	1,144,291.44
	玻纤布（kg）	433,653.38	238,103.17	300,803.85

发行人普通记忆绵床垫的主要化工原料为 TDI 和聚醚，应用气感技术的记忆绵床垫的主要化工原料为 TDI、MDI 和聚醚。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用于生产记忆绵床垫的聚醚消耗量同比分别上升 10.38%和 9.68%，TDI、MDI 合计消耗量同比分别上升 9.79%和 23.54%，以重量计量的主要布料（空气层、天鹅绒和玻纤布）消耗量同比分别上升 13.91%和 29.06%，以长度计量的主要布料（点塑布）消耗量同比分别下降 9.37%和上升 38.00%，同期发行人记忆绵床垫产量分别上升 18.10%和 14.85%，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变化趋势基本吻合，变化

幅度差异系不同产品间规格差异和配方差异所致。

2015 年，发行人记忆绵床垫生产所用 MDI 数量大幅提升，主要因公司当年生产了较多的应用气感技术的记忆绵床垫所致。

（2）记忆绵枕

原材料	主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化工料	聚醚（kg）	4,038,568.86	3,259,180.89	3,431,467.81
	TDI（kg）	226,068.66	159,510.77	173,367.59
	MDI（kg）	1,599,192.29	1,397,386.74	1,455,147.62
布料	空气层（kg）	1,111,120.56	1,155,168.15	573,783.17
	天鹅绒（kg）	92,821.09	142,268.86	73,863.59
	点塑布（m）	752,681.44	718,956.12	477,765.33
	玻纤布（kg）	228,080.48	165,067.83	125,591.83

发行人记忆绵枕的主要化工原料为 TDI、MDI 和聚醚。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用于生产记忆绵枕的聚醚消耗量同比分别下降 5.02% 和上升 23.91%，TDI、MDI 合计消耗量同比分别下降 4.39% 和上升 17.24%，以重量计量的主要布料（空气层、天鹅绒和玻纤布）合计消耗量同比分别上升 89.14% 和下降 2.08%，以长度计量的主要布料（点塑布）消耗量同比分别上升 50.48% 和 4.69%，同期发行人记忆绵枕产量分别上升 63.45% 和下降 0.01%，布料消耗量与产量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记忆绵枕化工料耗用量与产量变化趋势背离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占记忆绵枕产量 53.39% 的碎棉枕生产所用原材料为公司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碎料及外购的碎料等，由于该部分碎棉枕的生产不涉及发泡过程，不消耗化工料，因此公司当年记忆绵枕销量虽然上升较快，但化工料耗用量较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由于公司边角废料库存不足，约 50% 的碎棉枕系由化工料发泡后打碎制造，因此当年记忆绵枕销量虽然持平，但化工料消耗量较 2014 年上升较快。

3、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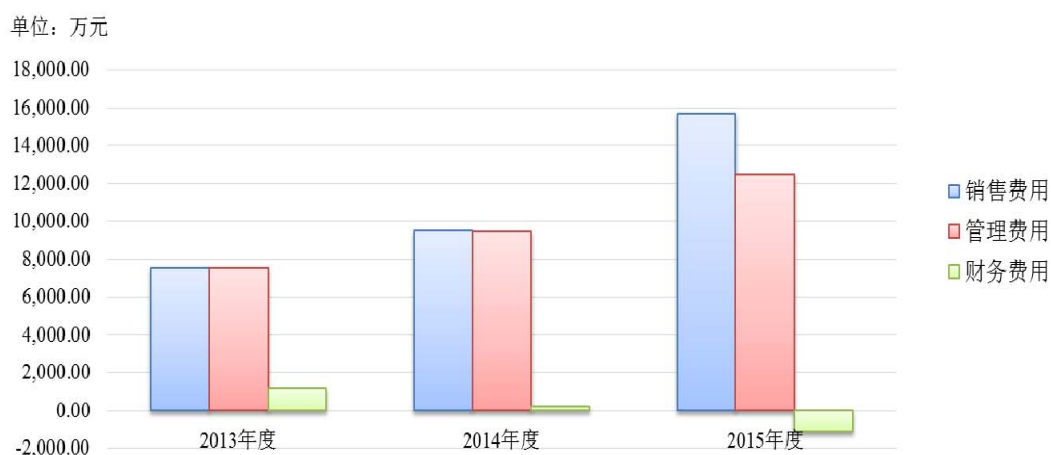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695.81	11.40%	9,481.91	8.16%	7,539.02	7.89%
管理费用	12,491.47	9.07%	9,463.63	8.14%	7,508.05	7.86%
财务费用	-1,111.04	-0.81%	225.06	0.19%	1,210.76	1.27%
合计	27,076.25	19.66%	19,170.61	16.50%	16,257.83	17.01%
营业收入	137,722.01	100.00%	116,215.02	100%	95,580.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257.83 万元、19,170.61 万元和 27,07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和 16.50%和 19.66%，2015 年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6,263.52	4,761.17	3,752.19
销售渠道费用	4,011.72	2,082.80	1,313.43
职工薪酬	1,614.22	902.05	732.48
广告宣传费	3,114.94	1,321.41	1,508.92
其他	691.43	414.48	232.00
合计	15,695.81	9,481.91	7,539.0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539.02 万元、9,481.91 万元和 15,695.8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9%、8.16%和 11.40%，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因运杂费、销售渠道费用、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其中，运杂费随公司业务量增加而增加；销售渠道费用、销售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因公司调整内销销售团队及销售计划，加大销售渠道开拓力度而增加，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内销销售渠道的开发力度，新设数家直营门店，租金、装修等前期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网络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淘宝服务费、网络订单邮寄费等网络渠道费用大幅上升，导致销售渠道费用上升较快。

②2015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为 161 名，较 2014 年上升 35.29%，且新招聘的部分销售人员为资深销售经理，薪酬较高，从而导致销售职工薪酬较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

③2015 年，除继续赞助围棋赛事外，公司通过多次举办大型品牌发布会、在 ELLE 等平面媒体投放广告等方式加大自主品牌的宣传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永强	-	8.08%	8.67%
喜临门	-	18.28%	13.95%
永艺股份	-	3.14%	3.11%
盛诺集团	-	12.20%	11.73%
平均值	-	10.43%	9.37%
恒康家居	11.40%	8.16%	7.8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取决于自身业务模式特点、自主品牌业务的推广程度。通常情况下，ODM 销售模式下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成本较低，且 ODM 厂商基本无需承担品牌宣传成本，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发行人与浙江永强较为相近，低于喜临门、盛诺集团，高于永艺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喜临门和盛诺集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该两家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喜临门和盛诺集团 OBM 业务收入占比均较高，对应的品牌推广、广告宣传及渠道费用相对较高。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永艺股份，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分散度高于永艺股份，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388.61	3,978.93	2,920.42
职工薪酬	3,374.37	2,515.65	2,004.99
折旧摊销费	709.45	399.98	295.49
税金	389.22	554.71	403.26
办公费	1,032.48	583.53	585.08
差旅费	376.08	257.91	221.60
咨询费	327.59	323.48	279.20
业务招待费	109.12	78.23	99.18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支出	1,092.80	361.67	398.59
其他	691.75	409.55	300.25
合计	12,491.47	9,463.63	7,508.0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8.14%和 9.07%，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⑤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94.45	274.27	324.65
减：利息收入	17.72	18.20	14.13
汇兑损益	-2,050.56	-202.30	697.26
其他	462.79	171.30	202.98
合计	-1,111.04	225.06	1,210.7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0.19%和-0.81%，财务费用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构成。

报告期各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分别升值 3%、贬值 0.36%、贬值 6.12%。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应收款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益较高。公司已使用远期外汇合约规避部分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细化了现金流管理，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38.43	265.11	35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8	-	14.12
政府补助	398.78	258.75	237.90

其他	31.27	6.36	103.99
营业外支出	98.60	51.79	5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2	6.75	47.82
对外捐赠	52.25	20.19	3.00
其他	22.33	24.85	0.82
利润总额	19,649.82	14,918.38	13,013.43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2.23%	1.78%	2.74%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50%	0.35%	0.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①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13.75	《关于对 2012 年度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科技进步和创名创牌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	中共如皋市委、如皋市人民政府
2	68.80	《市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稳定外贸增长奖励的通知》	如皋市人民政府
3	29.00	《关于如皋市 2013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如皋市财政局、如皋市商务局
4	21.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重点工业企业“排名升位”竞赛活动先进企业的通知》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②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31.71	《关于下拨 2013 年度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科技进步和创名创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如皋市财政局、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2	5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
3	3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10.50	《关于兑现 2013 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商务局
5	10.5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3 年	中共如皋市委办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度“雉水英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室、如皋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100.00	《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体育局
2	87.00	《关于拨付 2015 年一季度稳定外贸增长奖励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5 年二季度稳定外贸增长奖励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4 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商务局
3	76.23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4 年度技术改造、两化融合、科技进步、资本运作和开放型经济进行奖励的决定》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60.00	《江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立项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技厅
5	3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商务局
6	10.00	如皋市体育局出具的《证明》	如皋市体育局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86%	29.98%	30.7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69%	50.15%	53.15%
综合毛利率	34.86%	30.04%	30.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9%、30.04%和 34.86%，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因素包括：产品结构、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永强	-	19.46%	23.25%
喜临门	-	37.53%	37.03%
永艺股份	-	18.89%	17.97%
盛诺集团	-	27.44%	26.19%
平均值	-	25.83%	26.11%
恒康家居	34.86%	30.04%	30.89%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取决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从业务模式角度分析，通常情况下，OBM 模式下，生产企业基于其自主品牌、设计能力，享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ODM 模式下，生产企业基于一定的设计能力，参与品牌商的部分设计环节，享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OEM 模式下，生产企业基于其完全代工生产，进入壁垒较低，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从产品结构角度分析，记忆绵家居等新兴家居类产品基于其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具有相对较高的壁垒及要求，相对于传统家具类产品，通常享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发行人高于浙江永强、永艺股份和盛诺集团，低于喜临门。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浙江永强、永艺股份和盛诺集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浙江永强及永艺股份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浙江永强主要产品为遮阳伞和帐篷，永艺股份主要产品为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同时，发行人与永艺股份毛利率的差别还因双方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永艺股份与包括宜家家居在内的部分大客户采取 OEM 业务模式，而发行人业务基本全部为 ODM 业务。相对 OEM 业务，ODM 业务因制造商同时负责商品研发、设计等环节，毛利率水平略高。发行人与盛诺集团差异的原因为：盛诺集团收入有部分来源于聚氨酯泡沫的销售，聚氨酯泡沫是记忆绵家居制品的半成品，该产品属于化工产品而非家居消费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喜临门，主要原因为：喜临门自主品牌销售占比大幅高于发行人。喜临门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形象、品牌市场影响力较高，品牌溢价拉升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记忆绵床垫	39.47%	33.72%	34.43%
记忆绵枕	30.87%	26.31%	23.67%
其他	20.34%	16.74%	22.50%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取决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其中，记忆绵床垫的技术含量及工艺复杂程度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高于记忆绵枕。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化工料。2015 年，聚醚、TDI、MDI 等化工料的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21.17%、29.93%、9.96%，虽然公司对客户的报价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基本采用美元报价。2015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美元升值提高了公司产品以人民币计算的价格，导致毛利率上升。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沙发、靠垫、抱枕等其他家居制品，由于其他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462.26	164,525.80	-337,027.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3,987,841.00	2,587,464.13	2,378,981.00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1,199.42	-	74,998.5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74,695.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9,835.30	-5,376,731.72	3,796,430.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255.25	-386,798.63	926,63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47,881.25	-461,804.03	1,065,927.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07.35	8,363.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0,386.29	-2,558,100.31	5,848,78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72%	-1.96%	5.4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分别为 5.41%、-1.96%和-0.7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2013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号），公司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认定有效期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均按照所在地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有税收优惠。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按法定税率征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9,649.82	14,918.38	13,013.43
净利润	16,500.11	13,126.42	10,944.83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14,423.43	11,824.89	9,563.79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2076.68	1,301.52	1,381.0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57%	8.72%	10.61%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1%、8.72%和 10.57%。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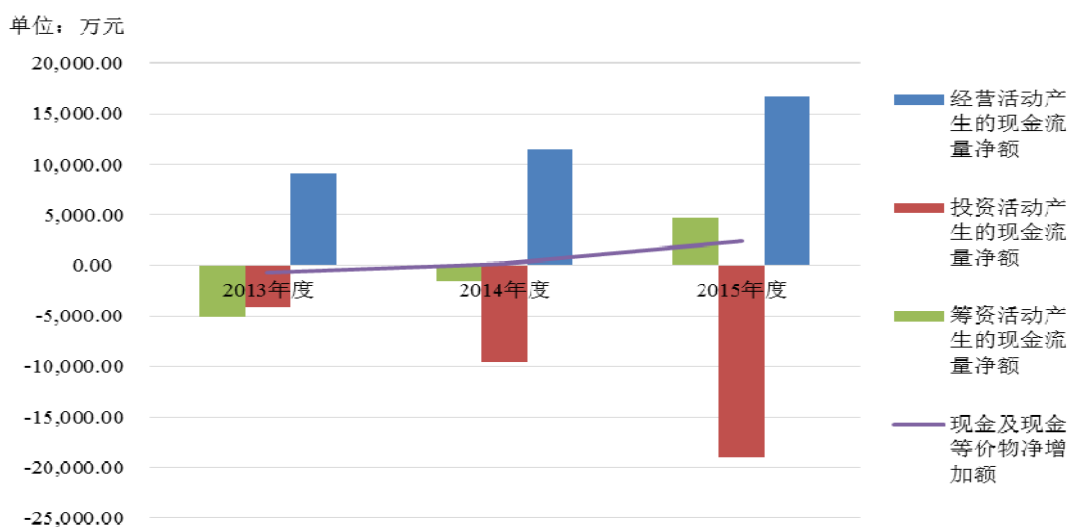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3.04	128,974.41	102,50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4.74	117,554.92	93,3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30	11,419.49	9,13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4	-	1,38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3.17	9,613.31	5,57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6.63	-9,613.31	-4,1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8.57	9,759.10	14,0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23	11,292.93	19,14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35	-1,533.83	-5,14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9.38	-74.10	-56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64	198.24	-766.1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8.30	11,419.49	9,134.08
净利润	16,500.11	13,126.42	10,944.83
差异	218.19	-1,706.93	-1,810.75
差异率	1.32%	-13.00%	-16.54%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与下游客户均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信用支付体系，各主要客户均严格按照信用期支付货款，因而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采购方面，公司在化工原料采购时多为现款，

在布料等其他占比较小的原材料采购时均及时付款，不存在拖欠供应商大额款项或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及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规模持续扩大。受产能扩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公司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支出。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187.09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0.18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613.31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9.88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8,996.6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8.73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143.92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9.61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3.69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4.85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33.83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7.0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8.23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70 万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748.35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43.57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62.6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9.9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16,698.71	1,926.05	2,74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14.85	287.60	1,192.21
机器设备	3,906.75	1,153.35	1,301.58
运输工具	221.11	32.19	74.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5.19	171.72	178.61
土地	200.80	281.19	-
无形资产	2,851.26	0.43	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8.35	-	-
软件	34.78	0.43	4.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款项支出、新厂区建设导致的房屋建筑物支出和相关机械设备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1）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间接为JYSK、MACY'S、LOWE'S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ODM产品。相较于一般客户，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2）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地控制样品设计、研发的时间周期，提高公司的及时供货能力。目前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通常为 45 天左右。

（3）品牌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以“MLILY”为主的自有品牌体系，其中“MLILY”品牌被评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为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以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等子公司为平台专门从事自主品牌业务，逐步建立起“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国外进口批发商、全国性家居卖场、区域性家居卖场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随着自主品牌营销网络建设成效的逐步显现，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发展迅速。

（4）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目前拥有连续性记忆绵发泡生产线、床垫复合压缩生产线、智能吊挂缝制生产线和数控切割生产线等多种现代化大型生产设备。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一方面保证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帮助公司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通过减少固定成本的分摊，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积累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主要企业已经或即将通过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公司计划逐步降低对单一银行贷款的依赖，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比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公司异地子公司数量的逐渐增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已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的影响

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到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记忆绵材料家居制品是近年来新兴的家居产品，其舒适、健康、绿色的功能性特点使其对传统家居产品具有较明显的替代优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家居理念的不断推广，记忆绵材料及家居制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记忆绵家居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行业的健康发展态势亦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

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2、所得税政策

根据2010年12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江苏省201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0〕17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0年起，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2013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8号），公司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认定有效期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研发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有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立体化研发平台。公司注重技术开发的专利保护，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公司坚持科技成果的应用及转换，“新型透气记忆绵”等多项产品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研发投入，保证公司具备应对市场竞争、维系公司行业地位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直以来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力求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同步发展。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以及考虑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因素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含 25%）。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

《规划》相关内容及“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含 25%）。”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客户、质量、规模等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务布局逐步完善，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80.67 万元、116,215.02 万元和 137,722.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44.83 万元、13,126.42 万元和 16,500.11 万元。并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4.08 万元、11,419.49 万元和 16,718.3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是近年来新兴的消费品行业，行业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习惯有较大关系。其中，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对记忆绵家居制品的接受程度较高，已成为记忆绵家居制品的主要消费地。凭借较早的市场培育优势，

欧美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逐步形成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优势，在全球市场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记忆绵产品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发展中国家对记忆绵产品的引进时间较晚，市场接受程度较发展中国家低，行业整体处于起步阶段。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睡眠概念推广，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对记忆绵家居产品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4）公司市场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行融资方面的困难。

（5）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 25% 的现金分红比例，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7,000 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83%，给予了股东较高的现金股利回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亦将相应增加。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 25% 的现金分红比例可以给投资者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既符合公

司稳健的经验管理理念，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投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仍将是公司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通过将其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有助于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的未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投资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该分红回报规划可行、合理。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未来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扩大产能、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财务费用，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

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66.9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95,580.67 万元、116,215.02 万元和 137,722.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04%，假设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按 20.04% 增长。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公司 2016 年底净资产和计算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 2016 年净利润、本次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 2016 年内分红对净利润的影响。

（5）在预测 2016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18,000	18,000	24,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6,666.92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50,465.28		64,417.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52.50		19,6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4.12		19,859.56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64,417.78	84,047.32	170,714.2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58	4.67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0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0%	26.44%	16.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0%	26.71%	16.88%

注：1、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未来两到三年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记忆绵家居用品推向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国内外销售网络渠道建设，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经营的基础上，将主要投向于“记忆绵床

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四个项目。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于保障公司间接融资能力的提升，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发展速度放缓。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记忆绵床垫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归属于其他家具制造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四个项目，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其中，募投项目“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系公司主要产品记忆绵床垫、枕头的扩产项目，记忆绵床垫、枕头在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占据主导地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扩产以解决产能瓶颈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的制约，但因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现有产能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相比传统家居制品及家具制造企业，公司的整体规模仍然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高。募投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发展速度放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加大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记忆绵家居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

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 ODM 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乳胶复合床垫”及“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与境外知名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综合经营实力的不断提升，内销份额逐年上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与此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已经建立起以“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用以推广自主品牌，在营销渠道建设及运营维护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从而为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巩固渠道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态势

公司秉承“做记忆绵行业的领跑者”的企业理念，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

忆绵家居产品为主导，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记忆绵床垫和记忆绵枕头在主营业务中占主要比例。记忆绵床垫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9%、60.35%和 60.10%，记忆绵枕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31.24%和 28.73%。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143.74 万元、115,835.92 万元和 137,543.8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23%；分别实现净利润 10,944.83 万元、13,126.42 万元和 16,500.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8%。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经营、技术、财务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及其他相关家居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三到四年内，力争实现记忆绵床垫 350 万个、记忆绵枕 1,260 万个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后确定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境外知名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产品工艺、缩短工艺流程、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控制实时存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继续引进和培养在记忆绵家居用品领域有管理经验、技术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6）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做记忆绵行业的领跑者”的企业理念，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为主导，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把公司在产品领域建成国际知名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及其他相关家居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三到四年内，力争实现记忆绵床垫350万个、记忆绵枕1,260万个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模式，着眼于行业最

前沿技术，依托业已建立的省级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致力于记忆绵材料及记忆绵家居产品的研发及设计，推动公司产品功能化、舒适化和环保化发展。同时，针对不同地区气候、文化及消费者消费习惯开发相应产品，进一步完善家居产品线，全方位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家居用品需求。

2、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ODM 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优质客户的销售量，通过参与优质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过程，突出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与优质客户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自主品牌销售方面，公司将优化现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结构，进一步拓展自主品牌销售渠道，降低渠道管理成本，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张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主品牌的盈利能力。

3、国际化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公司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香港、美国等子公司，并通过持续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等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竞争优势。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模，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鉴于未来三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期的人才发展规划，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任职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二）国际宏观经济不会持续恶化，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五）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抢先占领市场至高点，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营销网络投入，增强公司销售渠道的市场辐射能力和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对客户及市场需求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强化公司的品牌推广及市场地位，完善公司的客户服务及管理能力。

（四）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局面，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86,666.9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1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皋备 32068220130062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皋备 3206822013006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2015年3月16日，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延期的意见》（皋发改投资[2015]11号）：同意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备32068220130062）有效期延期一年，有效期至2016年3月21日止。

2015年3月16日，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的意见》（皋发改投资[2015]12号）：同意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备32068220130061）有效期延期一年，有效期至2016年3月20日止。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记忆绵家居用品市场需求

家居用品是日常家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消费品，伴随健康家居理念的逐步深化，消费者对家居产品功能型、舒适性、环保性和装饰性的诉求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记忆绵等新材料因释压、环保、造型多样等特性，逐步应用于家居用品的设计制造领域。从市场构成上看，记忆绵床垫逐步成为美国床垫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美国记忆绵床垫占床垫市场的份额约为15%左右。根据ISPA统计，2004年至2014年，美国市场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624.80万美元上升至1,874.10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61%。而同期弹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3,304.70万美元上升至4,370.90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只有2.84%。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增速远超弹簧床垫。

记忆绵家居产品的市场推广时间较短，消费者认知程度和市场占有率受不同国家及地区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习惯影响较大。欧美等发达地区及国家的人均收入较高且消费者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较高，记忆绵家居产品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市场需求在稳定中保持增长。相比之下，我国居民收入水平较低，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但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消费者健康消费理念的培育，未来记忆绵家居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记忆绵家居产品内销前景可

待。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设计及生产记忆绵家居产品的企业，其 ODM 记忆绵产品凭借性能、质量、价格、设计等多方面优势，广泛出口至北美、欧洲、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自主品牌“MLILY”系列记忆绵产品也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欢迎。本项目实施之后，可实现年产记忆绵床垫 148 万个，记忆绵枕 362 万个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国内外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记忆绵家居产品消费需求。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

（1）扩大规模优势的需要

因家居用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供货期及质量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快速供货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扩产以解决产能瓶颈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的制约，但因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现有产能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相比传统家居制品及家具制造企业，公司的整体规模仍然较小，竞争能力有待提高。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记忆绵家居制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及进一步缩短产品周期，从而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强化市场地位，实现自身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2）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需要

销售网络建设是公司 OBM 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保障，是否掌握多渠道销售网络是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能否快速推广并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子公司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作为业务平台，不断加强“MLILY”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逐步尝试直营、加盟、酒店合作和电子商务等多渠道销售模式，并取得一定成效。然而，随着公司 OBM 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自主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直营及加盟销售终端数量较小、销售渠道管理力度较弱、市场辐射能力和渗透力度不够，对客户反馈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的把握不足等问题逐渐暴露，公司现有渠道建设已不能满足 OBM 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求。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可以快速增加销售终端数量，拓展营销网络覆盖面，有效完善和优化影响网络体系，保障 OBM 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ODM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乳胶复合床垫”及“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然而，随着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外家居生产商以合资或独资等方式的大量涌入，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必须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睡眠理念的不断深入，消费者对记忆绵家居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使得公司记忆绵家居产品面临着较大的创新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需要

公司未来两到三年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记忆绵家居用品推向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创新能力、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记忆绵家居制品能够有效结合人体工学原理，塑造人体体型轮廓，为使用者带来无压力贴合感，进而提高睡眠舒适度，引导健康睡眠状态。在全球主要发达

国家和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已成为家居消费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国家记忆绵家居制品尚处于产品导入期，然而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健康睡眠理念的不断深入，居民对床垫、枕头等床上用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将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在未来，随着欧美等发达地区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以及发展中国家对记忆绵家居制品认可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产品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已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1）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记忆绵家居制品ODM与OBM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所需的技术、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在技术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记忆绵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产品研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在生产经验中，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在销售渠道上，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与国际知名的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已具备了实施该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新型透气记忆绵”、“气感记忆绵”、“可生物降解的慢回弹记忆绵”、“可降解式聚氨酯与乳胶复合床垫”及“三层婴儿保健枕”等多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项目“可生物降解记忆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太空记忆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着多年的记忆绵材料研发经验，公司已经具备了进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的条件。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随着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综合经营实力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内销份额逐年上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与此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已经建立起以“加盟+直营”为主的营销网络，用以推广自主品牌，在营销渠道建设及运营维护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从而为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巩固渠道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投资的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高新技术园、如皋市雪岸镇红旗东路18号。项目总投资46,481.65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记忆绵床垫产能148万个，记忆绵枕产能362万个。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设计产能的30%，第二年达设计产能的60%，第三年达设计产能的80%，第四年及以后年度完全达产。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1	设备投资	13,860.58	956.12	10,224.46	2,680.00
2	基建及装修投资	15,448.43	15,448.43	-	-
3	企业信息化建设软件投资	3,245.64	1,960.00	1,285.64	-
4	流动资金	13,927.00	4,178.10	4,178.10	5,570.80
合计		46,481.65	22,542.65	15,688.20	8,250.80

（二）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市场前景及容量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记忆绵床垫148万个，记忆绵枕362万个的年产能。按照公司报告期末的产能测算，公司未来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产品的产能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85%和8.82%。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的记忆绵家居用品销售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

趋势。根据 ISPA 统计，2004 年至 2014 年，美国市场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 624.80 万美元上升至 1,874.1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61%。而同期弹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 3,304.70 万美元上升至 4,370.9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只有 2.84%。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增速远超弹簧床垫；欧洲地区基于其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与美国地区较为接近，对记忆绵床垫认可度较高，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CSIL 预测，未来中国床垫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24% 左右。因此，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不变的情况下，凭借行业的自然增长即可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大部分产能。此外，凭借品牌、技术、质量、销售网络、规模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记忆绵家居产品的增长速度高于市场水平。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4%。公司如能在未来期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将可以消化大部分新增的产能。最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优势，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构建高质量的研究开发平台，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综合考虑以上各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2、竞争对手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

3、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营销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新增产能消化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为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详细的营销措施并将逐步实施，具体如下：

（1）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与境外知名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较于一般客户，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

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力度

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着眼点之一，在推进 ODM 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以子公司金睡莲科技、美国梦百合作为业务平台，不断加强“MLILY”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及渠道建设，拓展 OBM 业务渠道。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渠道布局，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辐射能力和渗透力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为员工创造公平良好的竞争环境。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继续引进和培养在记忆绵家居用品领域有管理经验、技术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公司的上述营销措施提供人才保障。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13,860.58万元，具体如下：

一、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米）
1	高压水平连续发泡机	1
2	自动化存储系统	4,000
3	绗缝床垫自动生产流水线	1
4	数控路轨机	5

5	环刀数控机	10
6	缝制智能吊挂系统	100
7	进口双头单针绗缝机	5
8	电脑自动平缝机	300
9	拉布机	4
10	智能全自动高压模塑流水线	2
11	智能存储系统	4,500
二、仓储物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米）
1	立体货架	1,200
2	电动堆垛车	10
3	物流条码扫描终端	40
4	条码机	10
5	货车	6
三、质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米）
1	织物透湿量仪	2
2	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	2
3	电子织物强力机	2
4	标准光源箱	2
5	织物密度镜	2
6	马丁代尔耐磨仪	2
7	色牢度摩擦仪	2
8	全自动缩水率试验机	2
9	X 光异物检测系统	2
10	纸箱抗压机	2
四、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米）
1	电脑	20
2	激光打印机	6
3	扫描仪	6
4	空调	14
五、企业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米）
1	DB 服务器	2
2	DB 存储磁盘阵列	1
3	DB 服务器-IBM	4
4	WEB 服务器-刀片机	4
5	APP 服务器-刀片机	4
6	防火墙	1
7	负载均衡设备	2
8	更换 UPS 电池	12
9	iPad	12
10	总部千兆光纤+无线网络	1
11	光纤交换机	4
12	视频会议系统	1
13	邮件服务器及局域网安全	1
合计金额		13,860.58 万元

（四）主要原材料和动力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醚、TDI、面料等，其中聚醚、TDI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供应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气，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五）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3年5月20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环评的批复》（皋环表复[2013]047号），批准项目实施。

（六）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高新技术园、如皋市雪岸镇红旗东路1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七）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建设内容	月进度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房屋建设与装修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八）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8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生产经营期为5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5年。在完全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62,251.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13,018.5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952.77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1,065.73	
投资平均利润率	28.01%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4.33%	28.09%
投资回收期（年）	4.37	4.79

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投资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高新技术园，项目总投资 4,865.27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投资	1,988.60	40.87%
2	基础建设投资	2,664.47	54.77%
3	软件投资	102.20	2.10%
4	研发人员薪资	110.00	2.26%
合计		4,865.27	100%

（二）研发中心目标和主要任务

1、研发实验室建设

①记忆绵原料分析研究平台

记忆绵原料分析研究平台从海绵的复原时间、压缩永久变形程度、回弹率、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气味等级、温湿度敏感性和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等方面对记忆绵原材料成分进行研究分析及性能提升，使公司的记忆绵制品能在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产品优势。

②记忆绵原料应用研究平台

记忆绵原料应用研究平台将新型记忆绵原材料应用至记忆绵产品中，使公司的记忆绵制品品种多样化。

③记忆绵生态研究平台

公司始终秉持自身的社会责任，尤其重视公司记忆绵制品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建立记忆绵生态研究平台，专门针对记忆绵制品所造成的各类环境问题进行研究。

④记忆绵制品工业设计平台

公司通过记忆绵制品工业设计平台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和功能需求对记忆绵制品的产品功能进行改进。公司已研发出止鼾枕、美容枕和婴儿枕等，并进行批量生产，取得良好业绩。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功能性的设计改造，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客户层面。

2、记忆绵家居制品第三方实验室建设

公司拟建立第三方实验室，一方面，通过引进光谱分析仪器、实验室小发泡机、IFD测试仪、海绵压陷硬度测试仪等原材料检测设备对记忆绵制品的原材料进行成分分析和性能测试，为优化原材料提供科学依据。另一面，公司将通过购置防火测试仪、数显鼓风干燥箱等仪器工具对记忆绵制品进行阻燃测试、气味等级测试等产品安全性测试，提升产品的安全性能。与此同时，第三方实验室拟制定一套高于英标、美标、国标和CE等的检测标准，取代原有的委外检测，从而使得公司在实现对现有产品各方面性能进行自主检测的同时，能够为第三方提供检测服务，将实验室建立成具备国际检验标准的第三方实验室。

（三）项目增加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40台套，购置数据管理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软件35套，具体明细如下：

一、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子显微镜	2
2	差热分析仪	1
3	热重分析仪	1
4	平泡发泡流水线	1
5	模具注塑发泡流水线	1
6	CNCHK 数控异形海绵切割机	4
7	海绵平切机	2
8	全自动表面张力仪	1
9	Zeta 电位仪	1

10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2
11	全自动运动粘度测定仪	1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3	马弗炉	1
14	熔点仪	1
15	密闭实验室高速剪切乳化机	1
16	泡绵直切机（小型）	6
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子显微镜	2
2	差热分析仪	1
3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4	接触角测量仪	1
5	气相光谱分析仪器	4
6	液相光谱分析仪	2
7	KS 系列检测设备	1
8	床垫疲劳测试仪	1
三、研发中心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PDM 软件	1
2	PDM 软件实施费	1
3	IBM 服务器	1
4	SQLSERVER2008 数据库	1
5	WINDOWS 操作系统	1
6	OFFICE	20
7	AutoCAD	10
合计金额		2,068.20 万元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3年5月20日，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评的批复》（皋环表复[2013]046号），批准项目实施。

（五）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等多方面进行比选，将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高新技术园。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建设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装修阶段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验准备												
试运行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从事记忆绵材料家居用品的研发，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320.00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加盟店投资	2,810.00	52.82%
1-1	其中：装修补贴	2,540.00	47.74%
1-2	市场开拓费用	270.00	5.08%
2	旗舰店投资	1,369.00	25.73%
2-1	其中：装修费用	203.00	3.82%
2-2	设备投资	240.00	4.51%
2-3	软件投资	25.00	0.47%
2-4	铺货费用	601.00	11.30%
2-5	租赁费用	300.00	5.64%
3	其他流动资金	1,142.00	21.47%
合计		5,320.00	5,320.00

1、加盟店投资

公司拟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等 28 个城市新建战略加盟专柜 190 个，战略加盟专卖店 210 个，战略加盟店的开设预算主要包括对加盟商的装修补贴和每年的市场开拓费用。其中，装修补贴为每平方米 2,000 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战略加盟专卖店营运面积 8,700 平方米，战略加盟专柜 4,000 平方米，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选址	专柜数量 (个)	面积 (m ²)	装修补贴 (万元)	专卖店 数量(个)	面积 (m ²)	装修补贴 (万元)	补贴合计 (万元)
1	上海	10	350	70	-	-	-	70
2	浙江	10	200	40	10	200	40	80
3	安徽	20	450	90	-	-	-	90
4	福建	15	300	60	25	950	190	250
5	江西	15	300	60	-	-	-	60
6	山东	10	200	40	-	-	-	40
7	北京	10	200	40	25	950	190	230
8	天津	-	-	-	15	450	90	90
9	河北	10	250	50	-	-	-	50
10	广东	-	-	-	45	1,950	390	390
11	河南	30	600	120	-	-	-	120
12	湖北	35	600	120	10	600	120	240

13	湖南	15	300	60	-	-	-	60
14	陕西	-	-	-	25	950	190	190
15	重庆	10	250	50	-	-	-	50
16	四川	-	-	-	45	2,150	430	430
17	辽宁	-	-	-	10	500	100	100
合计		190	4,000	800	210	8,700	1,740	2,540

2、旗舰店投资

公司拟在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和杭州五个城市以租赁的方式建立200平方米以上的旗舰店，以起到对周围专卖店和专柜的辐射作用，同时对加盟商进行培训和指导，旗舰店开设预算主要包括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租赁费用、装修费用、铺货费用等。其中，装修费用203万元，租赁费用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选址	旗舰店面积（m ² ）	装修费用（万元）	租赁费用（万元）
1	上海	200	50	50
2	北京	200	50	50
3	深圳	200	26	50
4	武汉	200	26	50
5	杭州	300	51	100
合计		1,100	203	300

本项目投资264.74万元用于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主要用于建设办公设施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备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1	电脑	6
2	收银机	5
3	门店 POS 机	5
4	门店 UPS	5
5	小票打印机	5
6	条码枪	5
7	传真机	5
8	消防监控	5

9	办公桌椅	6
10	电话	6
11	照相机	5
12	扫描仪	5
13	投影仪	5
14	货车	6
15	商务车	5
16	打印机	5
17	电视机	5
18	基本办公用品	5
合计金额		239.74 万元
1	会员管理系统	5
2	Windows 系统	5
3	OFFICE 系统	5
4	POS 系统	5
合计金额		25.00 万元

（二）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商业流通建设项目，无污染源。

（三）项目选址

本项目投资的战略加盟专柜、加盟店以及旗舰店的选址根据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规划、交通条件、人口结构、区域影响水平等因素决定。店铺设置以有利于产品展示、交通方便为原则，选择所在城市的市郊主要交通出入口附近，视野开阔，有停车场，面积大；或者设置在所在城市市区内主要商圈路口、人流量较大可进行常年户外展销的广场附近，门前视野开阔无遮挡，有停车场。旗舰店将按统一标准进行装修，各店外部和内部装修采用统一的设计方案。

（四）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

度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店面选址、形象设计、装修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拟实施210家战略加盟专卖店、190家战略加盟专柜和5家旗舰店的拓展，单店实施周期为4-6个月。本项目中所有店铺将分批实施，总体建设期预计30个月。战略加盟专卖店、专柜单店/单厅建设月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战略加盟专卖店、专柜单店/单厅建设月进度					
	1	2	3	4	5	6
选择加盟商						
与加盟商洽谈签约						
发货授权						
合作开店						

旗舰店单店/单厅建设月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旗舰店单店/单厅建设月进度					
	1	2	3	4	5	6
房屋租赁与装修						
设备购买与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验收及试运营						

（五）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经营期为4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4,514.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4,734.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183.5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550.50
投资平均利润率	88.98%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45.56%	30.47%
投资回收期（年）	4.52	5.37

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95,580.67 万元、116,215.02 万元和 137,722.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04%。在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预计公司业绩规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由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在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产品运输周期较长。且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信誉较好的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一定 30-60 天的结算周期。同时，由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均为大型化工企业或其代理商，一般要求公司预先支付货款或按月结算。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积累来解决融资问题，凭借自有资金难以长期维持企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满足恒康塞尔维亚生产线投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随着境外生产及销售平台恒康塞尔维亚的成立，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扩大及营销网络完善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恒康塞尔维亚生产线建设已经接近尾声，预计将会在较短的时间内释放产能，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假设恒康塞尔维亚流动资金投入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投入比例与公司境内生产基地投入比例相当，则恒康塞尔维亚完全投产后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5,000 万元。

3、满足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赞助各类围棋赛事、合作拍摄纪录片、与酒店合作推

广等方式提高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内销售渠道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加大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布局，重点发展自主品牌网络销售渠道和境外销售渠道，在进驻美乐乐、齐家网等著名网络销售渠道的同时，通过在法国、日本开设子公司、发展区域性特许经销商等方式提高自主品牌销售渠道的多元化程度。上述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渠道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费用和广告宣传费合计为 2,822.35 万元、3,404.20 万元和 7,126.65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未来五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预计销售渠道费用和广告宣传费仍将快速上升，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综上，本次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不但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间接融资能力，保证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对塞尔维亚生产基地的顺利投产和自主品牌推广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假设前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59%和 18.51%，复合增长率 20.04%。假设未来五年，公司业绩按相同增长率持续增长；

（2）除假设（1）外，谨慎起见，在计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恒康塞尔维亚生产基地投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3）公司未来五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度数据相同。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基于上述对 2016 年至 2020 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按照 2015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预测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5 年	占销售收入比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销售收入		137,722.01		165,317.95	198,443.40	238,206.33	285,936.73	343,231.07
资产	票据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等	3,294.35	2.39%	3,954.46	4,746.83	5,697.97	6,839.70	8,210.20
	应收账款	18,892.07	13.72%	22,677.55	27,221.55	32,676.05	39,223.48	47,082.86
	预付账款	2,704.22	1.96%	3,246.08	3,896.51	4,677.27	5,614.47	6,739.46
	存货	18,047.60	13.10%	21,663.87	26,004.75	31,215.43	37,470.19	44,978.25
	其他应收款	1,494.41	1.09%	1,793.85	2,153.30	2,584.76	3,102.68	3,724.3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4,432.65	32.26%	53,335.81	64,022.93	76,851.47	92,250.52	110,735.15
负债	应付账款	10,249.26	7.44%	12,302.95	14,768.14	17,727.30	21,279.39	25,543.23
	应付票据	4,645.00	3.37%	5,575.74	6,692.97	8,034.07	9,643.89	11,576.28
	预收账款	575.85	0.42%	691.24	829.74	996.00	1,195.57	1,435.14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5,470.11	11.23%	18,569.92	22,290.86	26,757.37	32,118.85	38,554.64
流动资金占用额(注)		28,962.54	21.03%	34,765.89	41,732.07	50,094.10	60,131.67	72,180.50
流动资金缺口				5,803.35	12,769.53	21,131.56	31,169.13	43,217.96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0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72,180.50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8,962.54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3,217.96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七、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分别按 20 年、10 年、5 年、3 年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均为 5%。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13,155.21 ^[注 1]	624.87	12,071.75	1,146.82	1,788.83	505.99	27,015.79	2,277.68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664.47	126.56	1,966.00	186.77	22.60	7.16	4,653.07	320.4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3.00 ^[注 2]	9.64	-	-	239.74	45.55	442.74	55.19
合计	16,022.68	761.07	14,037.75	1,333.59	2,051.17	558.70	32,111.60	2,653.36

注 1：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基建及装修投资总额为 15,448.43 万元。其中，旧设备安置费用 2,293.22 万元，该部分费用未计提折旧。

注 2：该部分费用系旗舰店装修费用，分 20 年计提摊销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2,653.36 万元。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

八、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之间的配比关系

从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关系的可比性角度，我们选取固定资产原值作为投入比较标准，选取公司营业利润作为正常生产经营产出的比较标准。公司最近一年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利润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募集资金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38,495.90	32,111.60
营业利润	19,309.98	17,752.50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营业利润	0.50	0.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产出比为 0.55，略高于公司 2015 年的投入产出比。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包括公司新建的生产线，该等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在 2015 年营业利润中体现，从而导致报告期末的投入产出比较低。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加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有较大增加，资产流动性迅速提高，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是主要部分，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增强将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债能力。同时，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的能力。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方面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促进和提升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营销网络建设的覆盖面和营销能力，完善研究开发平台和

科研条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一定基础，全方位促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2,4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5日通过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轩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13-68169482。

二、重要合同

（一）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169131E15030501），约定公司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1,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2月4日。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 如皋支行	1,000.00 万元	150169131D15040701	12个月
2	恒康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1,000.00 万元	011100017-2015 年（如皋）字 0245 号	12个月
3	恒康香港	中国银行布鲁塞尔分行	500.00 万欧元	BL2015-019BEL-NBW D	12个月
4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 如皋支行	1,000.00 万元	150169131D15080301	12个月
5	恒康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1,000.00 万元	011100017-2015 年（如皋）字 0442 号	12个月
6	恒康塞尔维亚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波兰支行	780.00 万欧元	2015POL027	2015.08.10-2018.04.18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 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16913102 号	里高家具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 如皋支行	11,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2015 年中银保函/备信 字 H0326B	恒康家居	保证	中国银行 如皋支行	500 万欧元
2	0111100017-2015 (BG) 00080	恒康家居	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 如皋支行	800 万欧元

（四）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协议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1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0169131C15072301	900.00
2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0169131C15081801	600.00
3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0169131C15092201	810.00
4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0169131C15102001	680.00
5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0169131C15111001	870.00
6	恒康家居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0169131C15121601	785.00

（五）远期外汇合约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2012 年如皋支行第 0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公司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如下：

序号	编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成交汇率
1	15492010	美元/人民币	100.00	6.3935

2	15782161	美元/人民币	150.00	6.3982
3	15782179	美元/人民币	150.00	6.4113
4	15782208	美元/人民币	150.00	6.4267
5	15782218	美元/人民币	150.00	6.4381
6	15782237	美元/人民币	150.00	6.4518

2013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编号：11118200000000061），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协议下公司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如下：

序号	编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成交汇率
1	820015031200001	美元/人民币	250.00	6.4245
2	820015031200002	美元/人民币	250.00	6.4380
3	820015052600001	美元/人民币	250.00	6.3254
4	820015052600002	美元/人民币	250.00	6.3115
5	820015052600003	美元/人民币	250.00	6.2984
6	820015081100004	美元/人民币	250.00	6.4424
7	820015081100005	美元/人民币	250.00	6.4574
8	820015081100006	美元/人民币	200.00	6.4690
9	820015111700001	美元/人民币	250.00	6.4651
10	820015111700002	美元/人民币	250.00	6.4759
11	820015111700003	美元/人民币	200.00	6.4821

（六）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以订单形式向公司采购相关商品，销售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且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雄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编号：XH20141230-1），约定上海雄海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异氰酸酯（TDI）750吨，合同价款为12,600元/吨。

2、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盛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编号：SDLHK004），约定张家港保税区盛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异氰酸酯（TDI）650吨。

3、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上海雄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15091601），约定上海雄海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异氰酸酯（TDI）800吨，合同价款为10,500元/吨。

3、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上海倩阳工贸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编号：QY151206），约定上海倩阳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异氰酸酯（TDI）1,000吨，合同价款为10,500元/吨。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长期销售合同》（编号：CSPC2016PPGLTC003），约定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公司供应聚醚多元醇6,480吨。

（七）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3年9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2014年6月，公司、公司股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订《承销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承销原则、老股转让、承销费用分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八）其他重要合同

2013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围棋协会签署《“MLILY 梦百合”世界围棋公开赛协议书》，约定公司与中国围棋协会共同创办世界围棋公开赛，上述公开赛自2013年举行第一届。公司承担比赛的全部费用，每届比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奖金546万元、中国围棋发展基金50万元及场地费等。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围棋协会签署《合同书》，约定中国围棋协会同意公司在其相关产品包装、广告宣传上使用“中国国家围棋队舒压产品”字样。

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公司与江苏华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 3#楼商业五层、2014商铺501（A区）、2014商铺502（A区）、2014商铺503（A区）），约定公司购买其开发的商品房若干，合同总金额14,000,000元。

2014年11月，恒康塞尔维亚与塞尔维亚 KOTO d.o.o.公司签订《Contraction on Construction Works》，约定塞尔维亚 KOTO d.o.o.公司为恒康塞尔维亚建造厂房，合同总金额为 7,588,590.84 欧元。2015年4月22日就上述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金额为 29.90 万欧元。

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购房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丁西小镇项目部分商品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预付定金 2,200 万元，约定在 2016 年 11 月底交付。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无锡永昕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编号：20150611），约定无锡永昕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定作高压发泡机系统、30 工位环形线等若干项目，合计总金额 600 万元。

2015年7月12日，公司与如皋市丁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3206822015072301A01000），约定公司向如皋市丁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包“车间 10、11、12 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为 23,353,282 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节目联合制作合同》，双方协商联合制作纪录片《中国好梦》，合同总价为 900 万元。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为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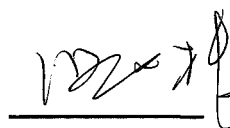
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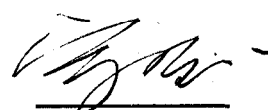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倪张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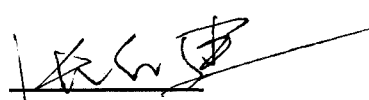
宗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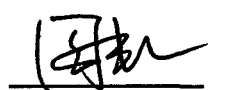
吴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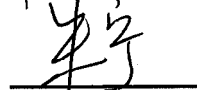
张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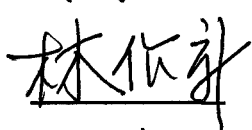
周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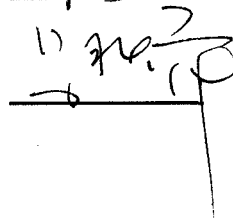
朱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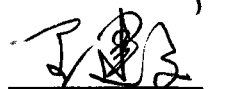
林作新



吕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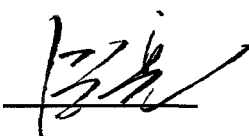


王建文



全体监事签名：

洪 亮



卫 华



林 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轩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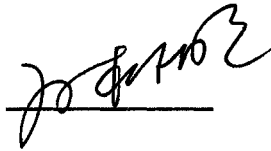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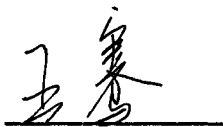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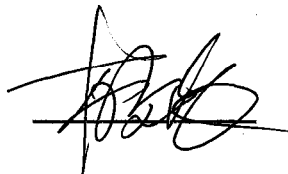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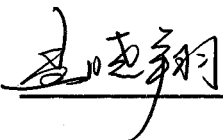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 骞



林文坛



项目协办人： 孟晓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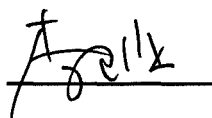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良锁



凌宇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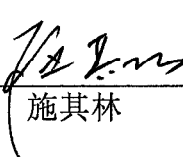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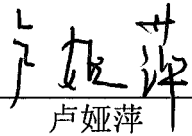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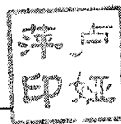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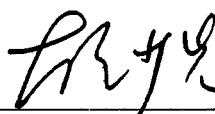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卢娅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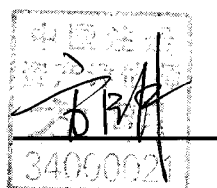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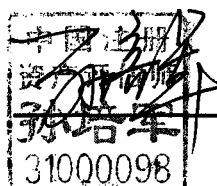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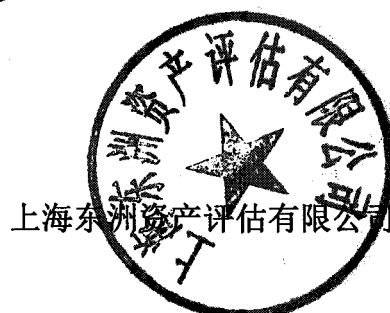


孙培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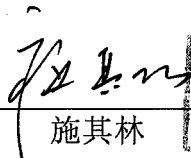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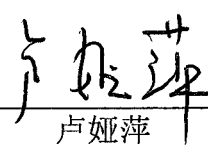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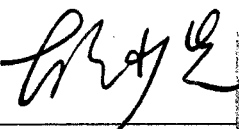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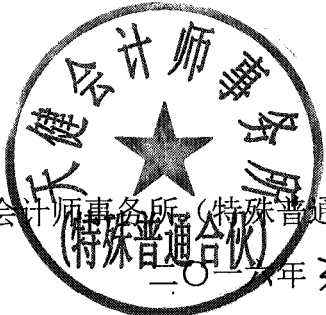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52号、天健验（2012）39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卢娅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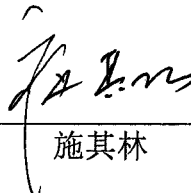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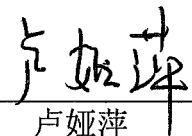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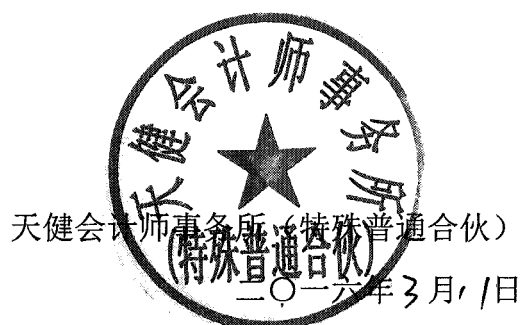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卢娅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联系人：王轩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0513-8856865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人：王骞 林文坛 孟晓翔 杜涛 万能鑫 杨鑫 章睿 刘一为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

传真：020-87553360、020-87553600